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9 期



5312 16/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案處理—（前接第十五冊、後接第十七冊）……（ 1 ～5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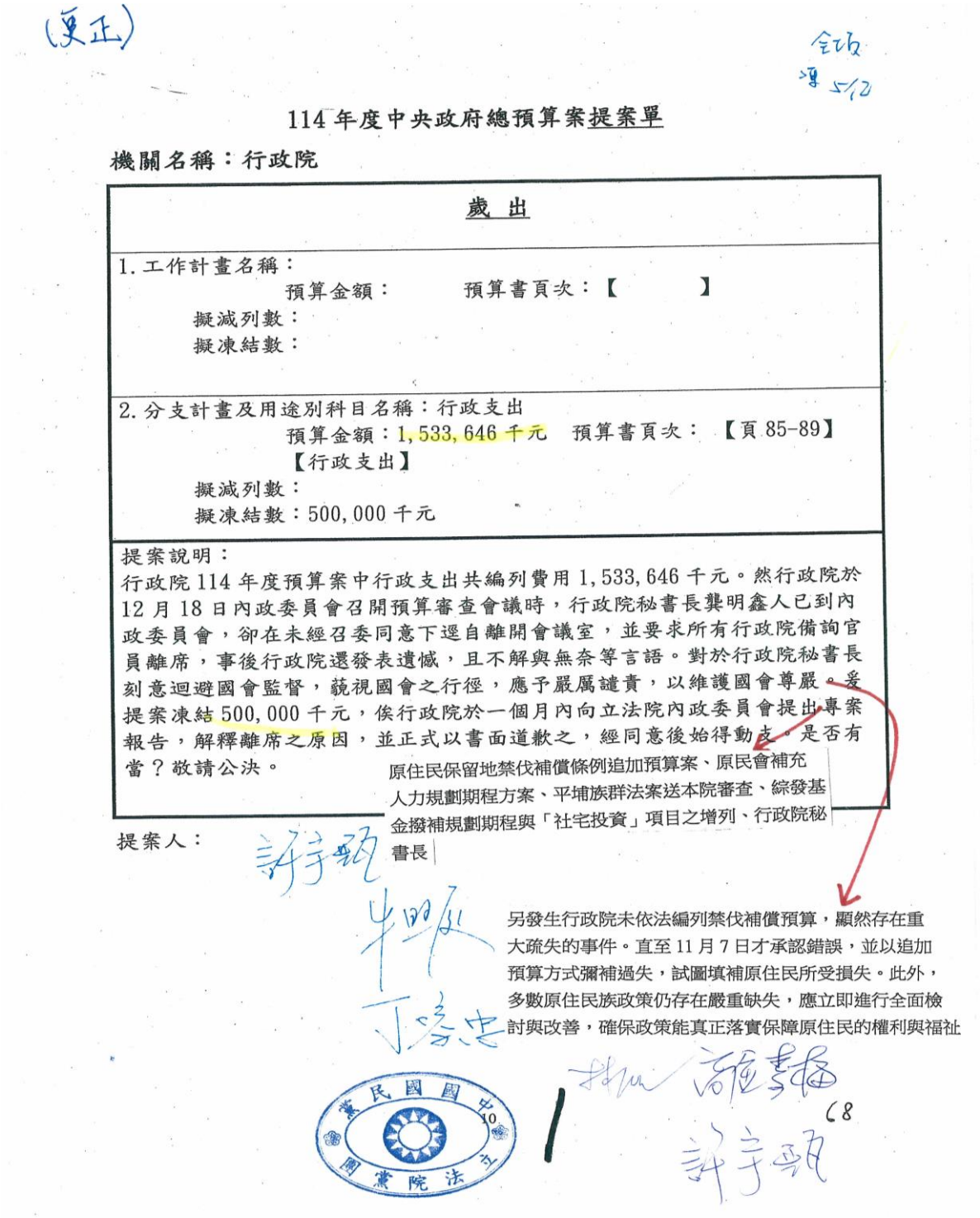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1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十五冊）

主席：作以下宣告：以上提案均不予處理。

請宣讀第 1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行政支出 預算金額：1,533,64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85-89】 【行政支出】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中行政支出共編列費用 1,533,646 千元。然行政院於 12 月 18 日內政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時，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人已到內政委員會，卻在未經召委同意下逕自離開會議室，並要求所有行政院備詢官員離席，事後行政院還發表遺憾，且不解與無奈等言語。對於行政院秘書長刻意迴避國會監督，藐視國會之行徑，應予嚴厲譴責，以維護國會尊嚴。爰提案凍結 500,000 千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解釋離席之原因，並正式以書面道歉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追加預算案、原民會補充人力規劃期程方案、平埔族群法案送本院審查、綜發基金撥補規劃期程與「社宅投資」項目之增列、行政院秘書長

提案人：許宇甄 牛煦庭 丁學忠

另發生行政院未依法編列禁伐補償預算，顯然存在重大疏失的事件。直至 11 月 7 日才承認錯誤，並以追加預算方式彌補過失，試圖填補原住民所受損失。此外，多數原住民族政策仍存在嚴重缺失，應立即進行全面檢討與改善，確保政策能真正落實保障原住民的權利與福祉

中華民國國會 10 立法院

許宇甄 C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各位委員確認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也請議事人員協助。

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5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16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9 案。

業務費
凍7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行政院「業務費」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5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18 分 1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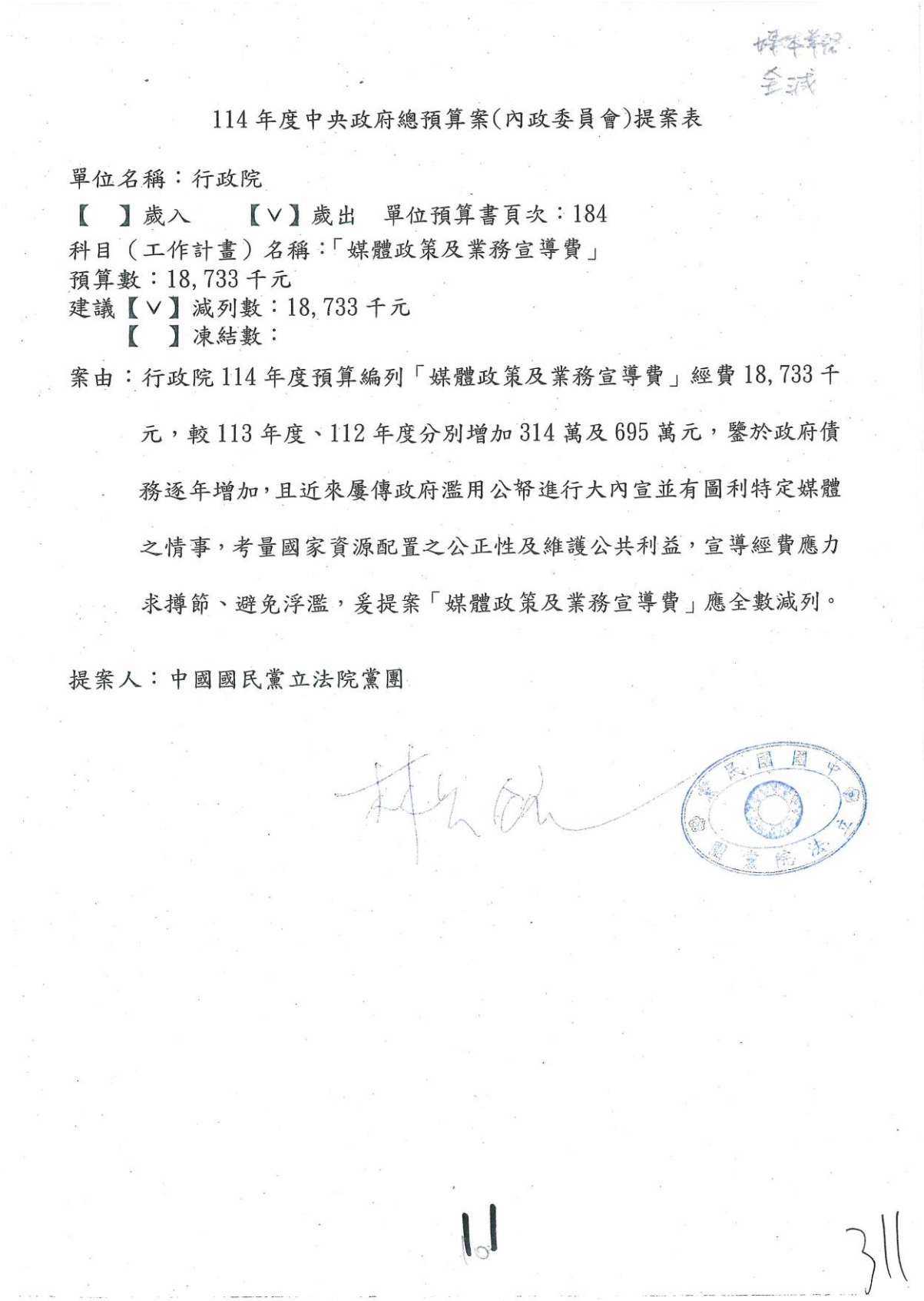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11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18,73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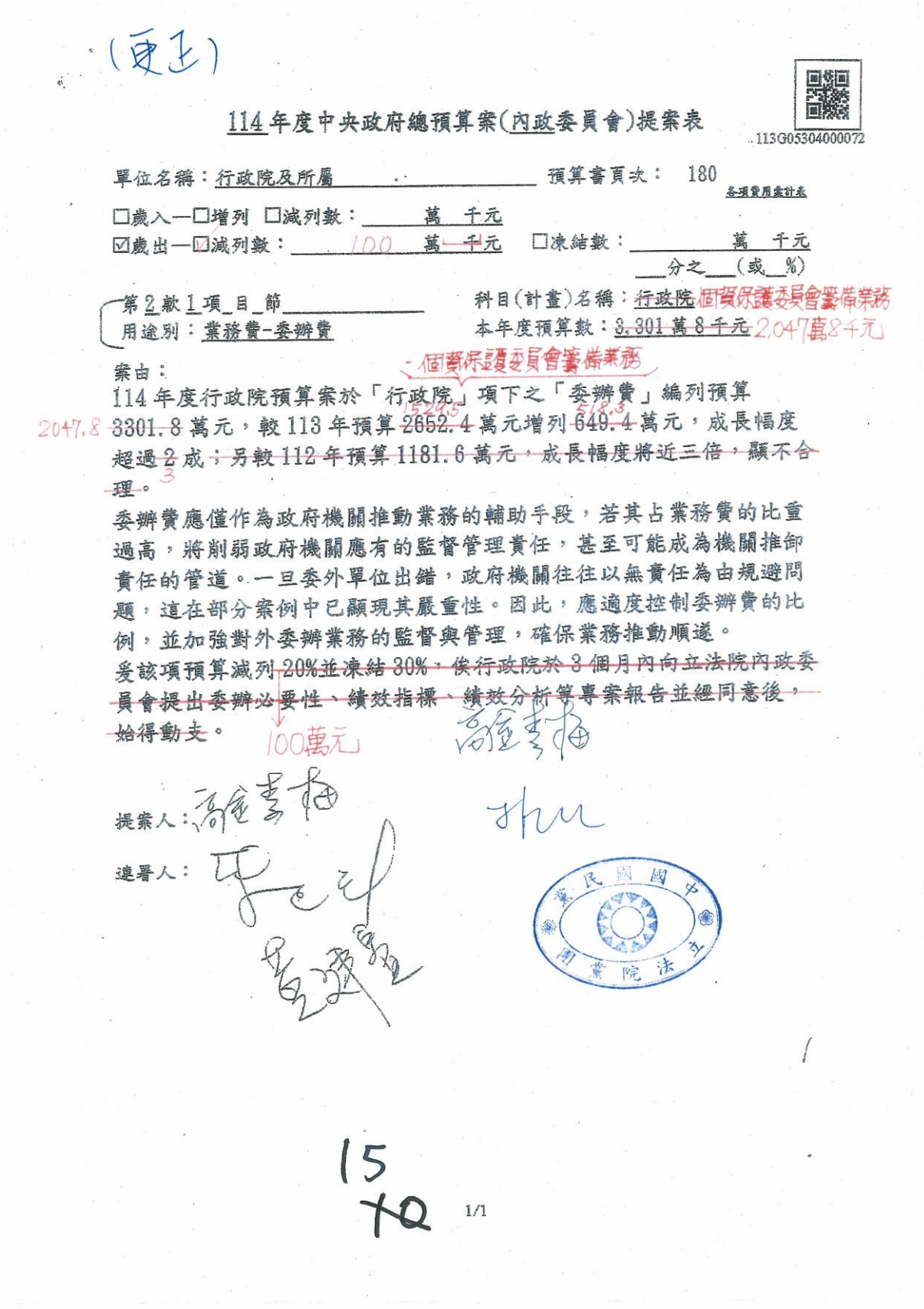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18,733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8,733 千元，較 113 年度、112 年度分別增加 314 萬及 695 萬元，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宣讀第 15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G05304000072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80

各項費用案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個資保護委員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301 萬 8 千元 2,047萬8千元

案由：

個資保護委員會業務

114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於「行政院」項下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301.8 萬元，較 113 年預算 2652.4 萬元增列 649.4 萬元，成長幅度超過 2/3 成；另較 112 年預算 1181.6 萬元，成長幅度將近三倍，顯不合理。

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的輔助手段，若其占業務費的比重過高，將削弱政府機關應有的監督管理責任，甚至可能成為機關推卸責任的管道。一旦委外單位出錯，政府機關往往以無責任為由規避問題，這在部分案例中已顯現其嚴重性。因此，應適度控制委辦費的比例，並加強對外委辦業務的監督與管理，確保業務推動順遂。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並凍結 30%，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委辦必要性、績效指標、績效分析等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萬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5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柯委員建銘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20 分 3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1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 22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不予處理。

撤案 內政 22

台灣民眾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246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減 508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093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093 萬 6 千元

鑑於新住民基本法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8 月 12 日公佈，但至今行政院仍未公佈施行日期，而該法第 4 條規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惟，內政部卻至今未制定相關組織法，向行政院要求保留相關組織員額。反觀尚未立法通過之體育部，行政院卻已保留相關組織員額供其使用。顯見行政單位漠視立法院通過之新住民基本法，毫不在乎新住民權益保障，相關行政首長嚴重失職。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1

主席：報告院會，第 23 案有更正，請宣讀更正內容。

(更正) 內政 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4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00萬元

案由：

行政院近日爆發職場霸凌案，引發社會廣泛關注。該案起因於多名行政院員工陳述遭受長期不當對待，包括辱罵、公開羞辱及超負荷工作壓力，導致心理及身體健康受損。受害者指出，部分主管採取高壓管理方式，對反映問題的員工進行威脅或排擠，形成一種有系統的職場霸凌文化。

事件曝光後，行政院長公開表示重視此事，並立即成立調查小組進行深入調查。同時，相關主管已暫時停職，以配合調查並避免影響過程公正性。調查範圍包括內部管理制度、申訴機制運作及相關主管責任。多名專家學者呼籲政府應加強職場倫理教育，並建立更完善的預防及處理機制，以確保公務機關內部工作環境公平、安全。

此事件凸顯出職場霸凌對組織與個人造成的雙重影響，也引發對公務機構內部文化改革的期待。未來行政院應展現高度透明度與行動力，全面檢視內部管理體系，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3,000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23

1/1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 23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23 分 1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6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70 萬 7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3,248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3,248 萬 8 千元，為政務官 14 人(其中 2 人兼任部會首長，未編列經費)之全年待遇。

114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陳時中在南投縣草屯鎮長補選造勢活動中表示，台灣政治環境需要深刻檢討，將於 2 月 1 日展開「大罷免」，期望以此行動喚醒社會對民主制度的重視。更呼籲選民運用法律賦予的權利，改變不符合民意的政治現狀，並希望透過這次行動，激發更多人關注並參與政治議題。

行政院政務委員的角色本應專注於政策規劃與行政協調，避免直接介入政治鬥爭。然而，陳時中近日針對「大罷免」的言論引發爭議，讓外界質疑其職責定位是否恰當。作為領取公帑的公職人員，其言行應符合行政中立原則，而非捲入或推動可能加劇政治對立的行動。

過去陳時中在處理《選罷法》、《憲法訴訟法》及《財劃法》相關議題時，曾公開表示行政院長不應副署法案，此舉已引發輿論批評，認為其言論踩到行政中立的紅線。而此次呼籲罷免在野黨立委的發言，更進一步挑戰政務委員應有的分際。

陳時中的行為再次凸顯政務委員在履職過程中應如何平衡行政職責與個人政治立場的敏感性問題。維持行政中立與專業性不僅是對職責的基本要求，更是增進公共信任的重要基礎。顯示行政院政務委員已無法完成政策及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顯不適任，爰減列該項預算之 1/12，合計 270 萬 7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6

1/1

主席：現在是進行第 26 案，如果有撤案我們就會先講，撤案就是不處理而已，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現在還有在撤案啊！

主席：對，有撤案我們一定都會先講。

蔡委員易餘：要不要整理一下，要不然……

主席：我們照順序來，他也不會撤別的，它就是照順序，這不會影響順序，我們照順序處理的，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有更正的要宣讀。

主席：會，有更正的剛才都有宣讀，而且都有重新宣讀，請各位注意聽，好不好？

我們現在表決第 26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世堅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7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25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6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接下來請宣讀第 28 案。

內政28更正

(更正)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020 減1200.3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分之　(或%)

第 2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約聘僱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86,87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　萬　千元

解凍條件：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86,873 千元。

行政院於各地設有聯合服務中心，當年設置服務中心某程度與精省有關，有其其政治考量，是至今未能修法納入行政院組織之中，其功能只是延伸中央政府服務業務，缺乏正式業務，也非不可替代。台灣幅員狹小，若有涉及地方事務應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始符地方自治精神。廣設服務中心，顯有組織疊床架屋，徒增國家行政成本之嫌。至於人員聘僱方面，更是經常被人詬病，聯合服務中心功能若只是收件、受理陳情、宣導政策，基層公務員即可辦理，甚至可以透過立法委員協助，不需聘任高薪人員，尤其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最常出現在企業活動、甚至選舉活動，只是在為選舉鋪路、綁樁，實際績效不堪檢視。加上政府推動電子化多年，人民向中央部會的申請案件可採網路方式辦理，各區聯合服務中心無設立之必要。經查，114 年聯合服務中心編列約聘僱人員共 19 人，超過半數聘雇人員具有明顯政治傾向，114 年度「一般行政-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8687 萬 3 千元經費，為匡正組織重疊、避免浪費，以及提高行政項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200 萬元。

各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等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28

1/2

2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蔡委員易餘：他們提案如果有更正的，大家注意看一下，更正的資料一定要給我們，不然怎麼表決？至少也要看到有更正版的資料啊，更正的至少要給大家，才能表決啦！

副院長，剛剛第 23 案有更正，但是就沒有發。

主席：第 23 案有沒有？好，等一下，我先宣讀本案，我待會處理。

本案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7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27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至於剛才第 23 案的更正案，我們馬上發給大家，然後我們也請各黨團……你讓我講完、讓我講完。各黨團接下來有更正的提案，請先拿到議事臺，我們先發給大家，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副院長，這不能表決啊！還要這樣子啊？

主席：好，沒關係，第 23 案我們發下去之後，我們……

接下來請宣讀第 55 案。

吳委員思瑤：叫他先停下來，先停一下，好嗎？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55 案，宣讀完畢了，是不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6,9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98】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935 千元，係汰換破舊檔案卷及新購檔案卷盒、辦理檔案歸檔掃描文書勞務服務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85 千元，增加 5,050 千元，增幅高達 267.904%。其中新增國家檔案移轉作業經費、檔案鑑定及移交作業經費及永久檔案整卷及汰換無酸檔案盒作業經費等費用。然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係例行工作，突然於 114 年度大量增加工作項目，花費大量費用，且無任何說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行政院應率先表態，撙節支用，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翔

主席：請各位注意，我們現在表決的是第 55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

請保持肅敬，好不好？因為宣讀人員的聲音會聽不到。

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的是第 55 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第 55 案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7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31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5

委員許宇甄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 56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就不予處理。

內政56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4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73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488 萬 5 千元，根據預算書說明，該項計畫預期成果包括促成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等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行政院法案及預算案。日前立法院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財政收支劃分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案，行政院曾允諾提出相應版本，惟至今仍未見到任何相關法律案之行政院版本，針對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行政院完全持反對意見且不與在野黨魁溝通，行政院多次執意提出覆議、聲請釋憲，不僅有違民意，更會讓國家進步陷於困境，行政院之作為有破壞院際和諧之實，難以達成該業務所預期之成果，爰減列該項預算 1,488 萬 5 千元。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6

1/1

主席：現在請宣讀第 57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88 萬 5 千元。

依據行政院 114 年預算總說明，政務委員之業務係負責政策及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惟政務委員陳時中屢次發言已跨越其業務分際，如越級表示支持行政院不副署立法院通過之法案，甚至號召罷免在野黨立委，政務委員陳時中已不適任處理其業務，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7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打字怎麼打錯了？我們補宣告：本案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上面要更正一下。上面誰打的？議事處。我們宣讀的是正確的，議事處要更正一下，好不好？等一下，我們重新處理，因為剛才議事人員的確上面打的不對，這一個提案我們會重新處理，請議事人員更正上面的提案。

現在我們進行第 57 案的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我們現在表決的是第 57 案。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7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35 分 28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7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接下來請宣讀第 69 案。

2目
凍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88 萬 5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等業務。

政府為落實居住正義，並保障居住權益，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租金補貼等各項措施。惟經查，主計總處所公布截至今年 11 月的房租指數，為 106.31%，比 110 年增加 6.31%，比去（112）年則增加了 2.43%，顯見租屋的民眾的負擔越來越重。

爰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推動社會住宅、租屋補貼的同時，如何減輕租屋者負擔，改善租屋黑市，保障租屋權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illegible] 李昂霖

吳琪銘

3569

62

1/1

主席：你們第 69 案要撤案嗎？沒有拿到，我們現在才拿到喔！王美惠撤案嘛！第 69 案撤案，對不對？好，我們重新宣告：第 69 案民進黨黨團撤案，我們就不予處理。

吳委員思瑤：要不要休息一下，讓我們把資料對好？

主席：好，第 69 案撤案。

現在進行第 70 案，請宣讀第 70 案。

第 70 案要撤案嗎？

吳委員思瑤：對。

主席：有要撤案嗎？第 70 案民進黨黨團有沒有要撤案？有沒有拿來？你沒有簽名啊！你現在才簽給我啊，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早上就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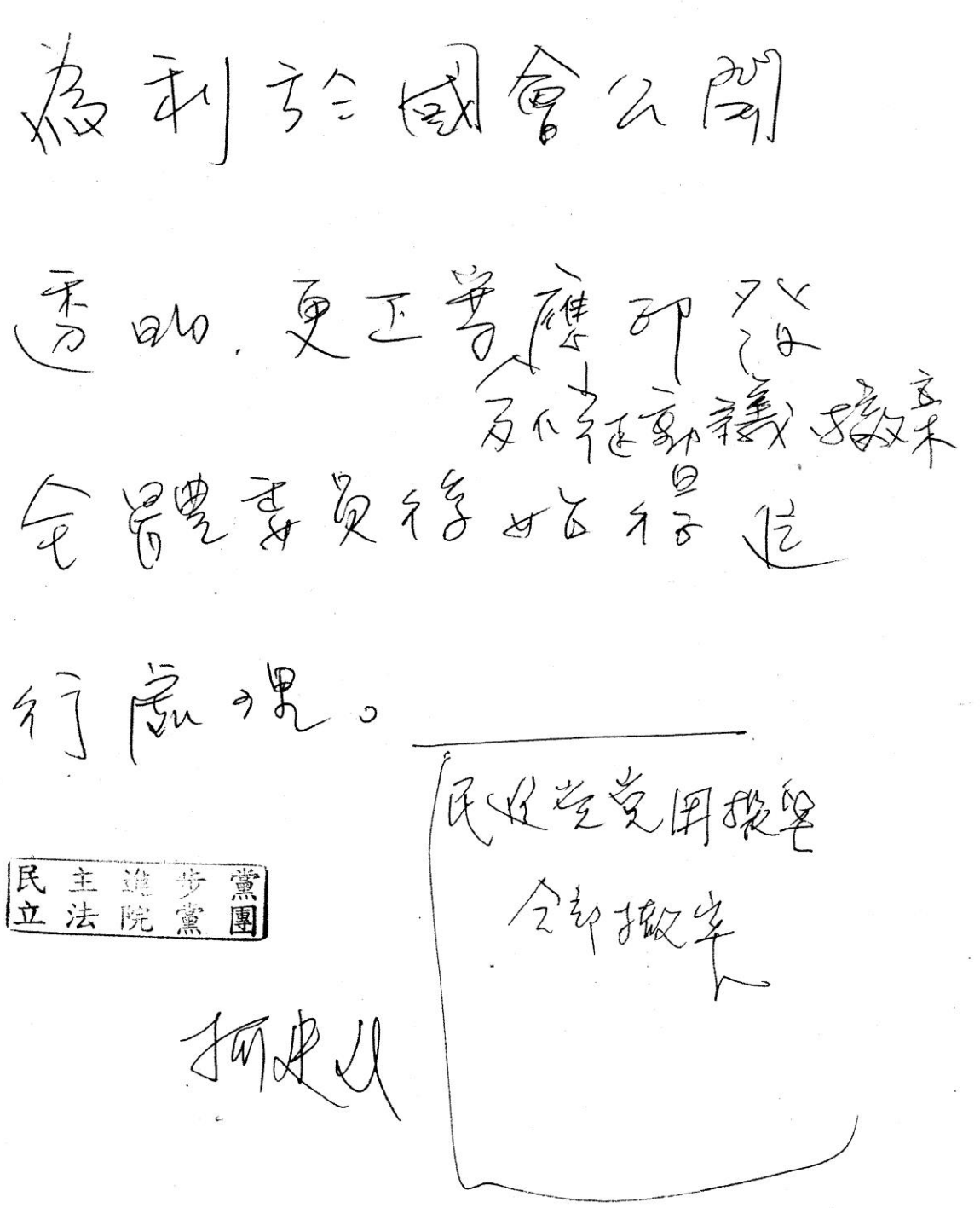
主席：早上……沒有簽名啊！各位請回座，好不好？我重新宣告，大家都先回座，沒關係，我們處理。

我這邊作一個宣告，請大家都先回座。我宣告民進黨的提案：為利於國會公開透明，更正案以及修正動議案撤案應印發全體委員，始得進行處理。這部分我們會印發給大家；另外，民進黨黨團……

柯委員建銘：全部撤案。

主席：民進黨黨團宣告全部撤案，關於民進黨黨團的案就不再處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主席：這個是民進黨黨團剛才的宣告，民進黨黨團的部分全部撤案，但是等一下遇到民進黨黨團的提案我們還是會逐案宣告撤案。剛才是民進黨的提案，但是待會每一個民進黨原本的提案我們還是會宣告撤案，好不好？好，我們就照這樣處理。

第 70 案民進黨黨團撤案，我們就不予處理。

建議文字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第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十~~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88 萬 5 千元。

自 113 年 11 月以來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甚至連主責相關霸凌案件機制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近期亦傳出內部霸凌案件，足見公部門職場霸凌沉痾存在已久。

經了解，人總曾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31002041 號函示轄下機關檢視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復又於 12 月 13 日建置職場霸凌通報平臺。然目前公務人員於法令上未有統一之申訴機制，平臺處理流程對於申訴、調查、救濟、事後輔導等機制或時程均未有詳盡規範，導致申訴案件最終又回歸各機關內部處理流程，使平臺流於形式、難以杜絕主管即加害人、或調查小組為機關首長親近之人選等問題。

為保障公務人員職場安全、打造友善職場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俾行政院及所屬通盤檢視當前公部門職場霸凌整體機制，特別是長於申訴、申訴無用、難以救濟等讓公務員求助無門之情形，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如統一制定霸凌申訴、調查等處理機制、將「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提升至法律位階、申訴人保護等），於~~十~~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70　29

1/1

主席：報告院會，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民進黨黨團撤案，我們就不予處理。

交內政委員會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案號：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8504000057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88 萬 5 千元。

說明：

全球暖化造成各地出現普遍升溫現象，根據歐洲聯盟氣候監測機構哥白尼氣候變化服務的紀錄，2024 年全球均溫已突破 1.5°C 防線，將是有史以來最熱的一年，另外包括澳洲、日本、中國、挪威等國家皆記錄到破紀錄的夏季均溫，而台灣位於亞熱帶地區，不僅高溫濕熱，且都市熱島效應亦近一步加劇升溫現象，屬於全球暖化的高風險國家。

然我國至今卻未有全面性高溫調適政策，以統合跨部會所面臨之升溫風險及相關調適行動，包括：內政部主掌之耐熱建築規範、都市風廊保存、連續遮蔭行人道、交通部主掌之軌道及道路鋪面抗高溫設計、勞動部主掌之勞工高溫保護措施、衛生福利部主掌之健康風險及社福資源支持、農業部主掌之糧食安全及病蟲害防治……等課題，應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應對策略，以降低我國氣候風險。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　71

15

內政 72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88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核定之「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針對 15-30 歲不同領域青年提供各種包含出國交流、拓展視野及學習專業知識等機會，以期未來能回國貢獻所長，惟此類名額有限之競爭型資格審核於書面審查的過程中較難避免資源豐厚背景者於資料審查較具優勢之現象，為確保機會均等提供給各社會階級之青年，以落實促進社會流動之目的及公平性，相關審查允宜審酌個別資格背景差異，確保公益資源妥適分配。爰建請行政院針對「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之資格審查以及保障弱勢族群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黃捷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3872

166

內政 07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88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已於 107 年 3 月起成為高齡社會，並估計將於 2 年後的 11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當前社會已面臨龐大的高齡長照需求，並可預期在未來持續增長，為減輕家庭照護負擔，行政院推動長照 2.0 之政策以期推動優質、平價、普及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惟近年來國際物價通膨嚴重，連帶影響薪資以及維持生活水平之家戶負擔，例如基本薪資已經連續數年調整，相關政策之預算規劃額度允宜配合物價水平滾動式修正。爰建請行政院針對「長照 2.0」政策未來數年配合預期物價漲幅之因應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07)

3973

主席：報告院會，第 84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不予處理。

國84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4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08 萬 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615 萬元，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案如：「總統國情報告」、「藐視國會罪」、「國會調查權」、「國會聽證權」、「人事同意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憲法訴訟法修正案」、「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對於中華民國進步與發展具有重要意義，行政院長卓榮泰卻屢次以行政機關窒礙難行為由，意圖使用覆議、釋憲阻擾相關議案的推動，推翻多數民意所做成之法律案，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608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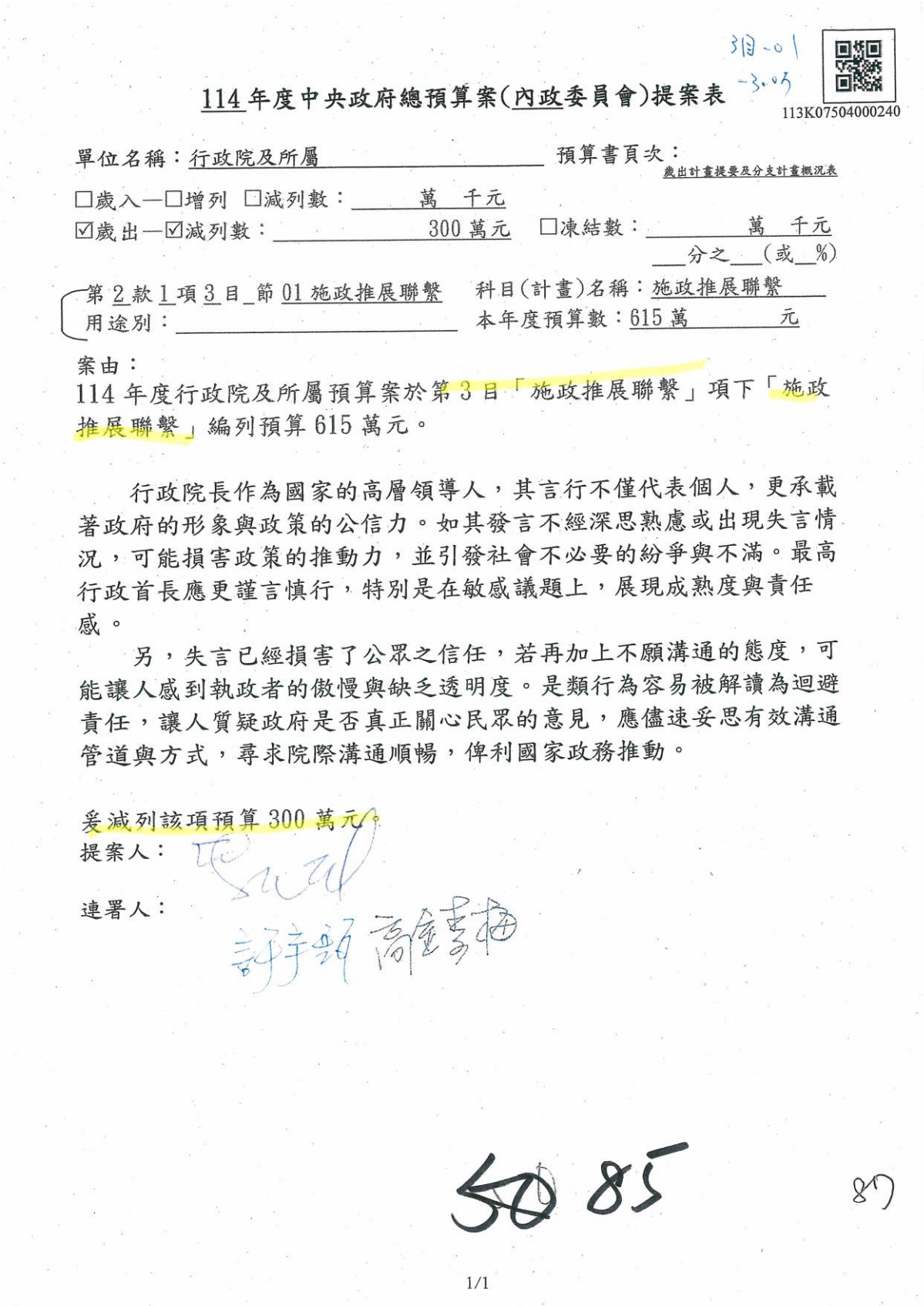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84

1/1

主席：接下來請宣讀第 85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7504000240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施政推展聯繫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編列預算 615 萬元。

行政院長作為國家的高層領導人，其言行不僅代表個人，更承載著政府的形象與政策的公信力。如其發言不經深思熟慮或出現失言情況，可能損害政策的推動力，並引發社會不必要的紛爭與不滿。最高行政首長應更謹言慎行，特別是在敏感議題上，展現成熟度與責任感。

另，失言已經損害了公眾之信任，若再加上不願溝通的態度，可能讓人感到執政者的傲慢與缺乏透明度。是類行為容易被解讀為迴避責任，讓人質疑政府是否真正關心民眾的意見，應儘速妥思有效溝通管道與方式，尋求院際溝通順暢，俾利國家政務推動。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0 85

1/1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針對第 85 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7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42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85

委員麥玉珍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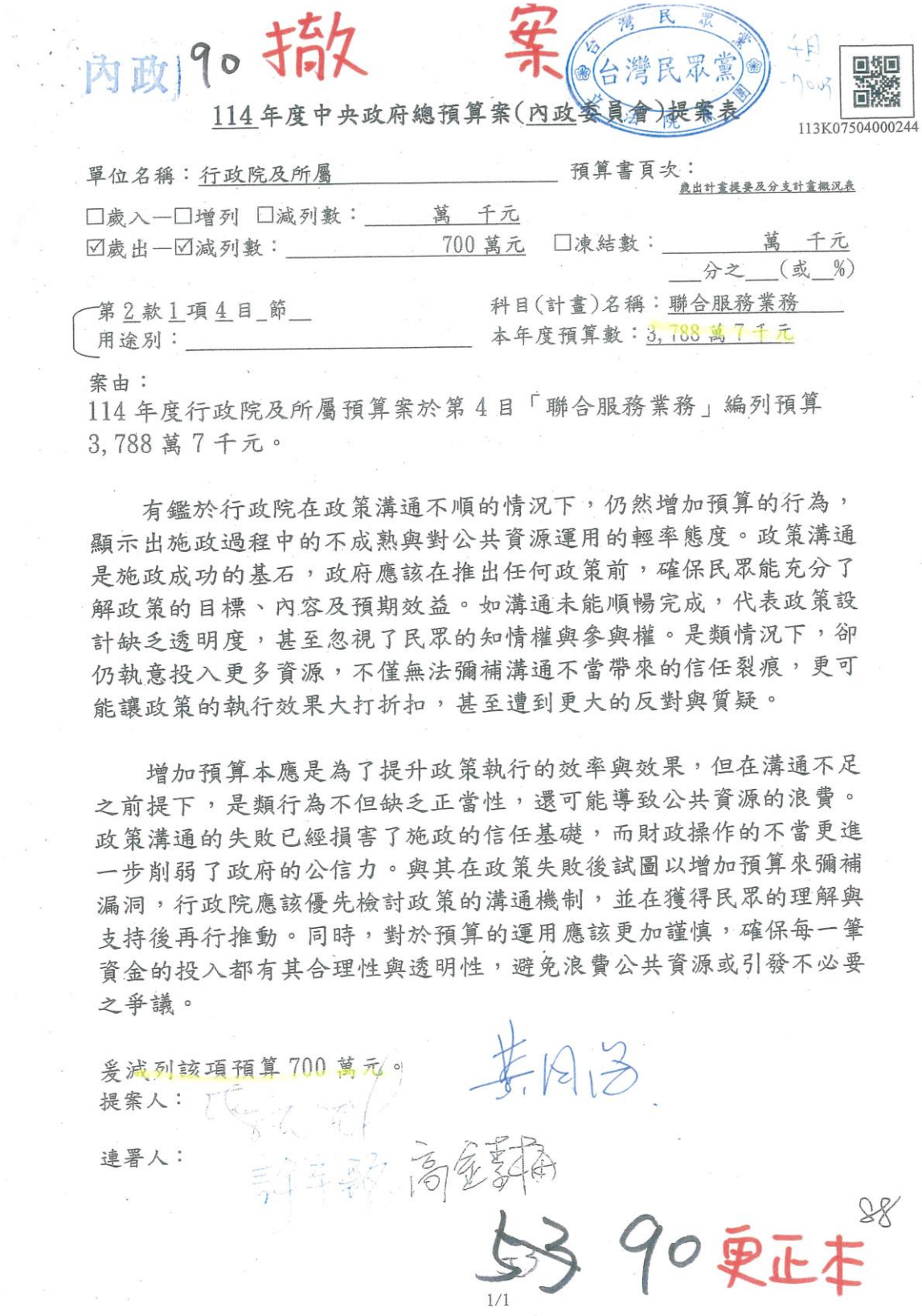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 9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案，我們就不予處理。



內政 90 撤案

台灣民眾黨

113K075040002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788 萬 7 千元。

有鑑於行政院在政策溝通不順的情況下，仍然增加預算的行為，顯示出施政過程中的不成熟與對公共資源運用的輕率態度。政策溝通是施政成功的基石，政府應該在推出任何政策前，確保民眾能充分了解政策的目標、內容及預期效益。如溝通未能順暢完成，代表政策設計缺乏透明度，甚至忽視了民眾的知情權與參與權。是類情況下，卻仍執意投入更多資源，不僅無法彌補溝通不當帶來的信任裂痕，更可能讓政策的執行效果大打折扣，甚至遭到更大的反對與質疑。

增加預算本應是為了提升政策執行的效率與效果，但在溝通不足之前提下，是類行為不但缺乏正當性，還可能導致公共資源的浪費。政策溝通的失敗已經損害了施政的信任基礎，而財政操作的不當更進一步削弱了政府的公信力。與其在政策失敗後試圖以增加預算來彌補漏洞，行政院應該優先檢討政策的溝通機制，並在獲得民眾的理解與支持後再行推動。同時，對於預算的運用應該更加謹慎，確保每一筆資金的投入都有其合理性與透明性，避免浪費公共資源或引發不必要之爭議。

爰減列該項預算 7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0 更正本

1/1

主席：報告院會，第 93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我們不予處理。

內政 93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7,88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院預算中心指出，本年度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新增各聯合服務中心辦理政策說明費等 7,143 千元，用以配合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以及推動政府相關政策，協調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所需經費，考量本年度有許多新辦或延續型政策，眾多施政內容有所調整，確實有新增對民眾溝通說明之需求，惟應審酌評估各項經費之實際使用成效。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各聯合服務中心之政策說明經費使用規劃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黃捷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8

內政 93

主席：接下來請宣讀第 94 案。

4目
業務費
-365236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86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652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689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689 萬 5 千元，該計畫內容為：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經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現任執行長許乃文，前身為高雄市長機要秘書；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現任執行長莊競程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第 10 屆第 3 會期副書記長；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現任執行長洪宗楷為第 18 屆臺東縣民進黨籍議員；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現任執行長劉米山為第 3 屆台南市議會民進黨籍議員；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現任執行長吳增允曾任民進黨金門縣黨部主委，綜上，聯合服務中心已遭多數民眾質疑是否有酬庸的性質，該業務服務機關應加強服務北部地區以外民眾洽公之需要，促進國民福祉，然其用人唯綠的標準及大內宣的業務性質，足見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已然成為眷養民進黨地方勢力的酬庸機關，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3,689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4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44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9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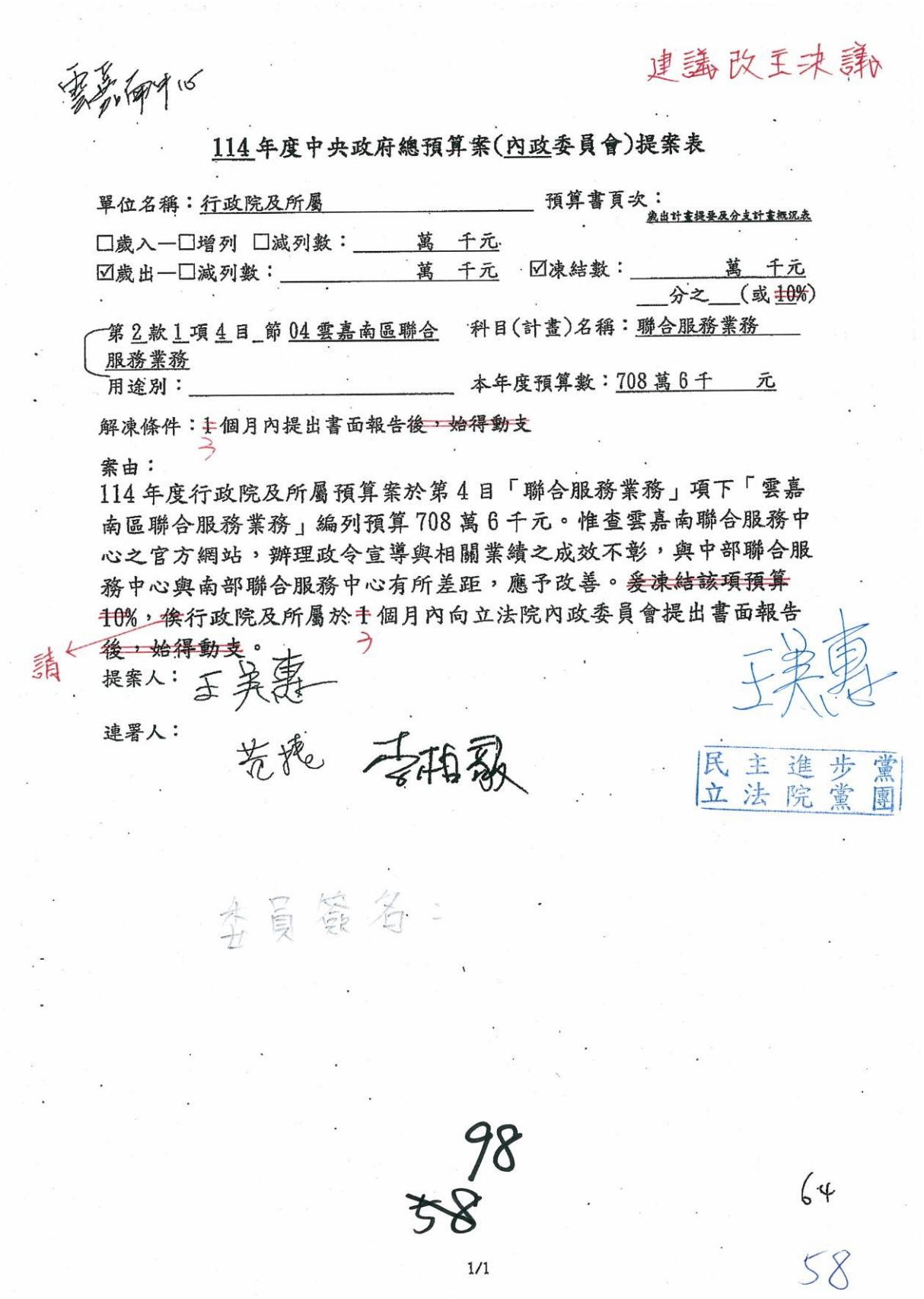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 98 案、第 99 案、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民進黨黨團撤案，不予處理。



雲嘉南114

建議改主決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8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1~~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708 萬 6 千元。惟查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之官方網站，辦理政令宣導與相關業績之成效不彰，與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與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有所差距，應予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1~~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委員簽名：

98

58

64

58

1/1

雲嘉南中心　　建議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8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708 萬 6 千元。查網路上針對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與外交部雲嘉南服務處之服務態度與專業程度頗有微詞，Google 地標之滿意度皆僅 3.3 顆星，與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和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的 4 顆星以上有所差距。~~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黃捷　高翊峰

王美惠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委員簽名：

99
~~89~~

63
59

1/1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8504000058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0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75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促進政府資通安全，行政院應督促數位發展部啟動「後量子安全遷移計畫」之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由：~~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預算 1,575 萬 7 千元~~。

說明：密碼演算法為政府各級機關包括國安單位或關鍵基礎設施用於加密機敏資訊及維護資通安全之基礎，然而隨著量子電腦發展日新月異，得以破解全球主流加密技術的 Q-Day 可能提早到來，再者，各國情報機構皆已採取「先竊取、後解密」之情報蒐集原則，亦即藉由竊取、攔截現有經過加密之機敏資訊，待未來量子電腦技術成熟後立即破解，因此現有政府機關未經「後量子密碼演算法（PQC）」加密之訊息，皆已暴露在破譯威脅之下。

有鑑於此，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在 2016 年向全球徵集後量子密碼演算法，並於今年 7 月正式公告第一批後量子密碼標準，並鼓勵各界立即啟動「後量子安全遷移」，將現有加密技術轉軌至後量子密碼演算法，避免機敏資訊持續外洩。

督促數位發展部

為促進政府資通安全及守護國家安全，行政院應~~立刻~~啟動「後量子安全遷移計畫」之研議，協助各級政府機關進行加密演算法之轉軌作業。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

內政 102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15,75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本年度完成「各關鍵基礎設施無人機反制能量建置及演練情形」報告，其中各關鍵基礎設施除劃設禁航區以外，將分期完成干擾器、偵測系統及干擾系統的建置等。無人機是近期新型態的國安威脅，體積小也能根據需求進行改裝，從偵查、干擾到具殺傷性之樣態皆有實例，飛行高度較高者防衛人員憑肉眼也難以發現，允宜儘速建置系統化防禦措施。爰建請行政院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無人機反制能量建置之計畫加強督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黃捷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62 102

內政 103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15,75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年度我國南部地區受颱風災害影響導致部分地區出現淹水災情，惟相關排水及水利設施並無故障等情事，市區水溝也有定期清理，有部分報導指出淹水主因除雨量以外可能與適逢漲潮有關，考量部分區域每逢漲潮及颱風就難以避免淹水積水等問題且近年溫室效應之海平面上升疑慮，行政院允宜針對特定區域考量區域潮汐特性調整防洪排水設計指標。爰建請行政院針對本年度淹水區域之防洪設計策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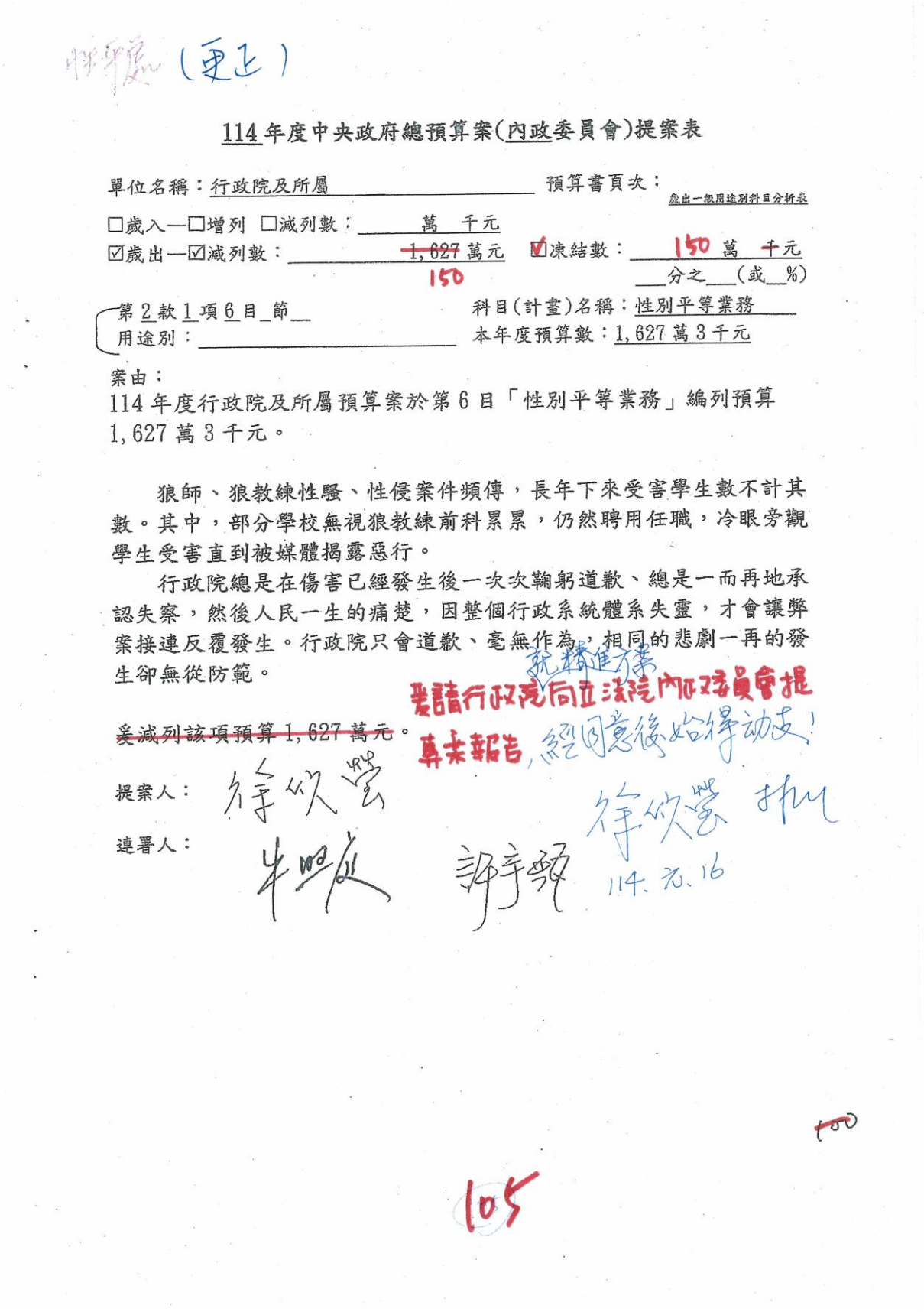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3

主席：請宣讀第 105 案。



許宇甄（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般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627~~ 150 萬元　☑凍結數：15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6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27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1,627 萬 3 千元。

狼師、狼教練性騷、性侵案件頻傳，長年下來受害學生數不計其數。其中，部分學校無視狼教練前科累累，仍然聘用任職，冷眼旁觀學生受害直到被媒體揭露惡行。

行政院總是在傷害已經發生後一次次鞠躬道歉、總是一而再地承認失察，然後人民一生的痛楚，因整個行政系統體系失靈，才會讓弊案接連反覆發生。行政院只會道歉、毫無作為，相同的悲劇一再的發生卻無從防範。

就算通過，要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減列該項預算 1,627 萬元~~。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牛煦庭　許宇甄　徐欣瑩　114.元.16

~~100~~

10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7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46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105

委員徐欣瑩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第 117 案、第 121 案、第 123 案、第 129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建議改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2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27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十~~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1,627 萬 3 千元。查 112 年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僅 51.8%，落後於周遭先進國家如日本、韓國，且 15 年來成長不到 2%。我國曾於 2021 年獲 OECD 排名性別平等亞洲第一，惟女性勞動參與率遲遲無法提升，且有其他組織以臺灣高階女性人才之進路而認臺灣之性別平等實際上是東亞倒數第二。行政院應就臺灣整體性別平等之推動更加努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十~~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1

65

1/1

連議改決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1項6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27萬3千元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6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1,627萬3千元。

我國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早於2004年決議通過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爾後持續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會等，目前在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中亦有設定婦女當選的保障名額。

我國現況女性立法委員占41%，女性直轄市及縣市長有56.3%，以及女性縣市議員共計36%，代表臺灣在長期推動性別平等及促進女性參政已有成效；相較之下，歷屆行政院內閣女性內閣比例長期偏低，確有懸殊失衡。

考量我國已於2007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其第23號一般性建議指出，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比例應達到30%至35%。另外也提出確保婦女平等參與擔任高階內閣和行政職位之具體措施，包括：在內閣和公職任命方面制訂婦女保障名額；在可能被任命者合乎同樣條件的情況下，優先考慮女性提名人等。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俟行政院研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納入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瑤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112
09

性平處

改主決議　建議改注決議

113K0850400005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11
應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27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1,627 萬 3 千元。

有鑑於我國首度納入 2023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評比，便榮獲全球第 6 名、亞洲第 1 名之優異成績，但綜觀我國統計資料，仍有多項領域亟需檢討改善，包括：

一、財產贈與之性別比例懸殊：近年雖性別差距逐步降低，惟 2022 年之受贈人男女比仍為 3：2，呈現男多女少之現象。

二、高等教育領域仍呈現男理工、女人文之現象：根據行政院統計，2022 年高等教育領域中，讀人文領域之女性學生 22 萬 6,585 人，多於男性學生 10 萬 7,319 人；而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與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女性學生 9 萬 6,145 人，遠低於男性學生 27 萬 8,982 人，故相關學科領域仍呈現性別隔離現象。

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性別比例懸殊：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例雖逐年上升，惟 2022 年之男女性別比仍為 1：4，顯見育嬰工作仍多由女性擔負。

~~憑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1/1

113

114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6,27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數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男女性申請比例約為 1 比 3，顯見在當前我國環境下之育兒環境仍是以女性為主力，本院預算中心亦指出根據衛福部之調查結果，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4.41 小時，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 3 倍，行政院允宜研議相關宣傳或政策，改善性別影響之家務分工情形。爰建請行政院針對改善性別刻板印象下家務分工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黃捷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4
94

111

117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_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

有鑑於 113 年度我國發生多起重大食安事件，蘇丹紅、寶林茶室等，引發國人對於食安的重視與擔憂，為降低民眾對於食安之疑慮，允宜責由主管機關務實檢討既有管理及檢驗機制，俾補強不足或缺漏，並備妥周延應變措施，以降低食安風險，確保國人健康。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7
7/4

121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4,32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112 年全國受理申訴及調解案件計 7 萬 8,682 件，其中又以線上遊戲申訴案件的數量為首，隨著線上遊戲以及手機遊戲的普及，許多遊戲內部設有各式轉蛋系統等機率機制，惟我國現行相關修法仍未臻完善，仍有許多線上遊戲之交易形式未納入現行法規，甚至有部分遊戲樣態不完全符合現行「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致使消費糾紛發生時無法充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針對持續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高消費者權益保障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黃捷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21
98

112

123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8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分別編列 248 萬 8 千元及 529 萬 8 千元，合計 778 萬 6 千元，辦理消防者保護政策之研擬、修訂與執行之督導、協調等業務。

經查，隨著國內民間消費成長的增長，所發生的消費糾紛也越來越多。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統計顯示，112 年度國內民間消費成長率概估 8.41%，為近 30 年最大增幅，惟同時全國受理申訴及調解案件，也比 111 年增加 8 千餘件、漲幅達 11.41%，第一次申訴案件（消費者發生消費糾紛時向企業經營者等單位申訴案件）、第二次申訴案件（向企業經者者申訴不成再向地方政府消保官申訴案件）分別增加 11.63%及 16.37%。

爰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50 萬元，俟行政院就消費糾紛升高原因進行研究，並提出因應對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79 123　66

1/1

129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8 目「資訊管理」編列 14,88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年度 9 月 12 日與 13 日對我國機構遭遇網路，包括地方政府財稅網站、台灣證券交易所、主計總處、兆豐金、彰化銀行及憲指部、海軍司令部等網站陸續傳出當機、連不上網頁等情況，允宜強化相關資安措施，並研擬未來精進計畫。爰建請行政院針對資安策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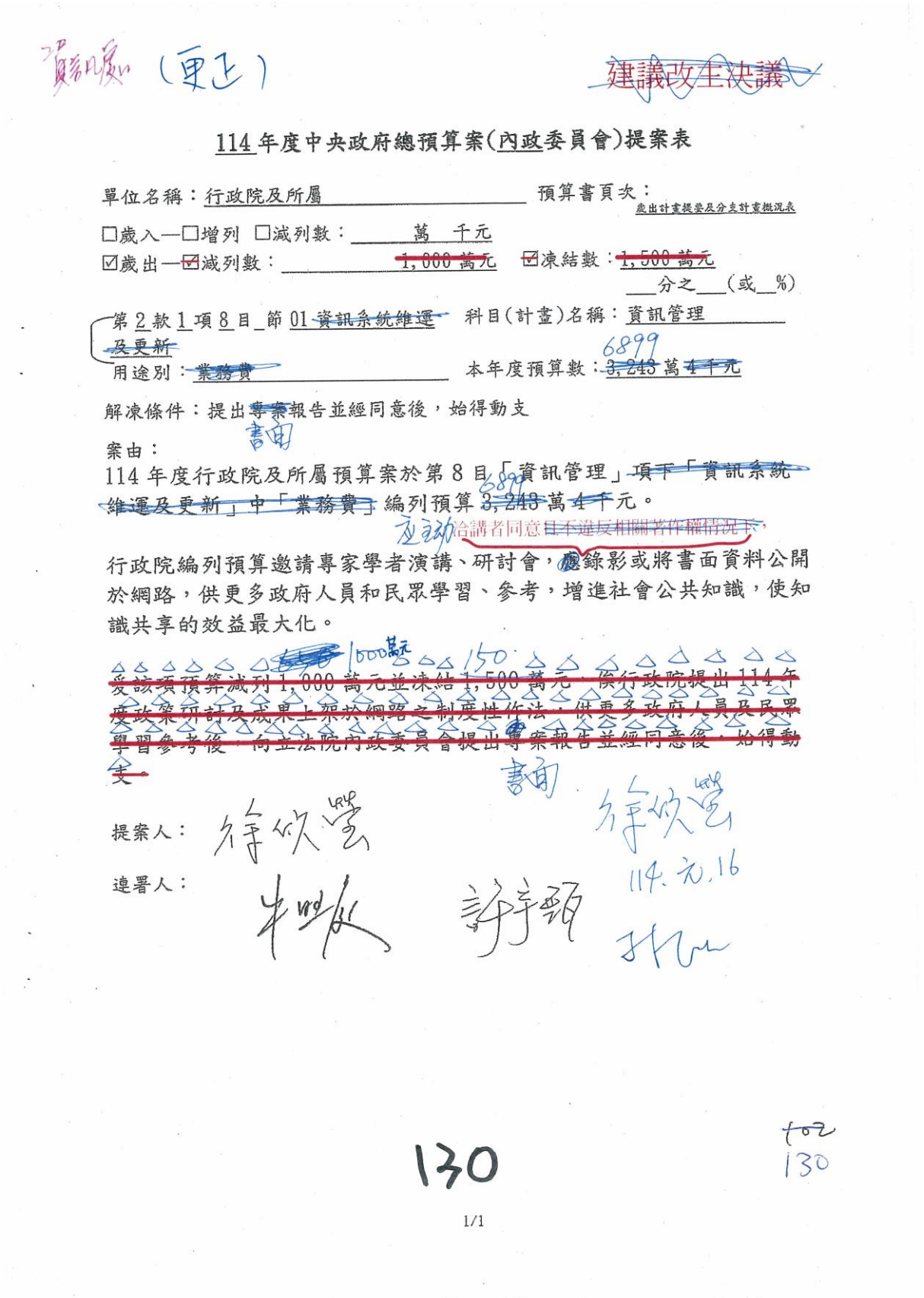
連署人：王美惠　莒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29
84

113

主席：接下來請宣讀第 130 案。



貴委員知（更正）　建議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1,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8 目　節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45 萬 4 千元　6899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書面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資訊管理」項下「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245 萬 4 千元。　6899

立法洽請者同意目不進反相關著作權情況下，

行政院編列預算邀請專家學者演講、研討會，應錄影或將書面資料公開於網路，供更多政府人員和民眾學習、參考，增進社會公共知識，使知識共享的效益最大化。

1000萬　150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5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 114 年度政策研討及成果上架於網路之制度性作法，供更多政府人員及民眾學習參考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徐欣瑩　徐欣瑩 114.元.16

連署人：

130　102 13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7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49 分 04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130

委員徐欣瑩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34 案。

9目
-5,1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 51,959 千元，提案刪減 51,000 千元。

說明：
行政院新聞傳播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已多歷年所，各界批評之聲不絕於耳，政院重宣傳、輕業務之情況令人詬病。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一度宣稱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需要重新編列，事後卻辯稱只是「甚至可能」，不僅充斥對立法機關立法權及預算權之不尊重，更未善盡行政院發言人之角色，再加上 114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裡，增加諸多約用人員費用，疑用國家公帑養人，致使 114 年之預算比 113 年之預算數大幅增加，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1,00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34

34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3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7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50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13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 13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138 案、第 147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15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164 案、第 165 案、第 166 案、第 169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 135 撤案

台灣民眾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195 萬 9 千元

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引發廣泛爭議，包括台南市長黃偉哲、高雄市長陳其邁及台南、高雄 14 位民進黨籍立法委員在內的多方人士公開批評該修法為「惡法」，認為可能進一步拉大南北財政差距。

然而，在立法院表決前夕，行政院召開了一場記者會，由財政部長莊翠雲、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及主計長陳淑姿出席，針對修法提出多項看法。然而，該記者會的內容隨即引發外界質疑，並被批評為邏輯不清且自相矛盾。

會中，莊翠雲部長表示，修法後資金直接分配至地方，可能導致地方政府削弱自籌財源的意願，進一步弱化地方財政能力。同時，李慧芝發言人則稱修法過於倉促，可能需要重新編列 114 年度的中央總預算。然而，相關言論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的專題報告中遭到當事人否認。包括行政院副秘書長李國興、財政部長莊翠雲及主計長陳淑姿在內，均表示未曾向發言人李慧芝提及需要重編總預算。

該記者會內容因與後續官員說法明顯矛盾，被質疑為行政院發布不實資訊、試圖引導輿論的行為。不僅導致立法院為此特別安排專題報告，更讓行政機關公信力受到挑戰。顯示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已無法完成處理新聞發布、聯繫及辦理行政院整體文宣協調、督導事項，顯不適任，應減列該項預算 1,156 萬 7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135 更正本

1/1

內政 138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1,95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政府近期公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因應新型態的網路電信詐騙，惟新型態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讓民眾防不勝防，為保證民眾能更容易辨識是否為詐騙行為，行政院允宜強化案例宣導，提高民眾之識讀能力，尤其針對詐騙案例中比例最高的投資詐騙，規劃更多元、更讓人印象深刻的宣導方式，協助民眾保護其財產。爰建請行政院針對改善民眾防詐識讀能力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黃捷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38
87

114

內政147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2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_ 節 _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95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195 萬 9 千元。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經費編列 1,56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45 萬 3 千元，係辦理加強防詐騙及防制錯假訊息宣導等所需經費。

我國詐騙集團猖獗，108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為 2 萬 3,647 件，迄 112 年成長至 3 萬 7,823 件，較 108 年件數增加 1 萬 4,176 件，增幅近 6 成，創下詐騙案件新高。113 年截至 8 月也達 30,060 件，我國詐騙案件並無明顯趨緩，行政院除增加宣傳預算，應督導相關部會持續精進打詐措施，滾動調整配套措施，以儘速遏止詐騙罪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民主進步立法院黨

提案人：

連署人：

94 147

內政 150 撤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3K075040002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02 法令政策溝通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0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410 萬 7 千元，費用包含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議題宣導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經查，內政部針對我國詐欺案件之統計，108 年案件發生數為 2 萬 3,647 件，112 年度則增加了 1 萬 4,176 件致整年度發生數高達 3 萬 7,823 件，漲幅逼近 6 成，已創下歷年最高。113 年僅 1 月至 8 月詐欺案件數已發生逾 3 萬 60 件，遠高於 108 全年度發生數。顯見，我國近年來詐欺案件屢屢增高未見趨緩，針對防制詐騙並未有實際有效遏止作用，且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行政院應督促各部會針對源頭、手法、金流追蹤等同步進行預防與打擊詐騙對我國人民之危害。且媒體宣導亦須依據國民年齡層、接收宣導管道、宣導目標與預計達成效果等進行不同程度的投放，需多管齊下始能有效遏制詐騙橫行，行政院應精進與督促各部會打詐措施，盡速遏制及降低詐騙案件數。

爰該項預算減列 7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2 150 更正本 92

1/1

改主決議

人權處

建議改主決議

113K085040000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2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

行政院辦理下列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業務，應進行檢討改善，包括：

一、加害者識別及處置：透過加害者識別及人事除垢使政府徹底民主轉型，為歐洲各國推動轉型正義之重點項目，但我國迄今卻仍未有相關法制規範，應督導法務部加速相關法案研提作業。

二、威權象徵處置：去除威權象徵之重要性，在於抹除政治崇仰文化、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然中正紀念堂做為我國最具代表性之威權象徵，迄今卻未能加以移除，不僅有損我國之民主形象，亦嚴重破壞外國觀光客對於我國現有民主體制之正確認知，應督導文化部檢討改善。

三、政治暴力受難者與家屬創傷療癒：過去威權政府對人民施以生理及心理之暴力，往往造成受難者及家屬跨世代的創傷難以平復，然目前政府對於政治暴力創商療癒之政策卻僅提供家屬有限次數之心理諮商服務，而非提供持續性之支持服務，另外，本服務亦未考量政治暴力創傷的本質迥異於一般民眾所面對之常見課題，非未經受訓或充分了解威權歷史之諮商心理師所能協助的範圍，應督導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法務部、文化部、衛福部3個月內分別

提案人：

連署人：

吳琪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8

1/1

102 164

內政 165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人權與轉型正義之國際參與是我國提高國際能見度的重要管道，惟近年來各國皆出現不同意識形態間之衝突，且有兩極化之趨勢，針對移民、性別等議題尤為嚴重，甚至出現部分極端行為造成社會難以撫平之傷痕，因此本經費之使用及參與內容允宜審酌評估國內民眾之意向及感受，並加強與民眾之溝通說明，以期於推動社會進步同時維護整體社會之和諧。爰建請行政院針對移民及性別議題之未來政策與媒宣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65
103

115

政主決議

政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政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01 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5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

依《政治檔案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明定，政治檔案之研究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構）辦理。而《政治檔案條例》於 2023 年底修正通過後，已明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不能再以《國家情報工作法》為由而加以遮蔽，不再變相以民主法制來保障威權時期情報人員與線人。

雖然於修正過後，情報人員與線人等資訊已不能再被遮蔽；然而考量到大多情報人員與線人有代號或化名，並非以本名記載在政治檔案上，縱使檔案當事人申請閱覽，看到使用代稱的情報人員與線人，仍無法得知是誰在監控、真相又為何。對於鼓起勇氣閱覽檔案的當事人，恐造成二度傷害。

考量政治檔案繁雜，且情報系統管理情報人員與線人之作法多樣，檔案當事人實難以自行對照出監控其之情報人員與線人是誰、全面了解真相，故政治檔案研究之主責機關，應透過主動研究、或提供當事人研究服務等方式，協助重構歷史真相。督促國發會檔案局

為達成前述目標，請完整揭露威權時期加害者圖像並釐清真相~~，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行政院~~及所屬~~針對「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研議並提出研究或服務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全批都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捷 王柏融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

104 166

人權處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J04204000007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1項10目　節03推動轉型正義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545萬5千元

用途別：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0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項下「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編列預算545萬5千元。

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轉型正義教育之落實至關重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執行「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提供七支與轉型正義議題相關影片之限期（場次）公開播映權，提供各界申請使用，以利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然而，七部影片中，僅有三部是描述臺灣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的故事，比例與數量皆偏低。考量臺灣自身既有相當長時間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內亦有豐富臺灣本土轉型正義故事之影視音作品，在並非所有國人都知曉臺灣威權統治歷史、了解轉型正義的情形下，更應提供豐富多元的臺灣本土作品，以利轉型正義價值深化。

為推動轉型正義本土深化，~~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針對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研議增加臺灣本土轉型正義作品，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同　請　增促教育部

提案人：[illegible] 王美惠

連署人：[illegible]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82

~~106~~ 169

主席：請宣讀第 170 案。

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70 案宣告撤案。

~~再正~~ 內政 170 撤案　　旧会派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21515~~ 千元　【】凍結：
13,000

案由：
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編列 121516 千元，提案刪減 121515 千元。

說明：
行政院為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並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正式成立，為中央三級機關。惟當前國內因個資保護不力，導致詐騙橫行，又有政黨高層可公然妄言監聽人民集會遊行活動，動員所謂的青鳥製造社會騷亂，政府置若罔聞，預算卻又年年增加，浪費民脂民膏不言自明，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21515~~ 千元。
13,000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立法院

170

主席：請宣讀第 172 案。

(更正)

~~建議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8、126 頁
第 2 款 1 項 1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原列 1 億 2,15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原列 1 億 2,151 萬 6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籌備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研議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組織相關法制，以及研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預期成果包括：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研議、完成個資法修正案研議，以及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進程並逐步推展。

經查：預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預告期間定為 21 日，而公告未達 60 天之理由係為配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於 114 年 8 月前成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重大政策，及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職權之相關規定，具有修法之急迫性。對於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重大法案，卻未給予充分 60 天之預告期，有違促進個人資料保護本意之虞。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研議緩慢之原因與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108 172

主席：現在針對第 172 案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5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55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17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 174 案、第 175 案、第 176 案、第 177 案、第 185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174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成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51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2,151 萬 6 千元。

近年我國詐騙問題成為國人心中的夢魘，個資的不當利用也成為了詐騙集團進行不法的源頭，憲法法庭於 111 年 8 月公布第 13 號判決，揭示：「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因此行政院 112 年 5 月提出個資委員會的籌備，預計 114 年 8 月前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允宜確實掌握籌劃作業進度，俾按預定期程完成專責機構之設置，以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174

1/1

175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51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2,151 萬 6 千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籌備。

經查，依據憲法法庭於 111 年作成之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 規定，政府應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作為公私部門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之獨立監督機制，來確保個人資訊隱私權的保護。

然而，行政院迄今尚未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恐不利於確保個人資料在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中，能夠切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爰凍結「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100 萬元，俟行政院依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所訂 3 年期限（即 114 年 8 月）前，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的修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李柏毅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HQ 175　67

1/1

建議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8504000055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51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2,151 萬 6 千元。

行政院為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正式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理組織法規研擬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通盤檢討。

然籌備處迄今已成立逾一年，仍未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未能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意旨，以改善我國欠缺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現況，行政院應落實督導之責，加速組織法規之研提速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3個月內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176

19

177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21,51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2,151 萬 6 千元籌辦個資保護委員會，預計於 114 年 8 月前成立個，惟本會期選罷法修法要求民眾於罷免連署附上身分證影本引起個資外洩之疑慮，然個資保護委員會目前仍未組建完成，可見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規劃有加速辦理之必要，以因應當前社會需求。爰建請行政院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劃期程以及加速辦理未來業務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黃捷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6

H2 177

185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60,50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本年度編列汰換首長專用車及視導車各一輛總計 3,802 千元，惟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汰換之首長專用車輛皆備註將其予以留用，顯見此二首長專用車輛仍未出現重大問題，為秉撙節原則之預算運用，爰建請行政院針對此本年度及前一年度首長車輛汰換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莭捷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7

H9 185

主席：現在請宣讀第 186 案。

(更正)

建議文字修正

張智倫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9、129 頁
第 2 款 1 項 1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01 營建工程」原列 5,27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01 營建工程」原列 5,271 萬 4 千元，其中，歷史建築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第 3 期 3,096 萬元佔最大筆。~~據媒體披露，行政院秘書徐處長與陳姓諮議兩次於下班後分別駕車進入閒置之副院長官邸，待一小時半後才離開，傳出桃色爭議。~~

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指出，「前行政院副院長官邸（即「孫運璿濟南路寓所」）」建於 1930 年代，今年 7 月接獲工友通知房屋有腐壞漏水與積水狀況，因該建物屬於文化資產，整修工程需依歷史建築法規審慎進行。行政院秘書處於修繕工程標案確認前，曾多次勘查屋況進行簡易處理，修繕整修標案已於 10 月 7 日起公告，並歷經 4 次招標，已於 12 月 11 日完成公開評選，後續將於完成簽約後進場施工。

~~為釐清事件真相是否有公器私用之虞~~，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要求行政院~~針對秘書處勘查屋況進行修繕之情形，及與徐處長是否有公器私用之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修繕~~情況及檢討~~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鴻薇　許宇甄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印

18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李委員坤城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58 分 0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18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 187 案、第 188 案、第 189 案、第 190 案、第 191 案、第 192 案、第 195 案、第 196 案、第 197 案、第 198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0 萬 7 千元。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之規模達 7.2 之花蓮強震，造成 18 人死亡，2 人失蹤，全台 230 處建物張貼危險標誌，多棟建物倒塌等嚴重災情。我國建築物早期應遵循之法定耐震係數恐無法因應強烈地震，112 年 Q4 之統計亦顯示，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之住宅數量約 449 萬棟，佔全體住宅數量 52.6%，若建物較為密集之都會區發生震度規模 5 以上之強震，恐造成巨大的生命傷亡與財產損失。

惟查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專案，迄今合計已補助 193 案、已完成補強 20 案，與 449 萬棟老屋數量相去甚遠，顯有不足。自法規面觀之，都市更新規範之整建、維護雖符合耐震補強之意旨，然亦未明確定義耐震補強，且其實務審議量能有限，難達到全面補強之目的，實宜參酌日本之「耐震改修促進法」，自法規面進行檢討與規範，以利相關業務進行。

再者，全台平均每年發生之地震達數千次之多，發生時間、地點與規模尚無法有效預估並提前疏散，行政院應就如何加強、加速全台建築物耐震安全，自法規面、政策面提出檢討計畫。

內政部雖為建築法與相關建築管理法律之主管機關，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轄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亦為建築物耐震技術之主管機關，亦承接內政部之委託辦理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專案。為達到防患未然、維護社會公共安全之目的，建請行政院協調有關部會就我國耐震補強業務之促進與推動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柏毅 張宏陸 黃捷 王美惠

57

114 187

綠營護航財委會

建議文字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0 萬 7 千元。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旨在協助提升施政效能，使我國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再造具備彈性，以利組織架構更能貼近實務需求。惟自 2010 年起，受限於中央政府政務、事務之多元化、複雜化，「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部會數額上限已近趨於「行政院組織法」，使「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失去其因應多元事務需求而調整行政院組織架構之功用及美意。我國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再造則漸趨緩慢。

從數位發展部之成立、科技部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到擬成立運動部，皆可看到，除為調整各中央機關之執掌與編制而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或相關部會之組織法外，亦因行政院之架構已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範上限，亦須逐次配合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放諸未來，仍尚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新住民委員會等機構待成立，屆時勢必又需再次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顯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關中央行政機關之種類及數量上限規範，已失去提升施政效能之功效。

並

為使組織再造具備靈活彈性，建請行政院研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修正，~~改~~透過「中央機關總員額法」、「預算法」等法規，兼具控制中央行政機關人事、財政規模之目的。

提案人：[illegible]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illegible]

58

~~120~~ 18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為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用個資之目的及要件外，尚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本旨相符，為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旨。惟並非組織成立即符合資訊隱私權合憲要求，尚應就實體法規即《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通盤檢討，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於今(2024)年 12 月 20 日預告修正部分條文，就系爭修法草案如何回應憲法法庭認為對個人資訊隱私保障不足的情形，爰請行政院及主責機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189 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為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用個資之目的及要件外，尚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本旨相符，故要求相關機關應於前開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成立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行政院業已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成立中央三級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又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所示時程即 2025 年 8 月之時程將近，就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機關定位、組織層級設計，並連結到如何確保其作為獨立監督機關的特性，相關業務安排等，爰請行政院及主責機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在我國具國內法之效力。又《精神衛生法》2022 年修正公布並於近日施行。就《精神衛生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分別針對教育、勞動和法務主管機關，要求主管機關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措施，即為具體落實 CRPD 第 2 條及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的具體展現。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行政部門最高人權單位，負責督導、統合及協調跨公約、跨部會之人權業務，應監督各主管機關如何具體落實法規命令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就如何落實合理調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191 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0 萬 7 千元。

為達到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生活品質之目的，我國自 1988 年起，由內政部大力推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惟公共污水下水道主要針對家庭生活污水，事業廢水仍回歸各事業自行進行排放，或依下水道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查我國事業廢水之排放狀況，除經濟部所屬之工業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之科技園區及農業部所屬之農業科技園區設有專用下水道及聯合污水處理設施外，其餘多由地方政府進行下水道建設與管理，因欠缺統一的聯合污水蒐集與處理系統，且地方亦缺乏足夠的稽查量能，事業廢水造成汙染仍時有所聞。

為有效處理我國廢（污）水處理權責分散問題並減少事業廢水汙染水環境之可能，建請行政院就廢（污）水下水道系統暨污水處理設施全面建設與管理一事進行檢討與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illegible] 張宏陸 [illegible]

王美惠

124 192 56

113K021040000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於本會期通過的選罷法修法，要求未來罷免提議、連署都需附上提議人與連署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除了影響連署人擔心個資外洩導致報復外，更大的疑慮在於罷免制度將可能遭到有心人士利用，轉手將個資倒賣給詐騙集團，甚至成為詐騙集團騙取個資的手法。

行政院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含「研究及評估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配套機制」，有鑑於此，爰此提案建請行政院，研議選罷法修法後可能造成的個資危機與應對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王美惠 莒挺

9

127195

113K021040000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鑒於詐欺案件的多樣性與氾濫，行政院院會今年將原本行政院打詐辦公室轉型為「打詐指揮中心」，並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除原本的「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架構外，新增「防詐」，強化數位經濟產業治理，並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加強被害保護」為規劃亮點，希望達成「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3 大目標。

但根據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顯示(見下表)，今年 9、10 月的詐欺案件數急遽增加，甚至單月發生數超越 109 年全年發生數，導致今年詐欺案件破獲率大幅下降。

近年詐欺案件統計（資料來源：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			
時間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109 年	23024	22647	98.23
110 年	24724	24484	99.03
111 年	29509	28718	97.32
112 年	37823	35982	96.04
113 年（至 10 月底）	77376	42783	55.29
113 年 9 月	22637	5613	24.80
113 年 10 月	24679	8180	33.15

爰此提案建請行政院打詐指揮中心，針對警政署統計數據進行分析，了解今年詐欺案件發生數大量增加之原因，並研議相關對策，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全面撲滅詐欺犯罪。

提案人：

連署人：

128196

人權處

建議改主決議

113K021040000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

案由：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頒布施行後，原本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申請補償獲准者，可依權利回復條例申請差額補償，權利回復基金會提供有關目前差額補償案件數，截至 11 月尚有 2070 件未予議決。數

考量差額補償申請者其補償資格皆屬已經審核完成，僅需確認申請者是否為同一人物，此未議決件實有應檢討之處，經詢問內政部民政司轉型正義科，其回應係因其身分認定尚需經法務部方面確認，公文書往返以致無法迅速議決。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作為我國轉型正義工程的主要指導機制，應有效指導有關部會、機關迅速完成相關工作。爰此提案，為避免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的權利回復、名譽回復等申請案議決時程過久，導致申請人未能及時獲知案件結果，建請行政院針對權利回復之處理流程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責成內政部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97

+29

內政收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決議：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為兩期（105-109 為第一期，110-114 為第二期）之國家重要醫事人力養成政策，兩期共計培育公費醫師 1250 位，然截至 113 學年度實際就讀人數為 932 名，若再加上 114 學年度預計招收名額（滿招為 166 名），為 1098 名。

有鑑於本年度為該計畫最後一年招生，然距離目標招收人數尚有 152 名額尚待培育，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政策目的為因應醫師人力分布不均，並改善偏鄉醫師人力不足等問題，若貿然終止計畫，停止招生公費醫師，將對離島偏鄉地區居民之就醫權益保障將大打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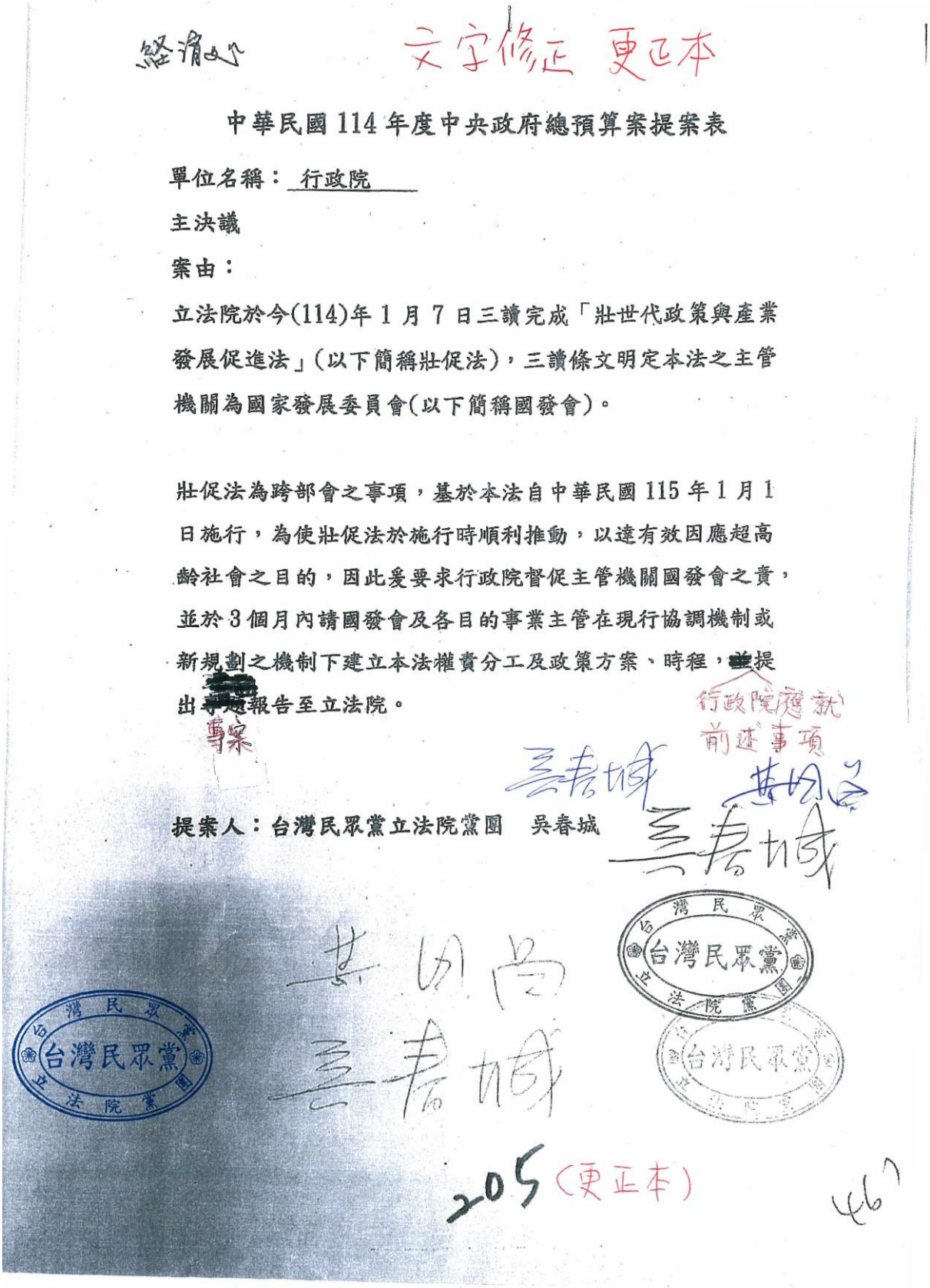
為此，要求行政院應延長第二期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挹注經費於 115 年持續招收 152 位公費醫學生，以達該計畫政策目標。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198

主席：現在請宣讀第 205 案。



經濟委員會　文字修正　更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於今(114)年 1 月 7 日三讀完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以下簡稱壯促法)，三讀條文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

壯促法為跨部會之事項，基於本法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壯促法於施行時順利推動，以達有效因應超高齡社會之目的，因此爰要求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國發會之責，並於 3 個月內請國發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在現行協調機制或新規劃之機制下建立本法權責分工及政策方案、時程，[redacted]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

專案

行政院應就前述事項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05（更正本）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1 時 00 分 4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0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諸多更正版本尚須印送委員，所以我們現在先休息，並請各黨團儘早將更正內容送給議事人員，等更正版的內容印送完畢，我們立即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張委員啓楷對剛才第 205 案之表決聲明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接下來請宣讀第 207 案。

(更正)

8項 凍1,000萬

組織法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2 款 8 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122 億 6,709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 122 億 6,709 萬 7 千元。

原民會人力配置方面，早在 103 年《原民會組織法》三讀通過時，就有附帶決議要求：「實際員額不得少於 195 人，並視業務成長情形逐步增加至 280 人。」然而 11 年過去了，員額僅從 195 人增至 198 人，成長有限。

然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現況，教育文化處為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核銷作業不得已委由會計事務所辦理，即便如此，今年 9 月平均每人加班時數高達 21 小時；土地管理處管理 26 萬公頃原住民土地，僅有 23 人負責，對照國有財產署管理 22 萬餘公頃國有土地，配置 622 名人力，明顯人力不足。

本席在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的《原民會組織法》修正案中，特別提出附帶決議：「族群委員改無給職後，原編列之族群委員聘用人事費，應於 115 年度全數改列新增職員員額經費．．．115 年度起實際職員員額不得少於 230 人，未來並事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

為促使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力得到補充，以有效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原民會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補充人力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充人力規劃期程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依「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辦理經費流用者」

出支出明細

207

另查自該法生效後，原民會高層動用業務費以會議、訪視、查核等名義，讓族群委員每場出席即可領出席費，並使該筆預算與原定用途名實不符。此等行為不僅浪費公共資源，更涉嫌違法，應立即停止並全面檢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請大家確認一下，也請議事人員協助確認。

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1 時 57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0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09 案。

8後. 業務費
凍 7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P.102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70%　7270 4,1千元 後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費」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9

20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1 時 58 分 49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0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10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210 撤案

8項
減3,969,000
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36,969 千元

建議【∨】減列數：36,969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36,969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500 千元，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

210

210

312

主席：第 213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　第 8 項 原民會　第 1 目　　委決(一)-4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一般行政整目合併凍結 2,000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追加預算案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函送主計總處報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底函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鑒於追加預算案尚須俟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追加預算案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儘速函報行政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追加預算案尚須俟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預算籌編作業，且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經費需求送行政院審查，爰本決議所訂時程尚有窒礙，為避免影響本項業務推動進度，建請修正提案文字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追加預算案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儘速函報行政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13

主席：請宣讀第 214 案。

1目 減500萬 凍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2 款 8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172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3 億 1,172 萬 3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智勇主委日前於臉書表示將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提起覆議，但未有實質行動。按現行法律規定，族群委員名單應由主委提請行政院院長派任，然而，曾智勇主委於備詢時坦承，部分委員名單並非由其提出，而是由高層指派。此外，其未參與 113 年度 15 位委員的遴選會議，而該審查僅耗時一小時，並未附上完整履歷，程序草率，引發外界質疑。名單中約有一半為民進黨立委幹部、地方執行長或曾參選公職的落選人，招致批評將族群委員公器淪為執政黨豢養椿腳的工具。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曾對此名單缺乏透明性、不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與自主性表達嚴正抗議，並要求族群委員遴選應遵循公開、公平原則。主委的消極作為與修法爭議進一步加深了族群間的信任裂痕，外界呼籲其應對外界釋放假訊息與政策失當給出交代，並採取具體行動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與信任。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14

214　1/1　49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00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14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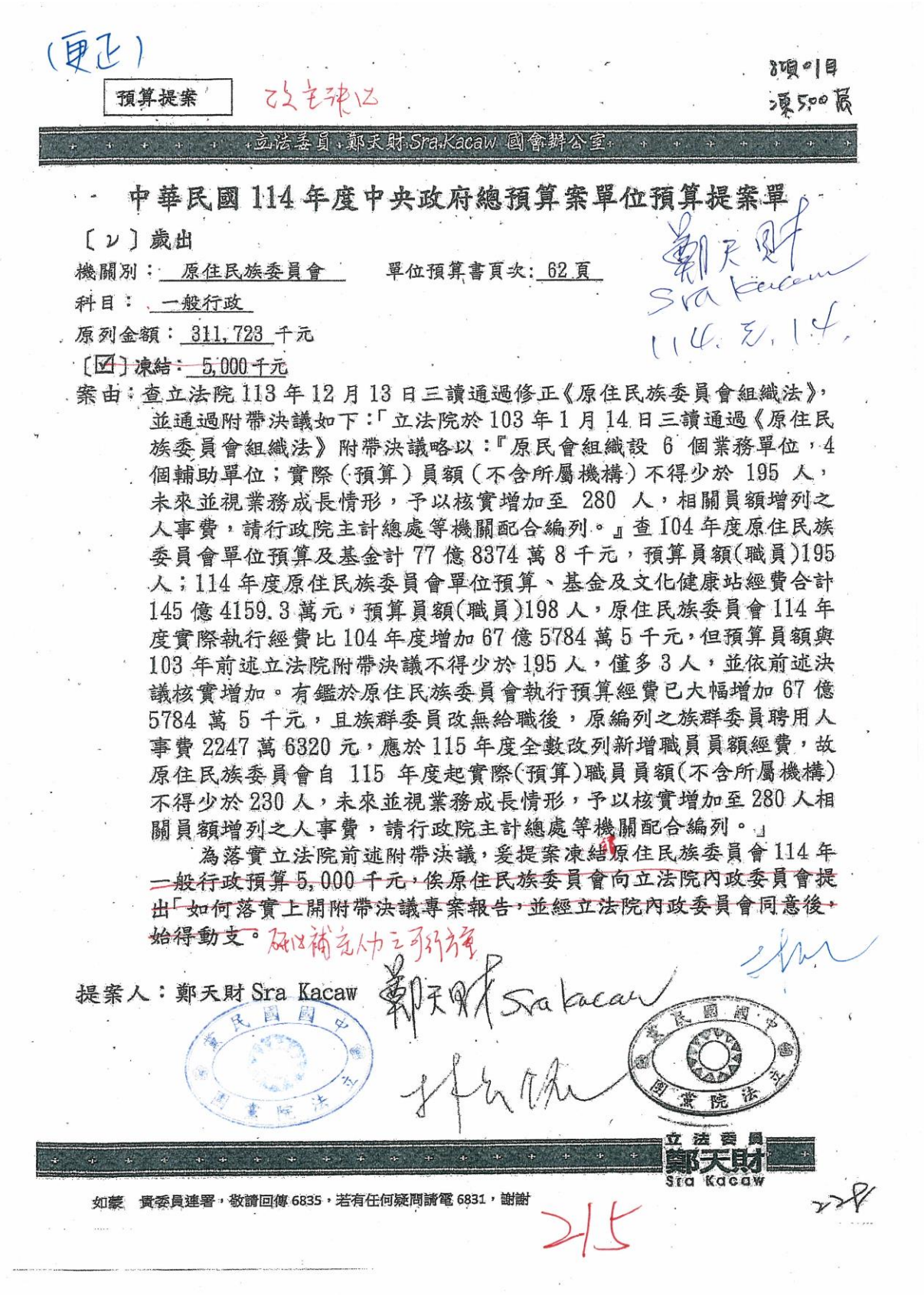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15 案。



（更正）

預算提案　改主張凍

3項0目
凍500萬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311,723 千元

〔☑〕凍結：5,000 千元

鄭天財 Sra Kacaw 114.12.14.

案由：查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並通過附帶決議如下：「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附帶決議略以：『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查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及基金計 77 億 8374 萬 8 千元，預算員額(職員)195 人；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基金及文化健康站經費合計 145 億 4159.3 萬元，預算員額(職員)198 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實際執行經費比 104 年度增加 67 億 5784 萬 5 千元，但預算員額與 103 年前述立法院附帶決議不得少於 195 人，僅多 3 人，並依前述決議核實增加。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預算經費已大幅增加 67 億 5784 萬 5 千元，且族群委員改無給職後，原編列之族群委員聘用人事費 2247 萬 6320 元，應於 115 年度全數改列新增職員員額經費，故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5 年度起實際(預算)職員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230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為落實立法院前述附帶決議，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一般行政預算 5,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上開附帶決議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及此補充辦法之研擬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1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02 分 3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1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16 案。

旧-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2,247萬6千元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247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173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編列預算 2 億 8,173 萬 4 千元。

有鑑於立法院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原住民族組織法第 4 條，並於 114 年 1 月 3 日公布施行，將聘用委員改為無給職，又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估算 114 年聘用委員人事費包含約聘僱人員待遇 15,655,680 元、獎金 1,956,960 元、其他給與 256,000 元、加班值班費 2,176,000 元、退休離職儲金 923,904 元及保險 1,507,776 元，合計 22,476,320 元，爰減列該項預算 2,247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16

216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5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04 分 19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16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21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2目 凍300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　第 8 項 原民會　第 2 目

委決(三)-14
免予表估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綜合規劃發展整目合併凍結 300 萬元，其中將「辦理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所需經費 5,0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85 千元)」修正文字為「出版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之「臺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政府體制文獻史料彙編」5,000 千元(含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宣導政府體制內正名原住民族經費 1,000 千元)」案。鑒於恐有違釋字第 391 號解釋，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為紀念 83 年 8 月 1 日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成為「原住民」，行政院於 94 年，將每年的 8 月 1 日訂為原住民族日。

二、行政院續於 105 年核定「原住民族日之由來及意義」，使國人了解原住民族日之背景緣由與意義，並肯認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主人的地位。

三、原住民族日為我國政府自 94 年來持續性之推動政策，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除增進社會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彰顯臺灣多元族群的特色，並期培養大眾欣賞與尊重多元文化的包容態度，俾達成多元族群社會之和諧。

四、綜上，原住民族日及會慶活動具備國家肯認原住民族地位之重大意義，為實現社會尊重多元文化的理想，另據大法官釋字 391 號解釋令略以修正預算項目名稱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治成敗難以歸屬，基於責任政治及行政權力分立原則，爰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221

79

221

主席：請宣讀第 222 案。

祖減1,5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052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5,052 萬 1 千元。

按《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與委員遴聘要點，委員名單應由原民會主委提請行政院院長派任，然原民會曾智勇主委竟於備詢時坦承，若干委員名單並非由其所提出，而是高層指派，且其並未參與審查會議，113 年度 15 位委員的審查僅費時一個小時，會上亦未附上各個遴聘委員之完整履歷，失之草率。仔細審視該名單，竟有將近一半皆為民進黨立委的幹部、地方執行長、或曾代表民進黨參選公職的落選人，使為維護原住民族權益與文化之族群委員公器，淪為執政黨豢養樁腳的工具。名單公布後，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更曾對名單毫無公開透明、不尊重原住民族之文化與自主性表達嚴正抗議，並強烈要求族群委員遴選應符合透明與平等之原則。

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劃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未規範補償資金來源，雖由國庫撥補，然另無其他土地相關收入財源，實際完全不具有自償性質。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4,609 萬 8 千元，顯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原民會應協調政府財主及主計單位另尋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補償所需經費，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之報告，協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務不敷之情形。

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06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22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26 案、第 227 案、第 228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　第 8 項 原民會　第 2 目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原編列 1,780 萬 9 千元，整目合併凍結 300 萬元，其中將「建構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修正為「建構原住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公法人制度等業務」。鑒於有違釋字第 391 號解釋，且影響未來推動立法過程之進度，爰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依據憲法法庭釋字第391號(略以)：「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

二、鑒於上述緣由，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26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　第 8 項 原民會　第 2 目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原編列 1,780 萬 9 千元，整目合併凍結 300 萬元，其中將『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作業 3,024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77 千元)』修正為『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業務』。」乙案。鑒於恐有違釋字第 391 號解釋，且影響未來推動立法過程之進度，爰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 鑒於依據 113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原推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移交行政院原推會辦理，並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幕僚以協助推動各項工作，則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有該工作之幕僚作業費用之支出。

二、 另據大法官釋字 391 號解釋令略以修正預算項目名稱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治成敗難以歸屬，基於責任政治及行政權力分立原則，爰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27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　第 8 項 原民會　第 2 目

凍-03 凍300萬
委決(二)-3
逕予凍結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原編列 1,780 萬 9 千元，整目合併凍結 300 萬元，其中將「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 7,143 千元。」修正為「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身分權益及原住民族自治縣等業務」。鑒於恐有違釋字第 391 號解釋，且影響未來推動立法過程之進度，爰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健全原住民族法制，於本項經費支用說明以「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表示，係配合原住民法制業務多元性，以上位概念涵蓋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族自治、原住民身分認定等原住民族部落核定等業務，惟各細項業務均係屬原住民族法制之前置作業至推展研究過程。

二、 倘修正之支用說明為「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身分權益及原住民族自治縣等業務」，字面限縮經費支用，原住民族法制業務之推展將未能多元化推展。

三、 另據大法官釋字 391 號解釋令略以修正預算項目名稱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治成敗難以歸屬，基於責任政治及行政權力分立原則，爰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28

228

76

主席：請宣讀第 231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976 萬 9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4 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35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976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編列預算 1,976 萬 9 千元。

原住民族人口數佔總人口的 2.59%，理應獲得相對應的 811 億元預算。然而，政府僅分配 0.39%的預算，約 122 億元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此，每一筆預算更應審慎運用，確保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以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為例，該計畫預期的三項主要效果為「強化國際文化合作」、「建立參與國際性組織平臺」、「建構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庫」。其中：

「強化國際文化合作」 明顯是文化部和外交部的職責範圍，應由這些部會主導；「建立參與國際性組織平臺」 雖然重要，但其功能與現有的太平洋島國論壇重疊，恐有架床疊屋之虞；「建構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庫」 則是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的業務範疇，應由文化部負責。

此外，這個計畫與部落經濟或部落觀光的發展並無直接關聯，對原住民族權益的實質提升也未有明確助益。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保障和促進國內原住民族的權益為優先目標，只有在預算充足的前提下，才應投入資源推動國際交流，應避免本末倒置的情況發生。

爰減列該項預算 1,976 萬 9 千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231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08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31

委員高金素梅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41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　第 8 項 原民會　第 3 目

委決(四)-11
3目-01
凍500万
免予凍結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經濟發展業務整目合併凍結 500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5,000 千元」，委員提案修正文字為「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政策宣導 2,000 千元」乙案。鑒於恐有違釋字第 391 號解釋，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依據憲法法庭釋字第 391 號(略以)：「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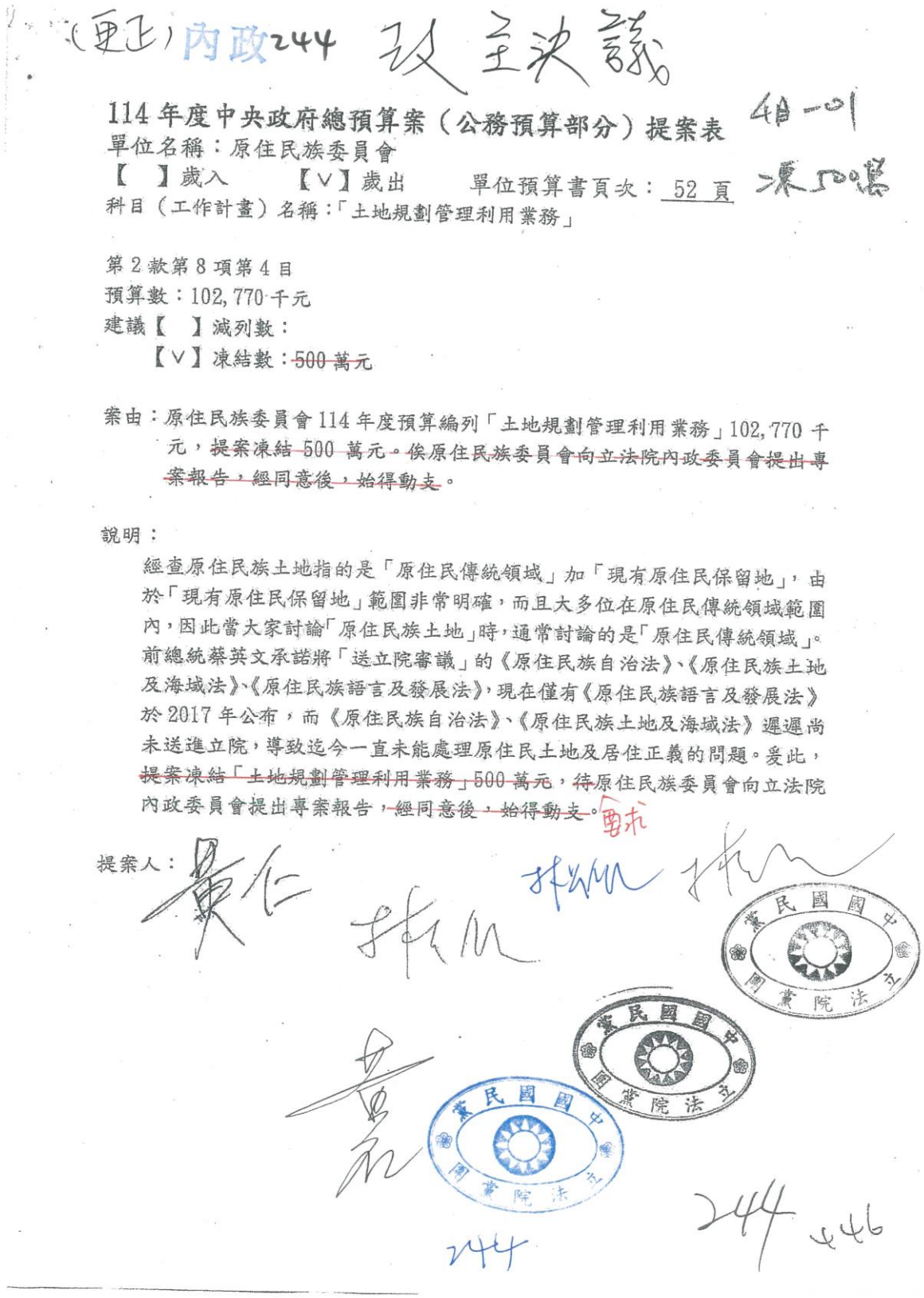
二、鑒於上述緣由，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41

主席：請宣讀第 244 案。



(更正)內政244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4自-01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凍50億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

預算數：102,77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102,77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土地指的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加「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由於「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非常明確，而且大多位在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內，因此當大家討論「原住民族土地」時，通常討論的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前總統蔡英文承諾將「送立院審議」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及發展法》，現在僅有《原住民族語言及發展法》於 2017 年公布，而《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遲遲尚未送進立院，導致迄今一直未能處理原住民土地及居住正義的問題。爰此，~~提案凍結「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5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會未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44

244 44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徐委員巧芯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10 分 16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4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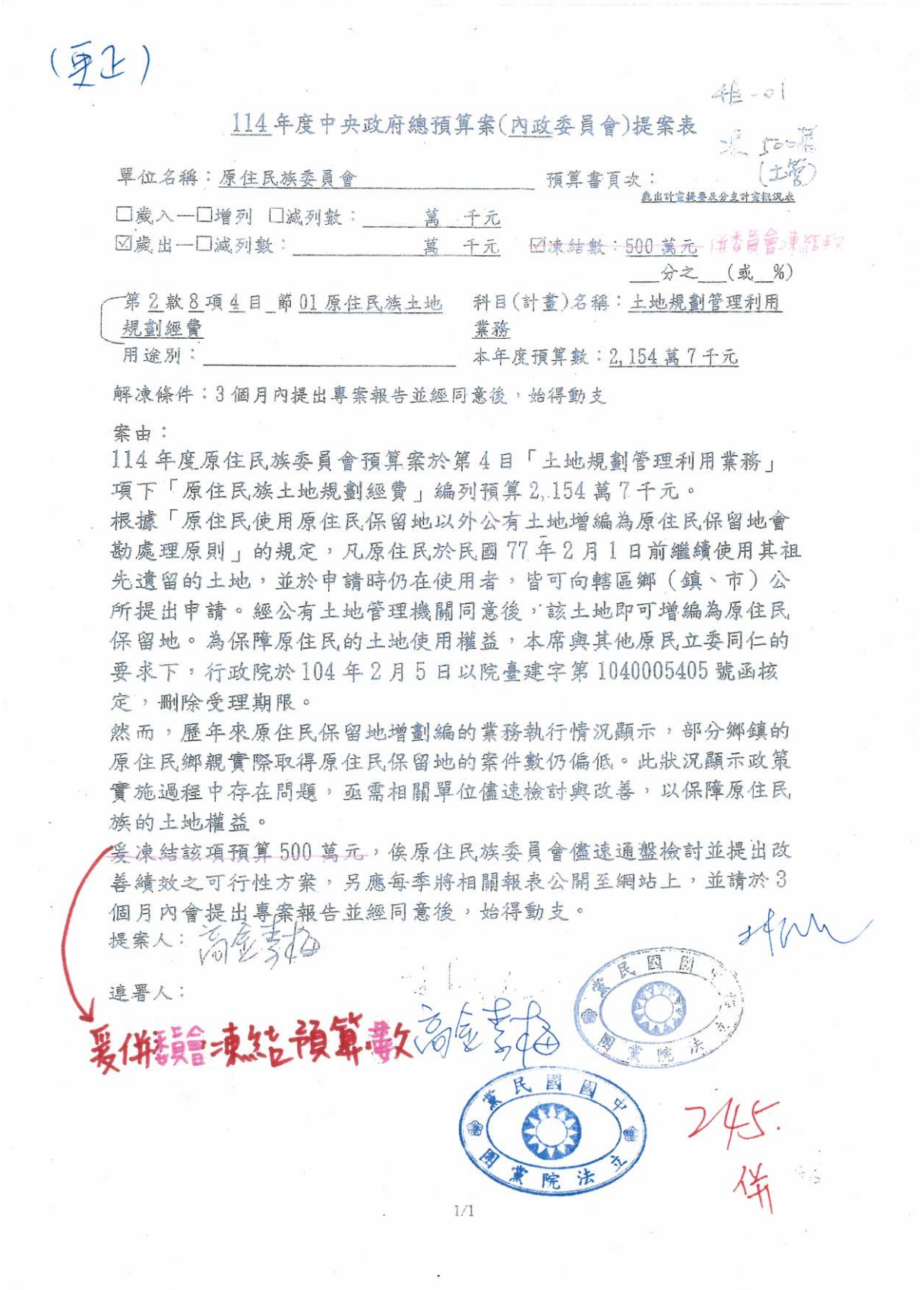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45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4 目 節 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54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編列預算 2,154 萬 7 千元。

根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的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的土地，並於申請時仍在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該土地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為保障原住民的土地使用權益，本席與其他原民立委同仁的要求下，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核定，刪除受理期限。

然而，歷年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的業務執行情況顯示，部分鄉鎮的原住民鄉親實際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數仍偏低。此狀況顯示政策實施過程中存在問題，亟需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與改善，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績效之可行性方案，另應每季將相關報表公開至網站上，並請於 3 個月內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爰併請凍結預算數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245.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12 分 1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4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46 案、第 249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相關凍結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　第 8 項 原民會　第 4 目　　委決(五)-14

免予凍結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整目合併凍結 200 萬元，其中「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705 千元」，委員提案修正文字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業務」乙案。鑒於恐有違釋字第 391 號解釋，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依據憲法法庭釋字第 391 號(略以)：「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

二、鑒於上述緣由，刪除本項決議。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246

246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　第 8 項 原民會　第 5 目　　委決(文)117

8項-5目 凍2,000萬 免予凍結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公共建設業務整目合併凍結 2,000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3,000 千元」，委員提案修正文字為「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道路、環境品質、友善空間、安全及相關住宅業務、部落建設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000 千元」乙案。鑒於恐有違釋字第 391 號解釋，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說明：

一、依據憲法法庭釋字第 391 號(略以)：「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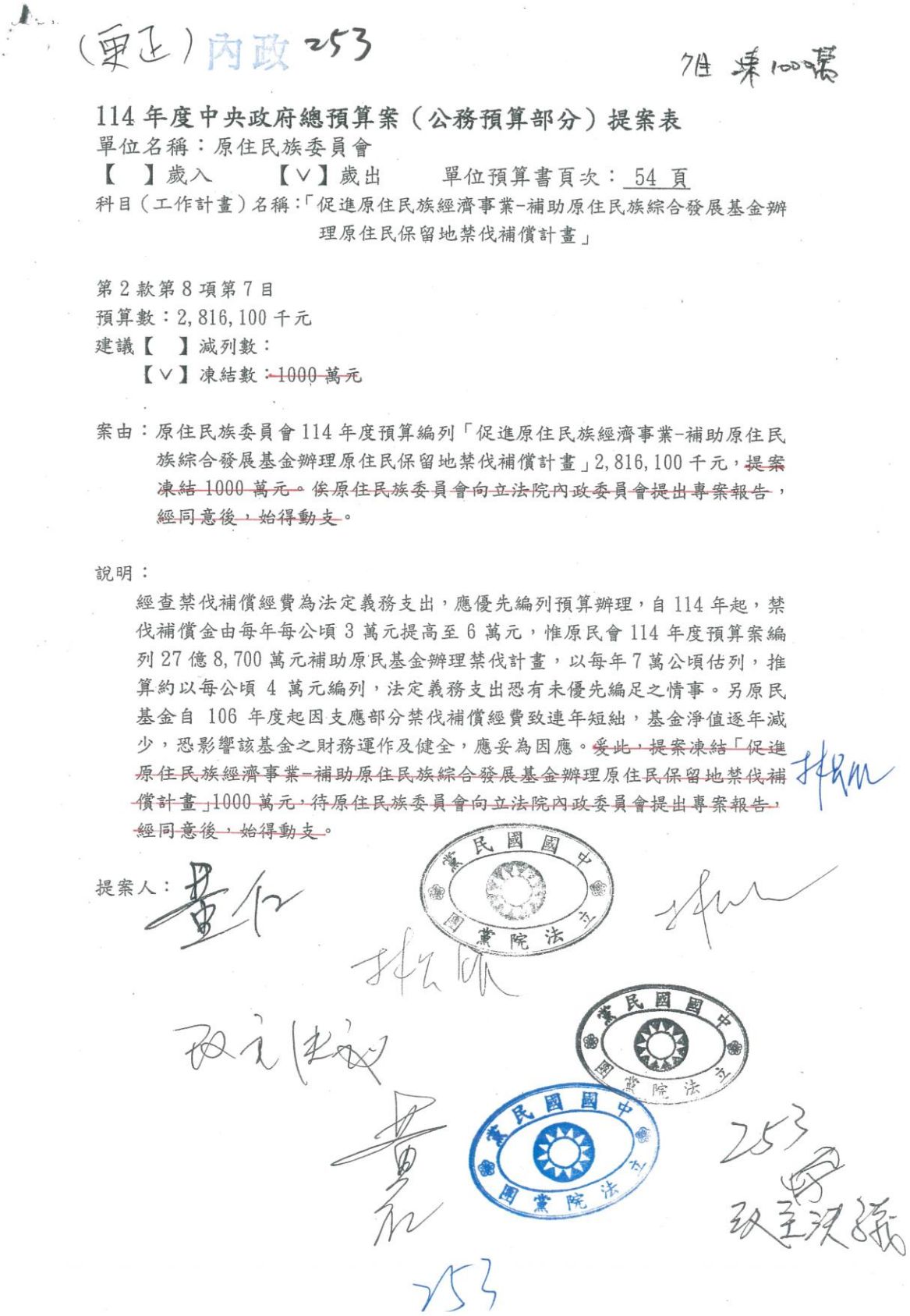
二、鑒於上述緣由，建請刪除本項決議。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49

主席：請宣讀第 253 案。



（更正）內政 253

附 凍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第 2 款第 8 項第 7 目

預算數：2,816,1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2,816,1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禁伐補償經費為法定義務支出，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自 114 年起，禁伐補償金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惟原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7 億 8,700 萬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以每年 7 萬公頃估列，推算約以每公頃 4 萬元編列，法定義務支出恐有未優先編足之情事。另原民基金自 106 年度起因支應部分禁伐補償經費致連年短絀，基金淨值逐年減少，恐影響該基金之財務運作及健全，應妥為因應。~~爰此，提案凍結「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1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25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14 分 10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5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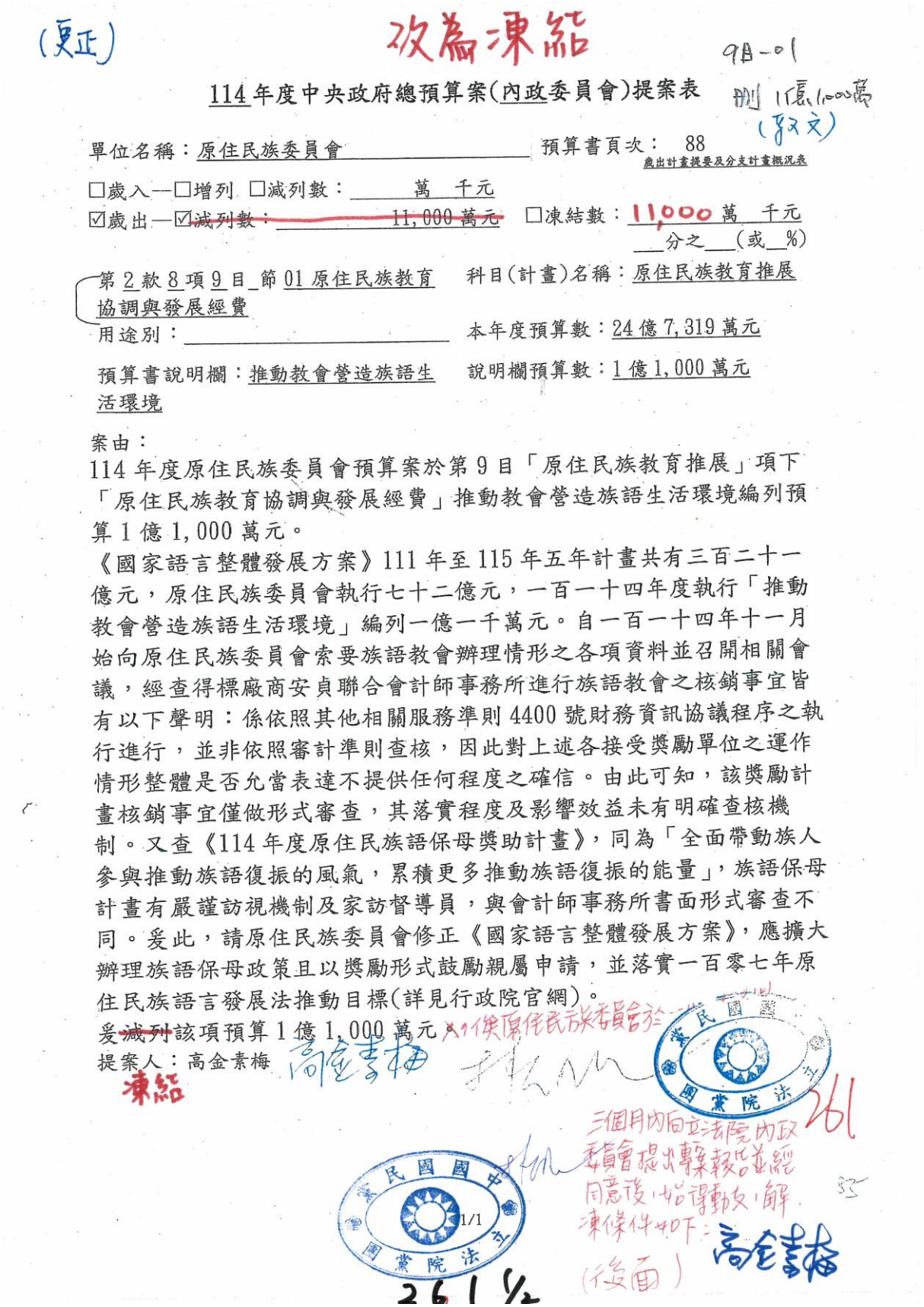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61 案。



(更正)

凍結

9B-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刪 1億1,000萬 (敘文)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000 萬元~~ □凍結數：11,000 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8 項 9 目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 億 7,319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1,0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編列預算 1 億 1,000 萬元。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年至 115 年五年計畫共有三百二十一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七十二億元，一百一十四年度執行「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編列一億一千萬元。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始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索要族語教會辦理情形之各項資料並召開相關會議，經查得標廠商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族語教會之核銷事宜皆有以下聲明：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各接受獎勵單位之運作情形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由此可知，該獎勵計畫核銷事宜僅做形式審查，其落實程度及影響效益未有明確查核機制。又查《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同為「全面帶動族人參與推動族語復振的風氣，累積更多推動族語復振的能量」，族語保母計畫有嚴謹訪視機制及家訪督導員，與會計師事務所書面形式審查不同。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應擴大辦理族語保母政策且以獎勵形式鼓勵親屬申請，並落實一百零七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目標(詳見行政院官網)。

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 1,000 萬元，~~凍結~~1/1 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提案人：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

凍結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專用章 1/1

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轉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解凍條件如下：(後面) 高金素梅

261

261 ½

一、114年起，「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納入《原住民語言發展補助辦法》。

二、修訂《原住民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將推動族語發展相關計畫納入後始得辦理。

三、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結合原住民地區鄉市區公所與部會及原民組織團體，向下扎根深化族語教育與族語生活環境。

四、檢討「原住民語言推動組織」，擴大族語推面向，並補充相關專業人力。

261 3/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15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6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71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271 撤案　　11日 凍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p.96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2 款 8 項 11 目　　科目名稱：「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0,835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編列 380,835 千元。

說明：鑑於 113 年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計畫補助中央與地方政府有權責之分，中央原民會負責：(一).本計畫之擬訂、修正、解釋、經費核定及結案。(二).統籌規劃並辦理與各承辦機關之行政協調事宜等。地方政府負責：(一).推廣宣傳本計畫，公告申請方式、資格、受理期程及作業程序，並提供民眾諮詢窗口。(二).審核資格並核發獎勵金等。然而因為各地方政府在公告申請方式、資格、受理期程及作業程序往往不一致，如雲林縣以寄件申請來決定申請順序，而其他縣市的做法，最後以沒有申請過的為優先補助對象，以至於送案請補助的族人常常有許多疑義與該計畫受理期程及作業程序方式有種黑箱作業的質問，如何統一地方政府的資格、受理期程及作業程序爰提出相關檢討計畫。爰提案凍結 10%，，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4.1.14

主席：請宣讀第 275 案。

（更正）　　9日宣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民國九十年頒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係全國性族語考試，其受測對象分為原住民學生和一般大眾；爾後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修正，受測對象不再區分學生和民眾，並將族語能力認證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薪傳級等四個分級；一百零七年始至今，族語能力認證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等五個分級。語言不單是溝通媒介，語言更是承載文化，所以共同為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努力已是當今原住民重要使命。而當代，原住民族各群體、各年齡層在生活上或就學及就業上都有推動族語生活化的政策引導，其中報考各項考試或畢業門檻皆須有族語能力認證書，惟因考試方式常年未進行調整，致使長者、耆老們在應用電腦考試上有操作不易的狀況，又因各群體取得族語能力證明書之用途層級不同，應調整考試方式及適性分類，例如專職族語老師為教學族語課程即應取得「聽說讀寫」之能力證明書，而以族群語言為第二專長的一般教師，其教學課程仍以第一專長之學科課程，故應取得「聽說」之能力要求即可。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 113 年 12 月 19 日假本席辦公室召開協調會議，確認自 114 年起，調整族語認證考試細則，擬訂「聽說」及「聽說讀寫」兩種方案。

提案人：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

連署人：

275

275　　SP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18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7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77 案。

9項
業務費
凍7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1562 第87之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案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業務費」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77

277

29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19 分 54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7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80 案。

2A 柬20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3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_　☑凍結數：25%

第 2 款 9 項 2 目 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65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預算 1,865 萬 6 千元，計畫設置國家級樂舞劇團，並進一步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的保存與發展。然而，該計畫在資源整合與政策協作方面，尚有改進空間，特別是文化中心與文化部的合作機制尚未充分明確，需進一步檢討，以確保計畫推動的效益最大化。

首先，作為國家級樂舞劇團，該計畫需體現原住民族文化的高度與深度，並具備足以在國內外推廣的能量。文化中心雖位於屏東，能有效深耕在地，但若要達成國家級定位，應考量在主要都會區設立固定的演出場所，例如類似宜蘭傳統藝術中心在台北設立的臺灣戲曲中心，以擴大樂舞劇團的影響力及觀眾觸及面。文化部在場館資源與政策規劃上具備豐富經驗，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中心共同協作，協助落實此項設置。

國家級樂舞劇團的成立需要明確的規劃與執行細節。目前計畫尚未明確說明年度表演次數、巡演安排、創作方向及財務規劃。文化部與文化中心的協作，可強化資源調度、行銷推廣及專業技術支持，進一步提升樂舞劇團的運營效率與政策成效。同時，文化部與原民會應共同制定具體期程與成果評估指標，以確保樂舞劇團能如期達成政策目標。

此外，原住民族樂舞劇團若要真正實現國家級的目標，不僅需要文化中心的專業推動，也需要文化部從資源到平台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例如，在創作與演出的國際化規劃上，文化部的專業及國際連結資源將是不可或

280 1/2

318 上

缺的補充。若缺乏文化部的協助，單靠文化中心可能難以承擔這一國家級項目的規模與責任。

文化與教育本質上相輔相成，語言教育的推動最終需要通過文化的實踐與展現來深化其影響力。樂舞劇團作為國家級文化表演平台，能將原住民族語言融入表演，透過藝術形式進一步推廣語言與文化。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視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預算的資源配置，調撥適度資金支持文化中心的發展，且應積極協助文化中心與文化部建立長期協作機制，共同推動國家級樂舞劇團的設置，整合兩單位的資源及專業能量，確保計畫能全面實現國家級目標及文化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維 林德維

280 2/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21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8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83 案。

(更正)內政283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第 2 款第 9 項第 3 目

預算數：22,3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改注決議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22,3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示委中心 書面

說明：

經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係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而設置，文發中心辦理本計畫以期修復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預計 113 年底前將完成多項子計畫，114 年度主要辦理樂舞展演館改善計畫，應加強計畫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1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文發中心」

提案人：書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83

改主決議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23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8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吳委員思瑤：第 280 案確認一下……

主席：第 280 案……

李委員坤城：你要不要解釋一下？

主席：議事人員跟黨團解釋一下。

吳委員思瑤：……寫錯了……

主席：他問的是 280 案嘛！280 案。

這是內政委員會送上來的吧！

吳委員思瑤：提案委員要不要講一下？

主席：我們通過的是 20%那一個吧？20%吧？是 20%，對不對？第二輪提案的是 20%嘛！所以我們剛剛表決的是 20%的版本。20%吧！好！我們確定是 20%。

接下來請宣讀第 285 案。

業務費－70%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5

285

285

主席：現在進行第 285 案的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27 分 3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8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86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286撤案　2款10項 媒体 －103,295 千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103,295 千元

建議【V】減列數：103,295 千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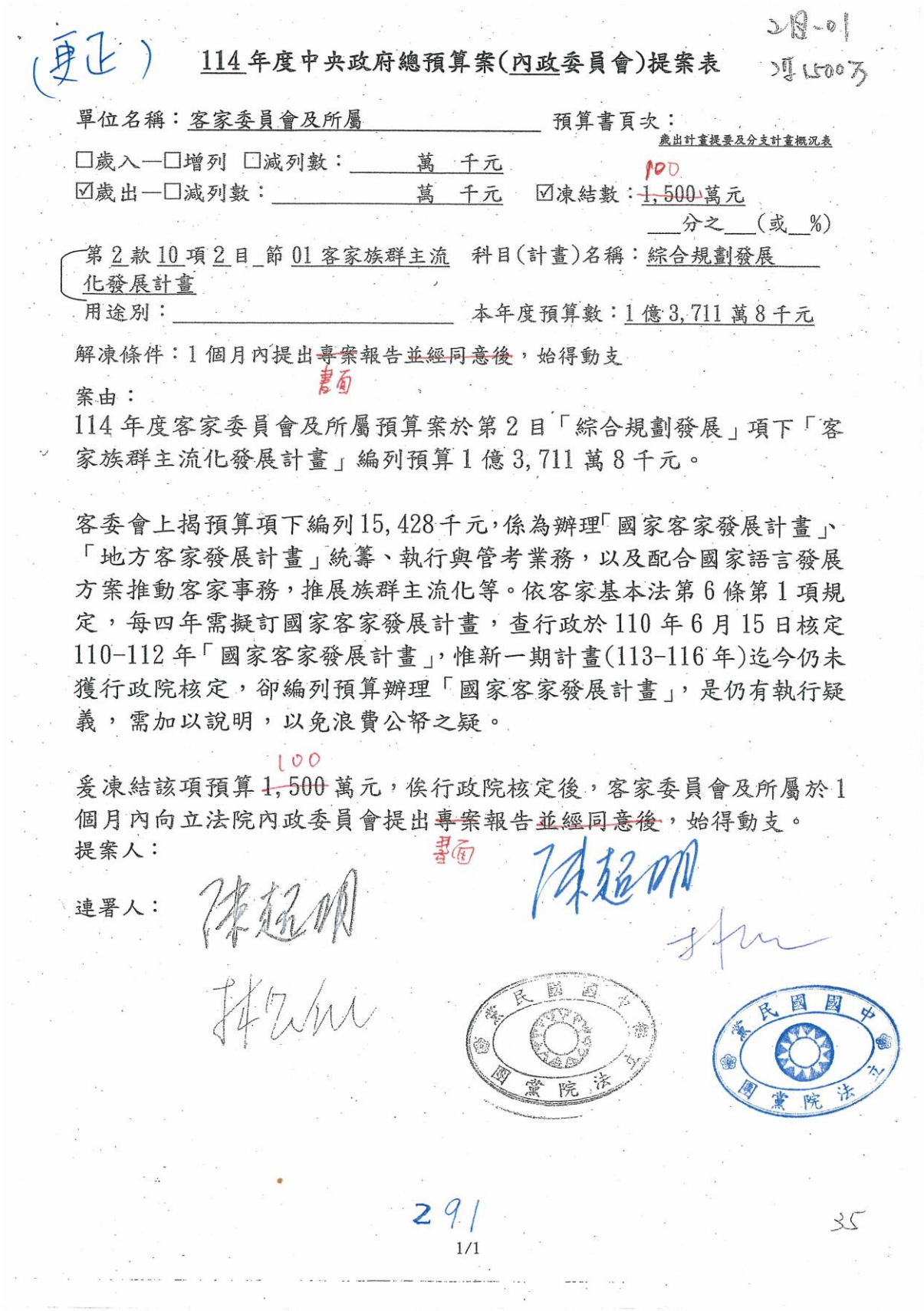
案由：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03,295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近三成，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6　286　114

主席：請宣讀第 291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500~~ 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71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

客委會上揭預算項下編列 15,428 千元，係為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以及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方案推動客家事務，推展族群主流化等。依客家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每四年需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查行政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 110-112 年「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惟新一期計畫(113-116 年)迄今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卻編列預算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是仍有執行疑義，需加以說明，以免浪費公帑之疑。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 1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1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29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9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93 案。

內政293更正　內-01　2000　一律28%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28%~~ 10)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003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003 萬 3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 10% 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

293 更正本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31 分 39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9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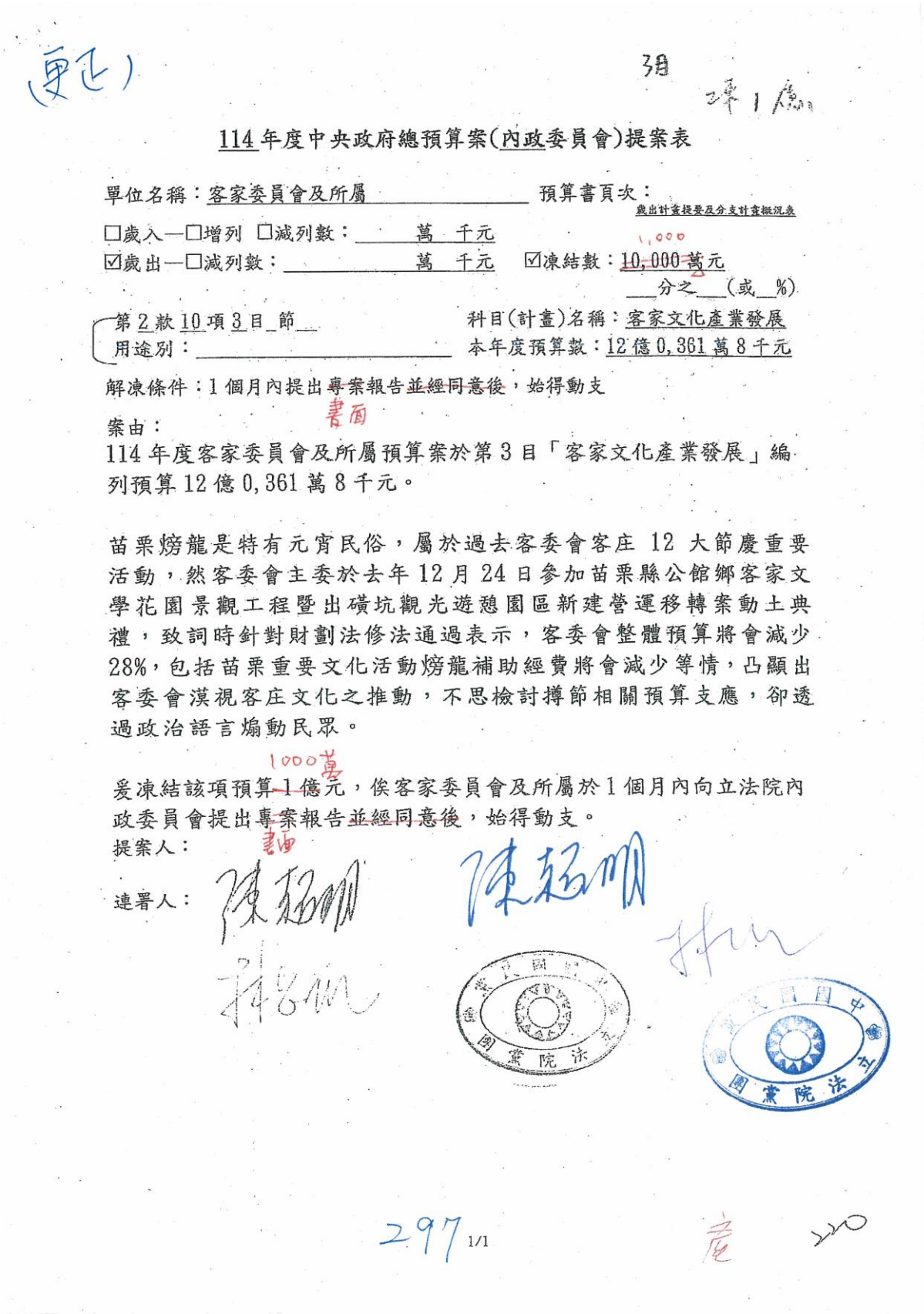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97 案。



（更正）

3月

一律1萬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0,36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12 億 0,361 萬 8 千元。

苗栗燈龍是特有元宵民俗，屬於過去客委會客庄 12 大節慶重要活動，然客委會主委於去年 12 月 24 日參加苗栗縣公館鄉客家文學花園景觀工程暨出磺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動土典禮，致詞時針對財劃法修法通過表示，客委會整體預算將會減少 28%，包括苗栗重要文化活動燈龍補助經費將會減少等情，凸顯出客委會漠視客庄文化之推動，不思檢討撙節相關預算支應，卻透過政治語言煽動民眾。

爰凍結該項預算~~1 億~~ 1000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玉明

297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99 人，贊成 53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33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29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304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委員~~ 304 撤案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0-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07,780 千元(P70)，列有產業創生推廣、特色產業國際觀光行銷、政策規劃審督導及媒體政策業務宣導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1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或廣宣運用新聞記者會方式，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4,000~~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提案人：賴士葆

304

主席：請宣讀第 308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0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3,75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

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實施辦法施行後 8 年內（即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客語能力認證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惟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與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占比仍偏低，與實施辦法規定之目標有所差距，顯示客委會於公部門推動不力，客委會應研議如何提高客語使用能力，以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3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08 1/1 30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黃委員珊珊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蘇委員清泉、游委員顥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35 分 2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0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13 案。

內政 313 更正　　4月 -01

2000　一3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　　☑凍結數：3000 萬　千元

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960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6,960 萬 4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3 億 2650 萬 9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2 億 8975 萬 5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1 億 9409 萬 7317 元，**尚餘 9565 萬 7683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5601 萬 7620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28.8 %。**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凍結~~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

313 更正本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37 分 28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1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314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委~~內政 314 撤案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0-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客家語言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71,614 千元(P71)，列有師資培育、推動客語、各級客語認證、客語競賽、客語學習及媒體政策業務宣導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14%；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或廣宣運用新聞記者會方式，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500 撤回 李昆南調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314

主席：請宣讀第 317 案。

改主決議　5項媒体 －1000万 凍 1000万

更正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4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 千萬元~~　　〔V〕**凍結數**：1 千萬元

第 2 款第 10 項第 5 目　　科目：藝文傳播推展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1,028,515 千元

案由：客委會 114 年度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 9,20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01 萬 1 千元(增幅 33.33%)，係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等工作項目。包括「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60 萬元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8,844 萬 5 千元計 9 項業務。

經查客委會近年為達成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之目標，「藝文傳播推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逐年增加，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4.64%，114 年預算案編列數卻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63.08%；另外多元行銷勞務委外似有集中特定廠商情形，應請客委會衡酌預算執行量能撙節為之，並落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

~~爰減列 1 千萬元，並凍結 1 千萬元，請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邱鎮軍 114.1.16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32

31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39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1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18 案。

內政318更正 改凍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01402

業務費 - 5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案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5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564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2,564 萬 8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藝文傳播推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3 億 5785 萬 6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2 億 8082 萬 9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1 億 7159 萬 8393 元，**尚餘 1 億 923 萬 607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1 億 651 萬 6607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37.9 %。**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受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客家事務會向立法院 凍結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黃 [illegible]

黃國昌

318

10 31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41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1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22 案。

5月-02　2000　-3000萬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更正)

刪減預算決議 2-10-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藝文傳播推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業務費 245,999 千元(P73)，列有電子媒體、多元視頻媒體行銷、平面媒體通路、網路傳播科技媒體、社會議題實驗等費用，其中媒體政策業務宣導費占約 36%；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或廣宣運用新聞記者會方式，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30,000~~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22　322　39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43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2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26 案。

更正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6 目 節 03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798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5,798 萬 6 千元。

上揭預算係為持續更新南北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所屬六堆園區及苗栗園區，近年因疫情影響部分館所關閉，致遊客入園人次及主要收入均減少，迄今尚未回復疫前水準。113 年 1 至 9 月，兩園區入園人數計 1,057,678 人次，與疫前(108 年)1,800,133 人次，差異甚大。~~114 年已屬本計畫期程最後實施年度，入園人數卻提升緩慢，遑論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

應強化各項活動策略，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使博物館功能更充分發揮，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26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5 人，棄權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45 分 04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2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1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鍾佳濱

主席：請宣讀第 329 案。

業務費
凍7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業務費」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329

31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鍾委員佳濱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46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2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330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1用-02
-3000

案由：針對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減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 萬元乙案。為利中選會基本行政運作順遂，建請免予減列。 免減

說明：

一、中選會 11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 1,103 萬 7 千元，其中合署辦公大樓管理費分攤款 500 萬 5 千元，餘 603 萬 2 千元均係本會基本行政運作所需，本項決議刪減 100 萬元，比率高達 16.58%。

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包含通訊費、其他業務租金、稅捐及規費、保險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等費用。

三、上開擬減列經費係支應本會庶務性工作及日常維護之必要性支出，其中通訊費、其他業務租金、稅捐及規費、保險費等係依公用事業費率及其他單位已公告之費率核實估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係參酌本會歷年所需經費額度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所編額度並參考市場價格漲幅，倘予以減列將對本會之各項經常性支出，如郵寄費、電話費、手機及網路使用費、合署辦公廳舍清潔維運、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公務出差及至所屬選委會實地督導等，均將產生重大影響。

四、綜上，中選會 114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預算，均已參酌各年度經常性業務之必要費用核實編列，為利本會各項庶務運作順遂，懇請 鈞院 免予減列。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

78

330

主席：請宣讀第 332 案。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7,594 千元(P16)，列有辦公大樓管理維護及行政庶務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33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48 分 46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3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33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71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費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1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根據選罷法第 75 條第一項「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之規定，現任公職人員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或進行相關之活動。惟目前民間對於第十一屆立法委員之罷免行動，於 113 年五月份即開始進行相關提案及聯署事宜，與法規訂定之合法罷免活動開始日程 114 年 2 月 1 日差距甚大，有違法之疑慮。

現任中選會主委李進勇於立法院備詢時，對於違法提早進行罷免之活動規範、聯署書之效力等事宜，僅回答尊重個人自由意志，未能正面告知社會大眾與質詢委員中選會作為主責機關之立場。又李進勇主委任職中選會已近六年，任期內經歷多次罷免，卻未能對此議題進行研究，並有效修正制度，顯為失職，爰減列該項預算 71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33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50 分 3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3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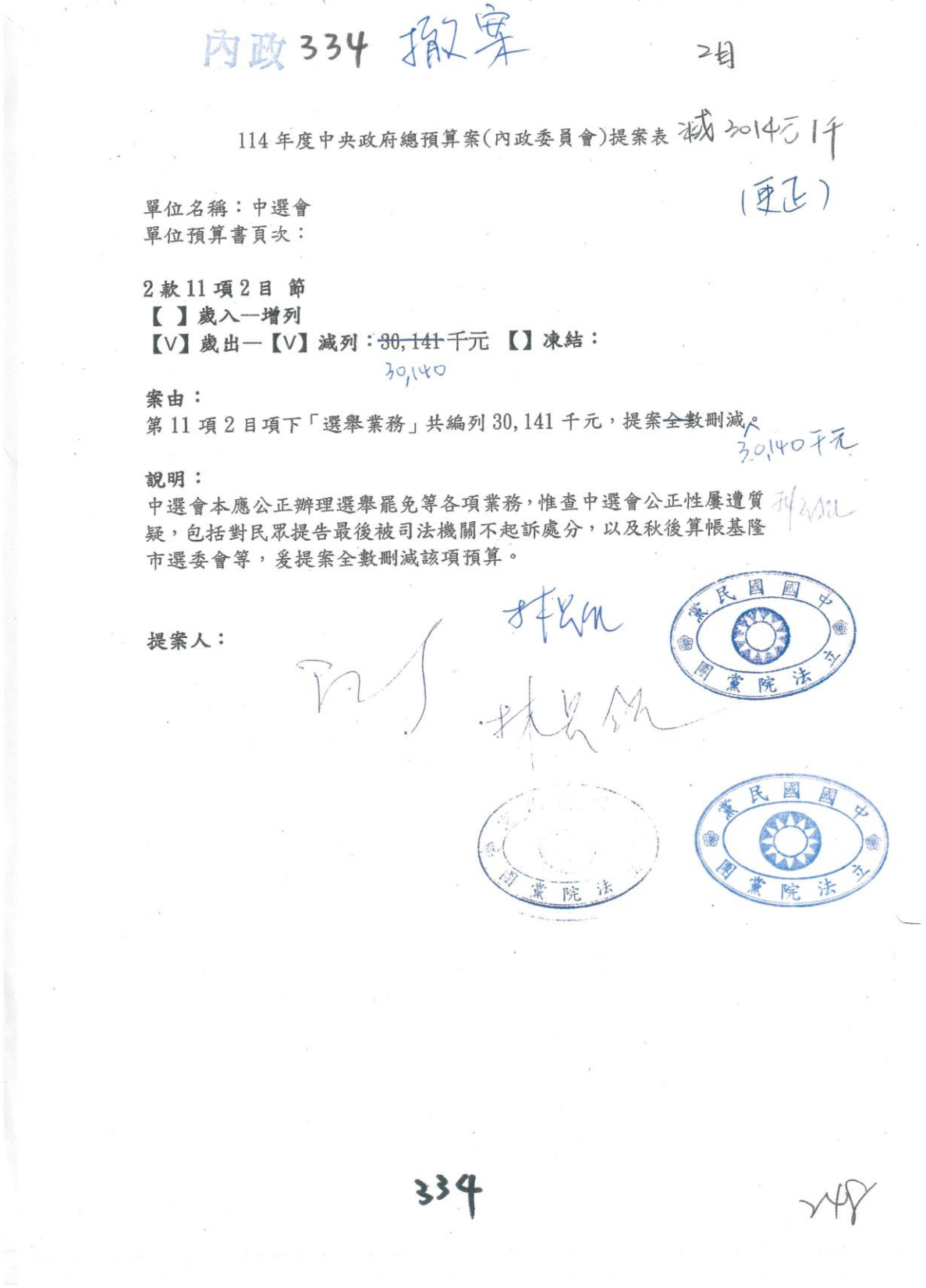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334 案國民黨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 334 撤案　2目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 30141千 (更正)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141~~ 30,14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1 項 2 目項下「選舉業務」共編列 30,141 千元，提案~~全數~~刪減。 30,140千元

說明：
中選會本應公正辦理選舉罷免等各項業務，惟查中選會公正性屢遭質疑，包括對民眾提告最後被司法機關不起訴處分，以及秋後算帳基隆市選委會等，爰提案全數刪減該項預算。

提案人：

334

主席：請宣讀第 335 案。

2目
減602萬8千
凍1507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02 萬 8 千元　☑凍結數：1,507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14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預算 3,014 萬 1 千元。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選舉人原則上應於戶籍地投票。目前我國不在籍投票方式，依前述兩法律，僅有「移轉投票」，其原因亦僅限於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基於憲法保障參政權之精神，且因此種「移轉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方式，仍係於選舉當日由本人於現場進行投票，其爭議較少，故我國若能將「移轉投票」事由予以放寬，選擇適合實施種類，讓國內所有因就學或工作因素而未能返鄉者，有機會不用離開求學或工作地點太遠即可進行不論中央或地方選舉、公投之投票，將可進一步保障公民參政權行使。此舉亦避免選舉前因返鄉導致鐵路、公路或航空交通一票難求、運輸擁擠而增加社會成本。另「移轉投票」申請程序便利與否，亦關涉制度成敗，故應研議如何便利民眾提出申請，例如採行電子化申請等便利方式或其他簡化行政程序措施，以更具體落實參政權。

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不在籍投票只限縮在全國性公投，並且將移轉投票作為不在籍投票的唯一方式，對於中選會及行政院如此保守、守舊之思維應予以譴責。

爰該項預算減列 602 萬 8 千元並凍結 1,507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35

49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52 分 34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3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33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 336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24

案由：

有鑑於 2024 年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發生包含「領票數與總得票總數不符」、「未於開票前公佈領票數」、「先整票再唱票，未依規定逐張取出唱票」、「投開票報告表填寫疏漏或記載不實」、「開票可錄影卻遭選務人員制止並試圖驅逐」、「票匭底部無封條」等諸多爭議和疑惑之處，肇生民眾與中選會發生非常多衝突。如果投開票所 SOP 沒被遵守，令民眾產生疑慮，恐造成選務公信力的減損。

選民主動關注選舉監票、注重選務活動公平公正性的行為值得鼓勵。選務工作繁雜，難免出現疏失，但行政機關面對提出質疑的民眾，竟不是查證或檢討自我疏失，而是移送提出問題的人，之後更被檢察官打臉全數不起訴，此舉和獨裁政府有何不同？

程序正義相當重要，行政機關面對開票疏失的態度，應為致力減少往後投開票疏失，並減輕選務人員負擔。惟時任行政院長陳建仁面對質疑，竟稱「選務瑕疵已經改進且影響很小」，實為邏輯錯誤。都尚未舉行下一次投開票，如何知道瑕疵已經改進？

為精進未來選務制度、建立更為準確的投開票 SOP，避免選務人員在第一線動輒得咎、承受壓力，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336

主席：請宣讀第 345 案。

取消撤案，改列留待處理案 內政345

2月-02
2010
凍如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 02 選務策進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78 萬 2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78 萬 2 千元。

根據選罷法第 75 條第一項「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之規定，現任公職人員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或進行相關之活動。惟目前民間對於第十一屆立法委員之罷免行動，於 113 年五月份即開始進行相關提案及聯署事宜，與法規訂定之合法罷免活動開始日程 114 年 2 月 1 日差距甚大，有違法之疑慮。

又查現任中選會主委李進勇於立法院備詢時，對於違法提早進行罷免之活動規範、聯署書之效力等事宜，僅回答尊重個人自由意志，未能正面告知社會大眾與質詢委員中選會作為主責機關之立場。又李進勇主委任職中選會已近六年，任期內經歷多次罷免，卻未能對此議題進行研究，並有效修正制度，顯為失職。

為避免於選罷法規定得進行罷免活動、提案、聯署之期限前即進行相關活動進而觸法，確保連署之合法性與正當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聯署新式適用格式，並對外公告適用日期與方式，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45-1

主席：第 345 案沒有要撤案，早上有宣告過，第 345 案沒有撤案，第 345 案放在桌上。我們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55 分 0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4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50 案。

(更正)　　內政 350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30%

　　【∨】凍結數：20%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針對大陸委員會「業務費」排除「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後減列 30%，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50

主席：第 350 案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57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5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351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 351 撤案

152更媒宣
減14858萬8000元
(全數次減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14,858 千元

建議【∨】減列數：14,858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4,858 千元，較 113 年度成長達 40%，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51

351

315

主席：請宣讀第 356 案。

（更正）　改立決議

1且-01-16355
5日-04-20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減列 10%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36、p. 44、p. 55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0%　　□凍結數：港(人)7

第 2 款 15 項 1 目　　名稱：(1)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
(2)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他業務租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共 5,315 萬 6 千元

案由：114 年度陸委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編列 976 萬 9 千元，包括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派駐人員之加給；另外「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4,338 萬 7 千元，支付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等。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他業務租金」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千元；%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其他給與	15,943	7,523	15,943	5,999	9,725	5,815	9,769	2,670
其他業務租金	86,142	52,071	63,194	9,581	42,644	29,525	45,441	19,155
其他給與預算執行率		47.19		37.63		59.79		
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執行率		60.45		15.16		69.24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執行數。

但是，觀察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陸委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及「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他業務租金」預決算概況，其他給與預算執行率介於 37.63%至 59.79%之間，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執行率僅介於 15.16%至 69.24%之間，執行情形欠佳，是否有此必要繼續編列高額預算，不無疑問。因此，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10%。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請陸委會視港澳情勢，積極溝通，推動派駐人員正常輪派。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356　　114.1.14　　37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58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5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362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不予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5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3 萬 4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5 項 1 目項下「一般行政」共編列 485,721 千元，其中針對沈有忠副主委特別費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一直以來都是民進黨一向的主張，而金馬小三通，金廈共同生活圈等，也是在民進黨執政下，所通過金門建設發展方案重點之一。惟陸委會副主委沈有忠未體察實際情況，直指金門就是「離島統戰」的樣本，就是要讓金廈的正常交流抹紅成為統戰的樣態，使得民進黨政府藉以操作意識形態，實不可取。爰提案針對沈有忠副主委特別費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

362

主席：請宣讀第 363 案。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7,904 千元(P45)，其中列有資訊系統、虛擬主機、資安網路設備、消防系統及委外資安監控等費用 12,104 千元，較 113 年預算增加 2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63

36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00 分 45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6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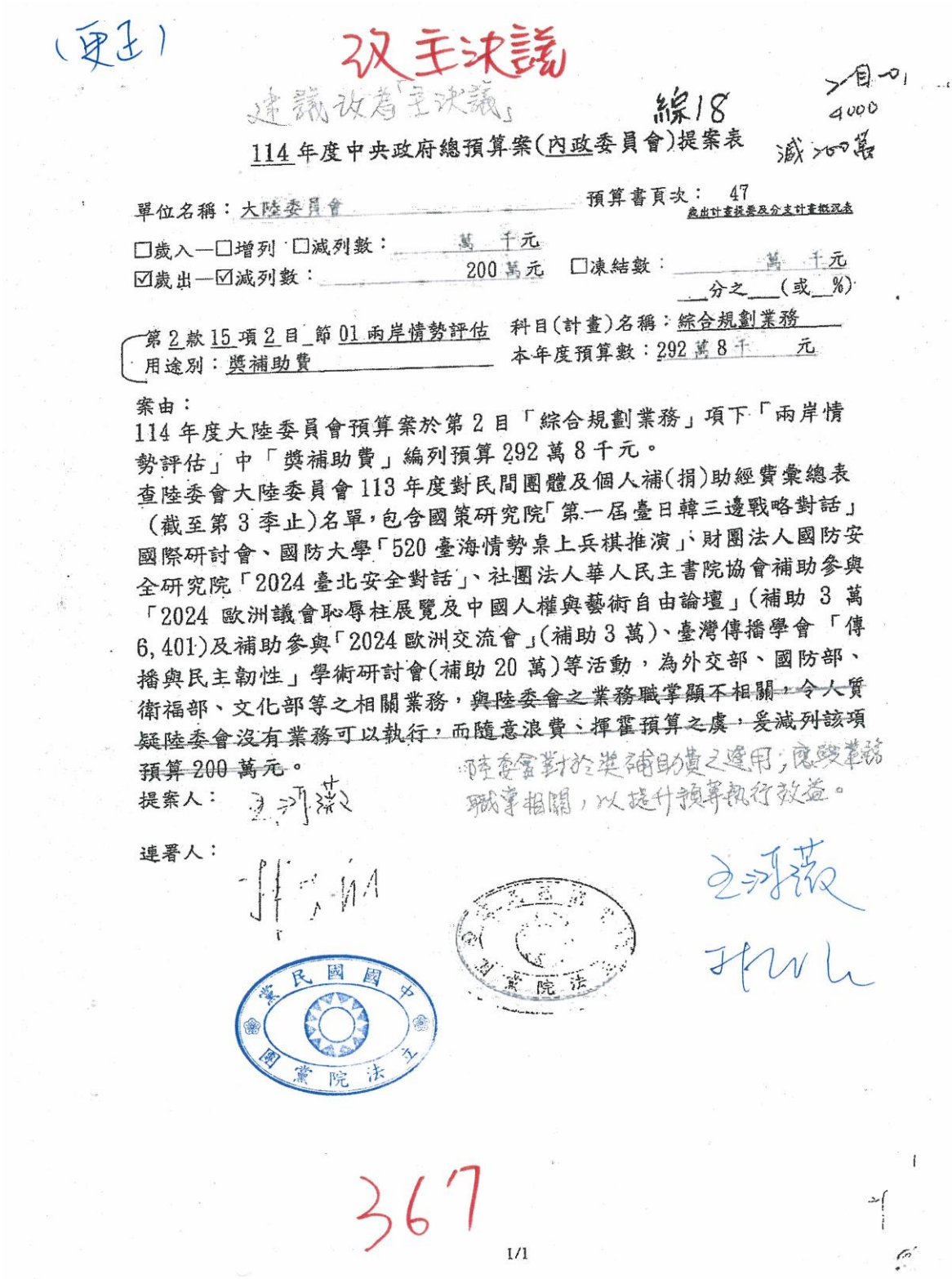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67 案。



（更正）

改主決議

建議改為「主決議」

線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2 目 01 節 兩岸情勢評估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92 萬 8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92 萬 8 千元。

查陸委會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截至第 3 季止)名單，包含國策研究院「第一屆臺日韓三邊戰略對話」國際研討會、國防大學「520 臺海情勢桌上兵棋推演」、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2024 臺北安全對話」、社團法人華人民主書院協會補助參與「2024 歐洲議會恥辱柱展覽及中國人權與藝術自由論壇」(補助 3 萬 6,401)及補助參與「2024 歐洲交流會」(補助 3 萬)、臺灣傳播學會「傳播與民主韌性」學術研討會(補助 20 萬)等活動，為外交部、國防部、衛福部、文化部等之相關業務，與陸委會之業務職掌顯不相關，令人質疑陸委會沒有業務可以執行，而隨意浪費、揮霍預算之虞，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陸委會對於獎補助費之運用，應與業務職掌相關，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67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02 分 3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6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372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372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52 頁、53 頁
第 2 款 15 項 4 目

歲出減列： 8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87,515 千元，提案減列 80,000 千元。

說明：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87,515 千元，其中「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編列系統維護費 13 萬及系統宣傳費 150 萬，惟此系統上線至今除了登錄狀況未達預期，其所應達到的協處急難事宜亦未發揮功能，應檢討協處兩岸緊急突發事件之執行與分工。

另本目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259,570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之 184,355 千元，增列 75,215 千元。惟海基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 335,417 較 113 年度預算增列 62,640 千元。但自籌比例卻是歷年最低，顯不合理。依海基會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為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業務計劃及預算之審議等，因而海基會應戮力提高自籌比例，依捐助及組織章程所訂加強開拓其他財源，以利該基金會財務健全發展，爰提案減列 80,000 千元。

提案人：張斯淦 王鴻薇 王鴻薇 王鴻薇

中華民國中 32 國會院法

372

372

主席：請宣讀第 373 案。

4目
減2875萬1000元
凍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875 萬 1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751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751 萬 5 千元。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問題長期懸而未決。無論前總統蔡英文還是現任總統賴清德，皆曾公開承諾推動此條例。然而，迄今未能實現，已成為民進黨政府跳票的典型案例。對於立法問題，陸委會以中國不同意作為解釋，顯然有矮化台灣國格之嫌。台灣國內法的制定本應屬於自主範疇，不應受制於對岸意志。

陸委會另以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作為完善現行機制的佐證，但該條僅適用於政治性協議，未涵蓋其他類型的兩岸協議，這一點在 2019 年 3 月前主委陳明通的答覆中已被明確指出。陸委會以此條例為理由，顯然難以服眾。

民進黨政府與陸委會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態度，消極而避重就輕，正是該條例遲遲無法落實的核心原因之一。這種態度不僅使承諾落空，更讓民進黨當初的公開主張淪為政治騙局，進一步侵蝕政府在兩岸政策議題上的公信力。

爰該項預算減列 2,875 萬 1 千元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兩岸締結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研擬進度」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73

373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記名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5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04 分 34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7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374 案、第 375 案、第 382 案、第 383 案、第 393 案、第 396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 374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5 項 4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751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8,751 萬 5 千元，除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業務外，其餘 2794 萬 5 千元係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往來等法政事務所需經費。

中國對台灣除文攻武嚇外，還利用青年、經貿、體育等交流活動，及會見台灣親中人士等機制，營造兩岸一家親的氛圍，本質上是進行統戰工作。如近來台灣某民間基本會邀請中國學生團來台交流，該團成員全部具有中共黨員、儲備黨員或共青團員身分，並發表「中國台北隊」說，即為實例。

爰凍結目「法政業務」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預防中國人士來台交流，最後變質成為中共統戰活動，對來台許可法令與審查制度進行強化與研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2

374

30 374

1/1

內政 375 撤案

4目
項1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87,51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預算中心資料顯示，陸委會於本年度 113 年 6 月 25 日整併之「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過低，比較上半年度赴港澳人數，登錄該系統之人數僅占約 5%，考量到近年來國人赴中風險提高，且自 113 年 6 月起陸委會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陸委會應加速研擬提高本系統之登錄人數，以達到建置系統保護我國民眾人生安全之目的。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提高「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黃捷 張宏陸
蘇巧慧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3+375

102

375

內政 382 撤案

4目-01

凍10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5 項 4 目 01 節 兩岸法政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項下編列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並宣導國人使用赴陸登錄系統，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相關經費 776 萬元。

陸委會 113 年 6 月將赴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經查，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 113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陸港澳為 255 萬 7,092 人次卻較 112 年遽增 123 萬 8,110 人次(增幅 93.87%)，顯示近來國人赴陸港澳人數及占比均增加。然 113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港澳、赴陸之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比率各 4.8%、2.45%，為近年最高，仍未及 5%。

系統能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即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然登錄比率過低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宣導使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李柏毅 邱乃慧 1/1 2-7 37382 吳琪銘

382 37 63

內政 383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8504000048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 1,339 萬 1 千元。

我國自 113 年 6 月已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為確保國人旅遊安全，陸委會已於 108 年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以及於 112 年啟用「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陸系統」，並於 113 年六月整併為「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經查，113 年一月至十月國人赴港澳登錄比率為 5%，附中登錄比率為 2.4%，顯見使用率仍有精進空間。

	港澳	中國
有登錄人數	63434	50111
113 年 1-10 月前往人數	1261718	2052803
登錄比率	5%	2.4%

查詢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113 年度一月至九月國人赴陸港澳人次為 331 萬人，較同期遽增 77%（112 年為 187 萬人），顯示近來國人赴陸港澳人數持續上升，應積極宣導使用該登錄系統，考慮是否透過與旅遊業者合作等形式提高登錄比率，以保障國人旅遊之人身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王美惠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李昆澤

38 383

內政393撤案

相-02
項1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20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編列預算 820 萬 6 千元。查大陸委員會於兩岸交流團頻頻違反相關協議做出矮化臺灣發言與行為時，未有明確即時終止交流之具體行為，而係留待離境後始以違反相關規定研擬未來拒絕入境之處分。而據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公開發言，係以「維持交流」為由而未即時終止交流。惟倘交流過程中之一方有明顯違規，應有即時終止之機制，大陸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8 393 43

1/1

內政396撤案

4月.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850400005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03 節 兩岸法政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34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預算 634 萬 8 千元。

中國政府疑似與台灣特定網紅合作，要求配合拍攝詆毀台灣政策及對台統戰滲透影片，甚至邀請藝人組織政黨參選，顯見網紅群體已成為中共認知作戰重要一環，對台灣民主及國安構成威脅。

除現有國安五法，陸委會應善用行政手段因應，如更有系統性調查與追蹤與中國統戰機構合作之台灣網紅，並應有效掌握負責牽線的「統戰仲介」，研議是否修法預防滲透。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4 396

376

1/1 51

701

主席：請宣讀第 398 案。

更正內政 398

4目-04
4000
減1億-6507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11104000053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657~~ 7,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04 節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957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957 萬元。

兩岸關係長期冰封，官方零互動，海基會的三大任務中的「協商、交流」幾完全停擺，僅勝「服務」功能。海基會業務量大減，陸委會捐助其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之經費，卻由 113 年度的 1 億 8,435 萬 5 千元，增加為 114 年度的 2 億 5,957 萬元，共增加 7,521 萬 5 千元、增幅達 40.83%。

97 年政黨輪替後，海基、海協兩會恢復協商交流，陸委會對海基會捐助預算由 97 年度編列 1 億 3,300 萬元，增加為 98 年度編列 2 億 3,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2 億 3,002 萬 3 千元；100 年度編列 2 億 5,600 萬元；101 年度編列 2 億 4,32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2 億 0,793 萬 6 千元；103 年度編列 2 億 0,103 萬 3 千元；104 年度編列 1 億 9,603 萬 3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8,623 萬 1 千元。

兩岸大交流時代，兩岸兩會及官方共舉行過 15 次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及 2 項共識，71 城市直航、千萬陸客來台，海基會協商、交流、服務之業務量皆遠勝今日，但陸委會 97 年度至 105 年度所編列捐助海基會預算，皆低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海基會功能越來越限縮，經費反大幅上升。

陸委會 114 年度捐助海基會預算增加 7,521 萬 5 千元，海基會新聞稿說明，係為改善財務結構，並用於人事費用，及擴大辦理臺商子女冬夏令營及增加對中國大陸政經社會情勢掌握。

49 ½
222 ½

398 ½

398 ½

1/2

海基會自行減列自籌款 3,102 萬 7 千元，美其名為改善財務結構，實為將自籌經費責任轉嫁政府。財團法人若要調整薪資，應視本身財務狀況量力為而，豈可皆由政府埋單。辦理臺商子女冬夏令營及對中國大陸政經社會情勢掌握，本屬海基會文教及綜合業務，預算規模應援例辦理，未見大幅增加必要。

陸委會捐助海基會之預算，應與海基會所能發揮之功能相當，比照扁政府時兩岸交流中斷之預算規模辦理。

爰減列該項預算~~1 億~~ 7,000 ~~2,657~~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98 2/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世堅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06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39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40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423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424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 407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191 萬 4 千元　☑凍結數：7,787 萬 1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957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957 萬元，辦理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中國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說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海基會業務之瞭解等工作。

海基會秘書長羅文嘉近期積極參與多項媒體訪談，包括接受前總統陳水扁專訪以及中時、央廣、寶島聯播網、民視與匯流新聞網等媒體的深入報導。期間，羅文嘉提出「26 共識」構想及「和平之鹿」計畫，展現出鮮明的政策倡議角色，其動向引發各界關注與討論。

海基會的定位為民間組織，其設立目的是為促進兩岸交流提供更大彈性與操作空間，主要執行協商、交流與服務等具體業務，避免直接涉入政策制定。政策規劃與跨部會協調工作一向由陸委會統籌掌控，維持專業分工與職責界限是兩岸工作體系的重要基石。海基會秘書長羅文嘉的高曝光與積極表態，在角色設定上應避免與政策主導機構產生功能重疊，從而確保海基會核心功能的純粹性與靈活性。

作為大陸事務工作體系的兩大關鍵機構，陸委會與海基會在功能設計上具有明確分工。陸委會專責政策研擬與全局規劃，海基會則負責具體執行事務。保持海基會的民間屬性與緩衝作用，對於維持兩岸交流的穩定性至關重要。過度凸顯政治色彩，可能削弱海基會在民間溝通中的中立地位，對兩岸互動的正向效益造成不利影響。

爰該項預算減列 5,191 萬 4 千元並凍結 7,787 萬 1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陸委會與海基會首長與政策決策分工」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撤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07

內政 423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費」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23

423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第 1 目

委決 1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 8 年多，業務量已逐漸減少，相關訴訟也近收尾階段，黨產會主委在上任時，也曾提及「希望黨產會提早關門」。黨產會也在報告中提及在機關裁撤或改組後，相關訴訟可由承受業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不會有案件中斷審理的問題。因黨產會為階段性任務組織，爰此，請黨產會提出相關縮編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不當黨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鑒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多數案件仍處法院審理階段，尚難謂接近收尾階段，且肩負教育推廣重要工作，業務量未減反增，建請 免予凍結 。

說明：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二、本會成立 8 年，除調查、追徵外，因案繫屬之訴訟多達數十件，且多數上停留於一審階段，尚難謂接近收尾階段。本會近年來亦多投入心力於教育推廣業務，舉凡出版、活動辦理、走讀或展覽等，業務量不減反增。

三、綜上，黨產會於編列 114 年度預算時，已依業務覈實編列，本案建請免予凍結。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424

主席：請宣讀第 425 案。

更正 內政4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5（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73~~ 萬 3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90%　＿分之＿(或＿%)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73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1,173 萬 3 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黨產查核業務」編列新臺幣 1,173 萬 3 千元，經查 112 年度「黨產查核業務」預算編列新臺幣 1,109 萬 3 千元，決算數 879 萬 7 千元，執行率 79.30%，又查 113 年度「黨產查核業務」預算，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 57.33%。114 年度該會預算於該工作計畫又編列新臺幣 1,1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更增加新臺幣 29 萬 2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本為追殺在野黨所設置之機構，其存在目的及執行業務的必要性早受社會各界質疑，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3 萬 3 千元~~ 90%。

提案人：

426　425　42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08 分 48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42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428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2目-全

第 1 組　歲出　第 2 款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第 2 目　委決-減列

案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1. 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733 千元，而 112 年本目之決算數為 8,797 千元，預算執行率是 79.3%，執行率不佳，且業務量逐年減少。另，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編列 425 千元。惟不當黨產委員會目前業務已餘訟訴後續，此出國考察目的並不能使任何訟訴更有效率，實非必要。且不當黨產委員會連年出訪歐洲，應已習得國外相關寶貴經驗，無須再次花費公帑聽取相同之經驗。為樽節支出，　　減列 3,000 千元。」乙案。鑒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3 年黨產處理業務項項執行率達九成，且為深化對各國民主化與轉型正義實務的系統性理解，並結合我國特殊歷史與法律需求，相關國際考察實屬必要，對政策規劃與執行效能具有直接助益，爰 建請 予減列。

說明：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為落實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以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回復等項工作。

二、查黨產會已於 113 年度 9 月間參訪波羅地海三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而其他歐洲地區之葡萄牙、西班牙、波蘭、捷克等國，皆有處理不當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歷史經驗與做法，本會於參訪前揭國家後皆提出詳實之紀錄與報告。然因各國民主轉型過程、政治情勢與歷史經驗之而不盡相同，為廣泛、深入並精確理解各國相關法制及實務經驗之異同及其成因，實有必要就各國民主化過程、黨產處理、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持續進行國際研討及交流，作為我國黨產處理相關法令解釋、政策規劃及職權行使之參考，對我國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推動有重要參考價值。

三、　黨產會 113 年黨產處理業務項下執行率截至 12 月底已達 92.26%。

四、　綜上，黨產會於編列 114 年度「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預算時，已參考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預算及 114 年度業務所需覈實編列，並本嚴謹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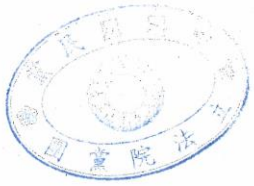
主席：請宣讀第 429 案。

2日 P56
姓徐
減列 425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425 千元
建議【∨】減列數：425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30　42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10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42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34 案。

更正內政 4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20%
　　【∨】凍結數：30%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內政部「業務費」提案減列 20%，並凍結 3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3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12 分 3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43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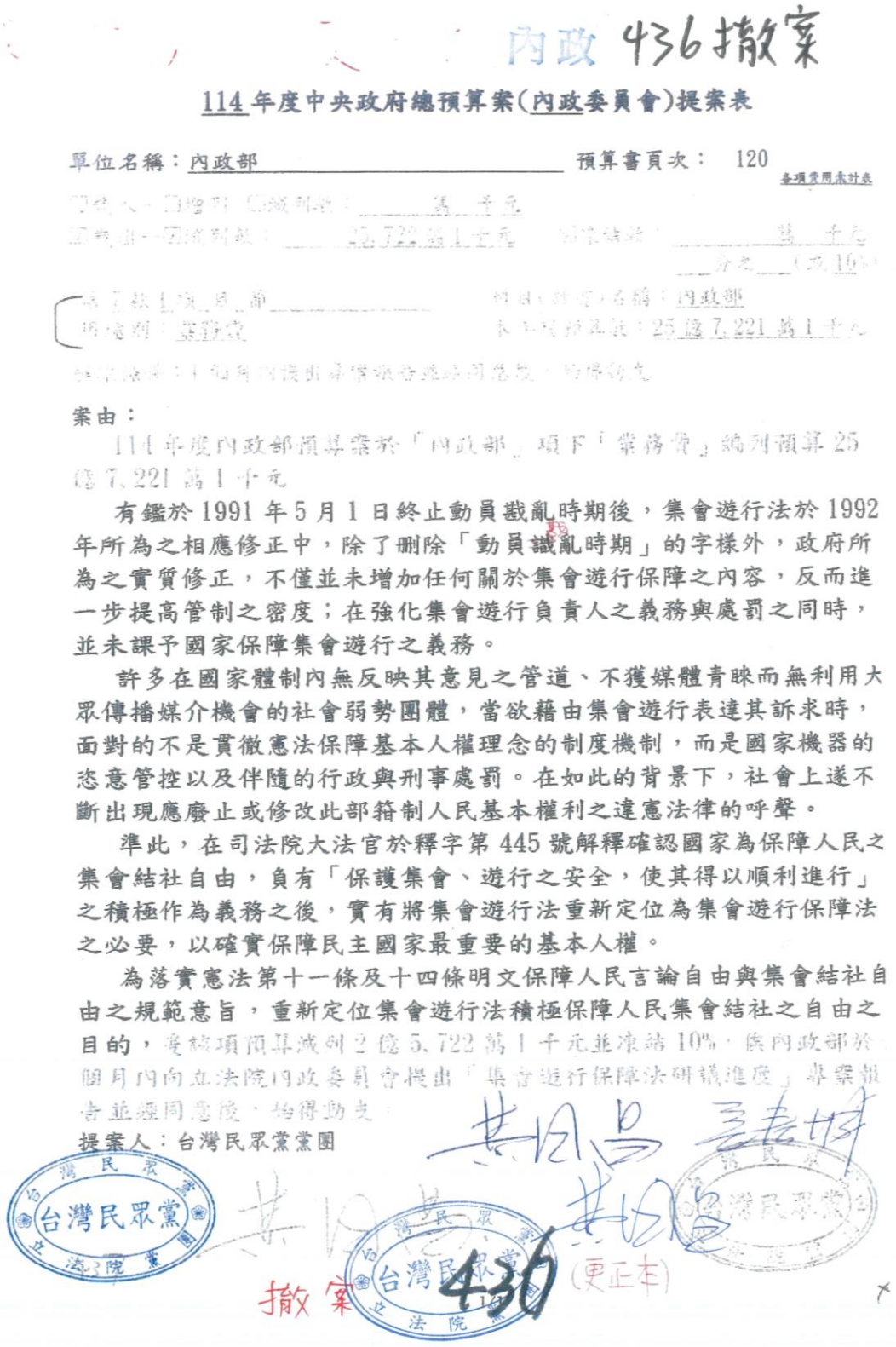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鄭正鈐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43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439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447 案、第 44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451 案、第 456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46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 436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0

各項費用彙計表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內政部」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5 億 7,221 萬 1 千元

有鑑於 1991 年 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集會遊行法於 1992 年所為之相應修正中，除了刪除「動員戡亂時期」的字樣外，政府所為之實質修正，不僅並未增加任何關於集會遊行保障之內容，反而進一步提高管制之密度；在強化集會遊行負責人之義務與處罰之同時，並未課予國家保障集會遊行之義務。

許多在國家體制內無反映其意見之管道、不獲媒體青睞而無利用大眾傳播媒介機會的社會弱勢團體，當欲藉由集會遊行表達其訴求時，面對的不是貫徹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理念的制度機制，而是國家機器的恣意管控以及伴隨的行政與刑事處罰。在如此的背景下，社會上遂不斷出現應廢止或修改此部箝制人民基本權利之違憲法律的呼聲。

準此，在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445 號解釋確認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結社自由，負有「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之積極作為義務之後，實有將集會遊行法重新定位為集會遊行保障法之必要，以確實保障民主國家最重要的基本人權。

為落實憲法第十一條及十四條明文保障人民言論自由與集會結社自由之規範意旨，重新定位集會遊行法積極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之目的，爰將項預算減列 2 億 5,722 萬 1 千元並凍結 10%，俟內政部於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集會遊行保障法研議進度」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撤案 436 (更正本)

內政439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9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案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92 萬 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_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92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1,192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內政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192 萬 5 千元。經查，內政部編列預算有大量用作豢養網軍、側翼之政治用途，內政部 114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較 113 年度編列之預算暴增 818%，從原先 2 千 9 百萬餘元，提高至 2 億 6 千 7 百萬餘元，預算如此暴漲，內政部也並無給出合理提高預算的理由，也無從得知預算細項用到哪、花去哪，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毫無節制的膨脹增加並非國人所期盼，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納稅錢遭到網軍側翼濫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1,192 萬 5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圖書館法定

439

1/1

內政 447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318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1,318 萬 9 千元。

根據近五年(109~113)之統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員工遭不法侵害一霸凌事件中，內政部之申訴案件量高達 39 件，佔整體 569 件申訴案之 6.85%，且申訴案件數量有逐年增加趨勢，雖霸凌情事之認定、態樣等或有不同主客觀因素，惟逐年遞增之情況，亦顯現內政部對於部內及所屬之霸凌問題輕忽與懈怠。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所屬及附屬單位霸凌事件之原因、被申訴者所涉最高職務、霸凌態樣、霸凌持續時間、霸凌地點等統計之分析，先行提供資料並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撤案 447

(更正本)　內政 449 撤案　1用-02 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準20%

113K07504000070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二部人項上目 基本行政 計畫 基本行政 一般行政

維持

明細科目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531 萬 0 千元

解凍條件：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1目 一般行政 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中 業務費 編列預算 6,531 萬 0 千元

有鑑於 113 年度 7 月份『新住民基本法』已三讀通過，要求設立獨立之三級機關，妥善保障我國新住民之權利，劉世芳院長亦裁示：為順利推動新住民權益保障相關工作，請移民署盡速規劃成立「新住民權益保障籌備處」；惟檢視相關預算編列後，未見相關執行計劃與預算金費，難認內政部有積極作為。

另新法通過後，擴大新住民之適用對象，除了婚姻移民外，還包括專業移民和技術移民，亟需法規保障，內政部應依法行政，儘速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完善我國新住民權益保障之相關政策，打造更加多元、和諧及友善的新住民社會。

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449

450　60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內政451 撤案

1月-02
293 特別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

P65

主決議
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特別費 1,179 千元。 有鑑於新住民基本法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8 月 12 日公佈，但至今行政院仍未公佈施行日期，而該法第 4 條規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但內政部卻至今未制定相關組織法，向行政院要求保留相關組織員額。反觀尚未立法通過之體育部，行政院卻已保留相關組織員額供其使用。顯見內政部漠視立法院通過之新住民基本法，毫不在乎新住民權益保障，相關行政首長嚴重失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新住民專責機關組織法之相關立法草案，及行政院公佈施行日期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張宥綸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541

452

451

內政 456 撤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3,205 千元(P66)，列有新增購置電信信令處理作業、整合處理及人口統計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資訊服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456

457

459

~~(更正本)~~　內政 462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減(-)□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減出□減列數：　1 億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為

案由：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項下

「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56 億 1,237 萬 8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內政部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內政部於「民政業務」項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數 61 億 296 萬 4580 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61 億 296 萬 4580 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9 億 1344 萬 6746 元，**尚餘 51 億 8951 萬 7834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22 億 6174 萬 7120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37 %。**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

463　撤案　462　547

主席：請宣讀第 467 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3 (更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損失及賠償 3,454,843 千元(P71)，列有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等費用，然依據該基金會每月新聞稿發布統計 113 年 1 月至 11 月止累計賠償支出約 16 億餘元，顯示賠償金額已逐漸遞減，是項經費應予以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損失及賠償」~~1,000,000~~ 1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467

468

41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15 分 0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保留 46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68 案。

6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68 萬 8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編列 168 萬 8 千元，提案全部刪除。 R198

說明：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辦理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1250 千元。

經查該單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在標案外包後，執行單位卻未照內容實際執行，甚至有利用標案進行特定政治立場宣傳，偏離主管機關編列媒宣業務費主旨。為避免國家預算再次遭到濫用以及成為帶風向、假訊息之金源來源，爰減列全數該項預算。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468

469

34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16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46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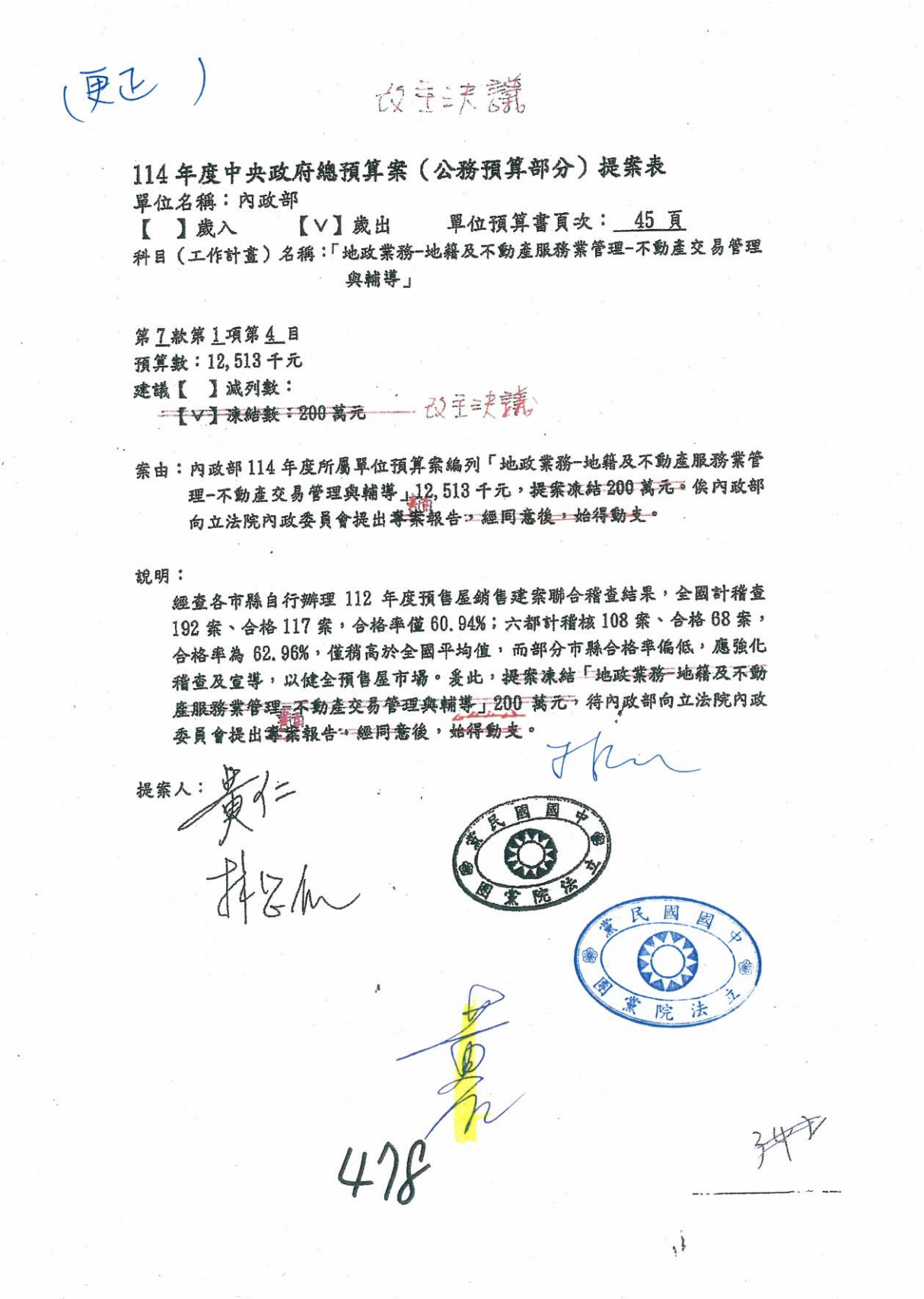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78 案。



（更正）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12,51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12,51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各市縣自行辦理 112 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計稽查 192 案、合格 117 案，合格率僅 60.94%；六都計稽核 108 案、合格 68 案，合格率為 62.96%，僅稍高於全國平均值，而部分市縣合格率偏低，應強化稽查及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爰此，提案凍結「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2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47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18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47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81 案。

(更正)　　文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2900 役政業務

原編列預算：3,486,6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150 萬

案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之編列，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然經查有部分機關動支二備金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保留數過鉅或保留比率過高，以及連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形。

經查內政部(原役政署)為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一初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訓練動支第二預備金 1,603 萬 1 千元，惟賸餘數高達 723 萬 8 千元，約占其申請動支數之 45.15%，除表示於役政業務之業務規劃有待加強外，亦未恪遵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辦理外，亦有預算浮報之虞，並可能影響其他單位政務之執行。

~~故爰提案凍結所編列預算 150 萬，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就其所申請之預算，提出詳細之當初預算預估計畫、預算執行規劃與時程及賸餘數為何高達 45.15%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以避免浪費國家稅收，影響其他建設之發展。~~

提案人：林思銘

48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20 分 25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48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48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 482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案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 億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案由：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7 億 3,302 萬 6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內政部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內政部於「役政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5 億 2481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5 億 3,04 萬 6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1 億 6973 萬 2638 元，**尚餘 3 億 3331 萬 3362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1 億 656 萬 7538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21.1 %。**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

撤案 482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483　549

主席：請宣讀第 483 案。

(更正)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

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2,687,07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2,687,07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內政部統計 112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演訓召集 5,031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 人至 608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57%至 8.86%之間；113 年 1 至 7 月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 4,353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0 人至 1,343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至 10.09%之間，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爰此，提案凍結「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10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48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22 分 25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48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85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064 萬 6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4 年度「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1064 萬 6 千元，旨在培植我國社會防衛韌性，並訓練執行民防公務相關人員，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然揆諸本項計畫下卻僅呈現概略式說明；舉例而言，所謂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所需業務費 3 億 4183 萬元，就係用於何處？內政部計畫幾座民防訓練場地？所需之人力與各場地維護費用為何？均無詳細說明。

且如審酌同計畫項下，辦理行政及開課所購買之設備，即可發現與授課相關之音響麥克風僅有 2 組，急救訓練用之心肺復甦術訓練用教具亦只有 2 組等等，上述設備之購置，就係作為置辦民防訓練場地所用？抑或僅為部內培訓用途？如係為教育訓練及開課所用，相關之訓練計畫又為何？

進步言之，本計畫項下復又包含「辦理親子遊園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經費 2400 萬元，然內政部對此業務，預計辦理幾場親子園遊會及戶外演訓活動？預期達成之成效與目的？活動計畫內容等等，於預算書中卻一無所悉，實難客觀發現本項計畫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內政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林國成 48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24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48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95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業務費-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

預算數：24,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9,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役政業務-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業務費-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編列 24,000 千元用於推動全民防衛。經查，內政部預計舉辦三場園遊會，平均一場耗費 300 萬元，由於舉辦親子園遊會與推動全民防衛並無直接關聯性，且為避免獨厚黑熊學院、利用公帑豢養網軍疑慮，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9,0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9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5 人，棄權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26 分 0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49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1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陳　瑩

主席：請宣讀第 501 案。

7目-06
300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21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8,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7 款 1 項 7 目 06 節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044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2,834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設備及投資」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2,834 萬 5 千元。

查本計畫係取得位於彰化縣員林市中州科技大學退場後之校地、校舍後加以改造利用，然本計畫名稱係「整修工程」，惟查其中 1 億 8,000 萬元經費係用於歸墊教育部校地價購款，核與預算名目不符，致使立法者難以知悉其中包含購地價款，故礙難同意。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8,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8

502

501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瑩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5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28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01

委員牛煦庭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05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8 目 節 05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00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2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雖較 111 年度略增，惟尚未達 110 年度實際人次；另截至 113 年 7 月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6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且逾 5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又據媒體報導，自然人憑證 APP 推行 2 年僅 45 萬人註冊，每年平均約 150 萬使用人次。

經查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廣泛，除眾所周知的線上報稅、勞保系統查詢、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外，還可應用於台灣電力 APP、台灣自來水 APP、網路銀行、全民健康保險、交通部監理服務網查詢應用等多項民生服務，若未有效運用，甚為可惜，應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年自然人憑證使用情形表　　單位：個；人次

年度	應用系統數	使用人次
110	704	371,382,988
111	734	314,658,302
112	808	333,273,707
113	812	209,174,582

說　明：113 年度係截至 7 月底止。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505

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10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0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08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 4,885 萬 6 千元，係辦理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臺，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強化內政整合等。內政部近年來雖持續推動線上便民措施，然以戶政事務為例，民眾經常因「必須本人親辦」或「必須回到戶籍地才能辦理」等事由無法申辦業務，進而詬病第一線為民服務的基層公務員。科技日新月異，但內政相關服務顯然仍呈現裹足不前，以致基層公務員無法變通提供更符合時代需求的便民服務，引發民怨，爰提案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20%，俟內政部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50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春城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32 分 0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0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09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1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7 款 1 項 11 目 節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行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2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預算 2,029 萬 1 千元。

近期發生中東三國駐台代表遭涉嫌違反內政部規定之「阿拉伯駐台商務協會」負責人採取法律行動。中東三國代表處多年以來已多次檢舉該協會有混淆、誤導、及詐騙之疑慮，卻未得到本國相關單位之積極協助，更反遭商會控告妨礙名譽。
此事件嚴重損害我國與三個中東國家之重要外交關係，雖內政部表示已實地查核該址已搬空無法聯繫，但該商務依舊在國內持續運作，表示內政部其他毫無作為，任由該團體持續活動。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巧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09

113

510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33 分 5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0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11 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社會行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 30,545 千元(P114)，列有媒體政策業務宣導、培力基地及合作事業議題研究等費用，考量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12

511

41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35 分 34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1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518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518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8,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8,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8,000 千元，較 113 年度 4,950 千元增加 61%，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5-18

主席：請宣讀第 520 案。

業務費
凍 70%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業務費」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70%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20

52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37 分 2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2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22 案。

(更正)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　　頁次：(0811)-25、44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 億元~~

第 7 款第 2 項第 1 目
用途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年度預算：10,102,832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編列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補助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有鑑於立法院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人三讀通過修正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而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共編列歲出預算 9 億 2,199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共 9 億 2,187 萬 5 千元，包括推動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國土規劃圖資分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等。另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國土計畫人力經費、補助辦理許可審議作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在國土計畫法修正通過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後，究竟對該基金之 114 年度歲出預算造成什麼影響？多少計畫必須配合延長作業？國土署至今尚未提出說明。　1 國土組

~~爰凍結 5 億元~~，待國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522

邱鎮軍
114.1.1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39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2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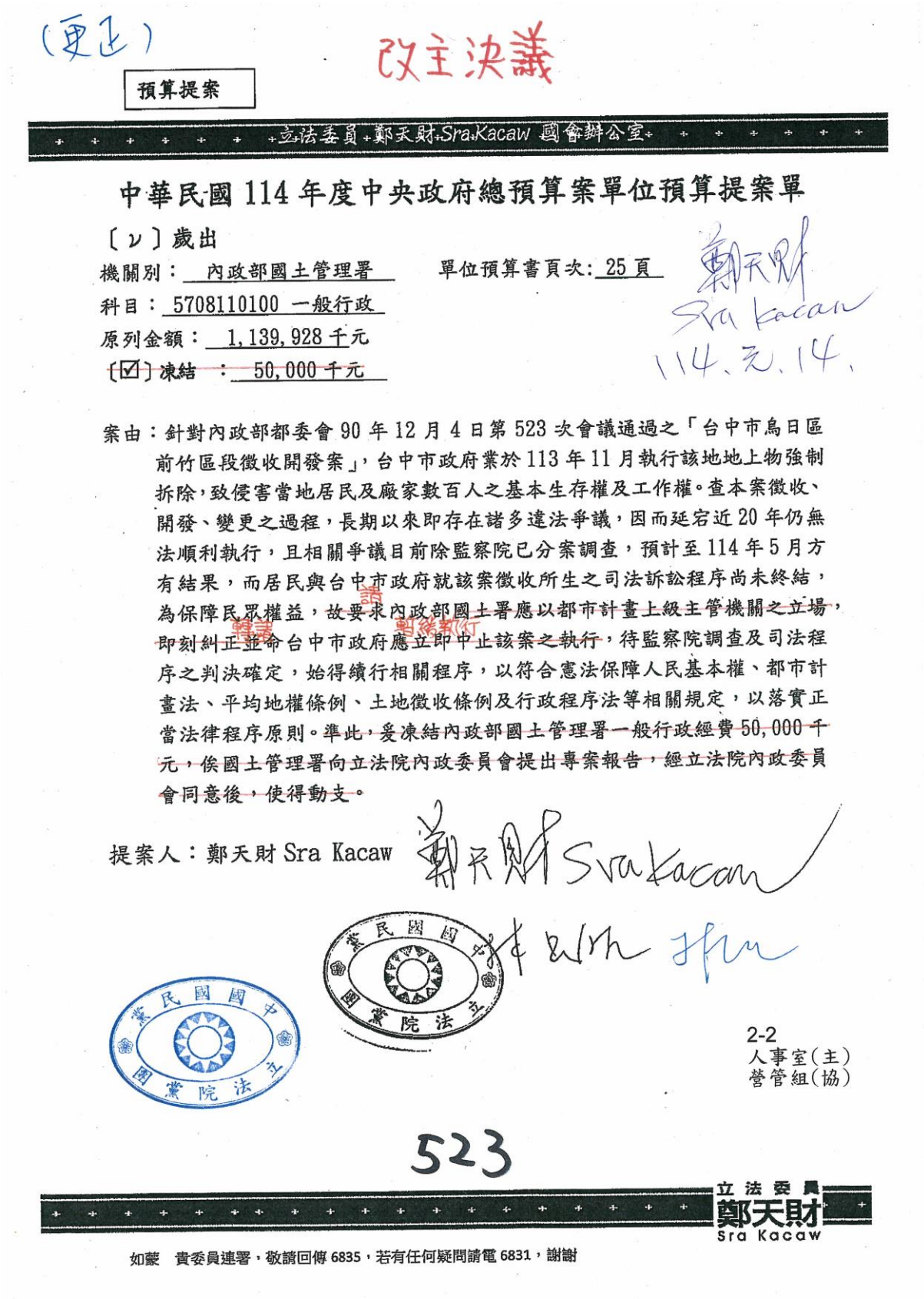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23 案。



(更正)

改主決議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5708110100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1,139,928 千元

〔☑〕凍結：50,000 千元

鄭天財 Sra Kacaw 114.元.14.

案由：針對內政部都委會 90 年 12 月 4 日第 523 次會議通過之「台中市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開發案」，台中市政府業於 113 年 11 月執行該地地上物強制拆除，致侵害當地居民及廠家數百人之基本生存權及工作權。查本案徵收、開發、變更之過程，長期以來即存在諸多違法爭議，因而延宕近 20 年仍無法順利執行，且相關爭議目前除監察院已分案調查，預計至 114 年 5 月方有結果，而居民與台中市政府就該案徵收所生之司法訴訟程序尚未終結，為保障民眾權益，故要求內政部國土署應以都市計畫上級主管機關之立場，即刻糾正並命台中市政府應立即中止該案之執行，待監察院調查及司法程序之判決確定，始得續行相關程序，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都市計畫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準此，爰凍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般行政經費 50,000 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2-2
人事室(主)
營管組(協)

52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40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2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27 案。

(更正) 內政 5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672 萬 6 千元　☑凍結數：414,672 萬 6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

國土署在《國土計畫法》修法過程中被批評存在「一不四沒有」的情況，導致原計畫無法如期上路，卻未承擔應有的政治責任。具體而言，修法過程中不僅缺乏事前周密準備，未充分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利益方進行溝通，亦未有效化解各界對法案的疑慮，最關鍵的是未能因地制宜地調整計畫內容，以符合地方需求。

此次修法引發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的廣泛批評。多位縣市首長與內政部對法案的核心方向存在明顯分歧，連執政黨內部也未能取得共識。國土署署長吳欣修未能有效溝通，甚至連執政黨內部的意見整合都未能完成，應承擔政治責任。

人民最關心的核心問題在於，政府是否真正在意並傾聽民意，是否以透明且充分的方式推進法案。此次修法雖爭取到六年展延，未來的六年將是政府進一步完善規劃的關鍵時期。政府必須深化與地方、民間團體及立法機關的溝通機制，正視並解決各方的具體訴求。同時，應加強政策規劃的科學性與靈活性，確保計畫能切實回應地方需求，為《國土計畫法》的順利落實奠定堅實基礎。

爰第 7 款第 2 項第 3 目預算排除「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計畫所編列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 億元後其餘減列 1 億 4,672 萬 6 千元，並凍結第 7 款第 2 項第 3 目預算 41 億 4,672 萬 6 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27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42 分 58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27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34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32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24,000 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467,26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41,467,262 千元，其中白鮑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經費編列 ~~124~~,000 千元。

惟白鮑湖地區位於國道三號新台五路交流道西南側，北以國道三號為界，東西側及南側以地籍線為界，範圍含括白鮑湖地區白鮑段 72 地號等土地，屬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9.85 公頃。該地原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預定地。該區地處偏遠，不利民眾生活機能，距離一般商圈和大眾運輸設施較遠；醫療和教育資源亦較匱乏。倘若興建社會住宅，未來可能淪為蚊子館疑慮之外，對於居住社會住宅的年輕人、弱勢族群，更是徒增生活成本，加劇社會不公現象。

然而，上述條件對於民眾雖生活不便，卻是運動選手可作為高品質的運動訓練場所，不易受媒體及粉絲的干擾，更能夠專注於運動訓練上。爰提案減列 ~~124,000~~ 千元，要求停止新北市汐止區白鮑湖地區興建社會住宅，保留體育發展及社福相關設施，並增設青少年羽球訓練中心及國家所需運動訓練中心之規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34

主席：張委員啓楷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95 人，贊成 49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45 分 00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3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40 案。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000 千元(P49)，列有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規劃評估等費用；考量行政法人具有人事管理自主的特性，讓公共事務執行更具效率，所以，部分規劃評估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54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46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4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41 案。

（更正）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委辦費 17,132 千元(P50)，其中列有委託辦理淨零建築相關業務等費用，較 113 年預算成長 144%，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計 ~~1,200~~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邱臣良謝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54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48 分 48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4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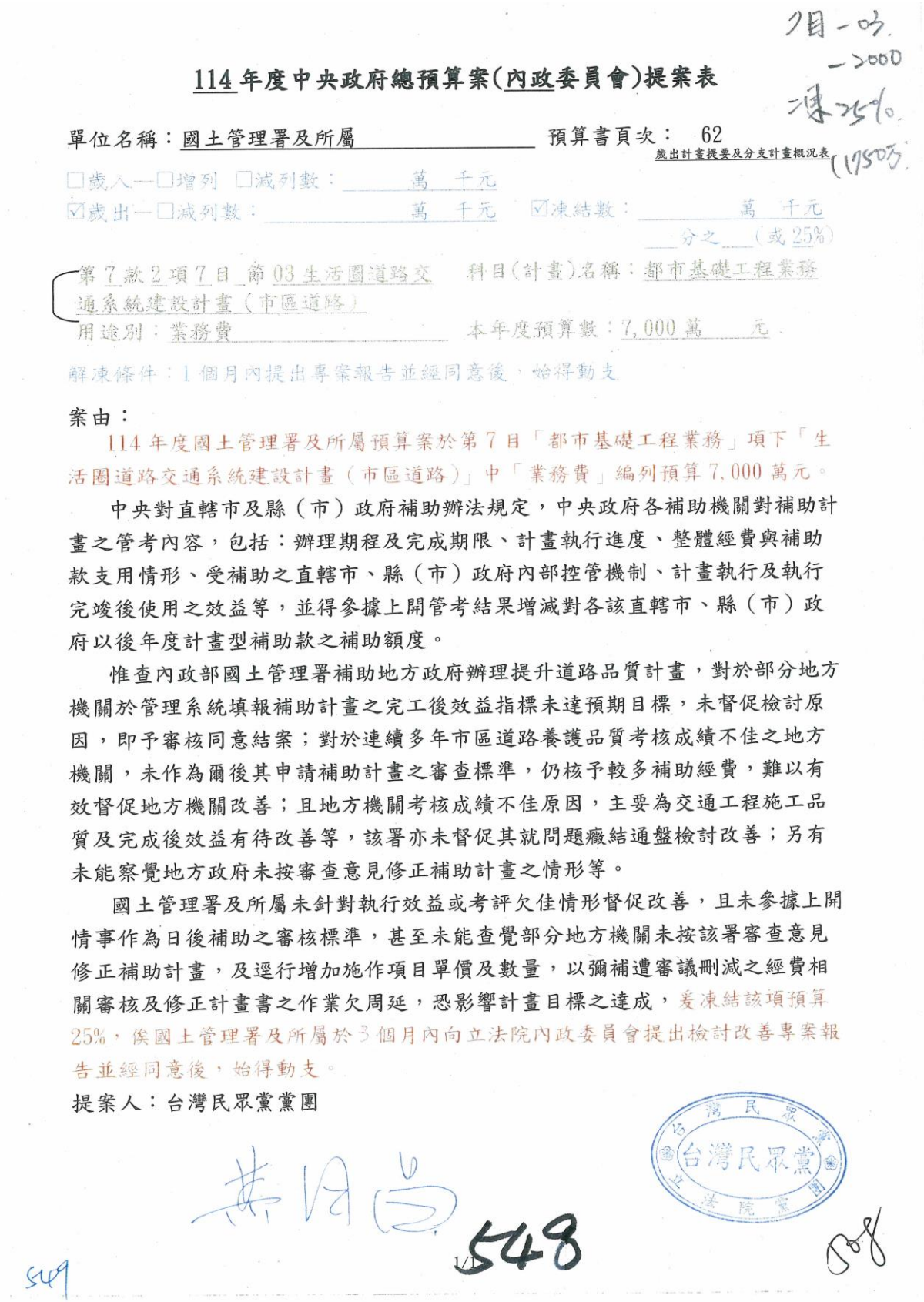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48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5%)

第 7 款 2 項 7 目 節 0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000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000 萬元。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政府各補助機關對補助計畫之管考內容，包括：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並得參據上開管考結果增減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額度。

惟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對於部分地方機關於管理系統填報補助計畫之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預期目標，未督促檢討原因，即予審核同意結案；對於連續多年市區道路養護品質考核成績不佳之地方機關，未作為爾後其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標準，仍核予較多補助經費，難以有效督促地方機關改善；且地方機關考核成績不佳原因，主要為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有待改善等，該署亦未督促其就問題癥結通盤檢討改善；另有未能察覺地方政府未按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之情形等。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未針對執行效益或考評欠佳情形督促改善，且未參據上開情事作為日後補助之審核標準，甚至未能查覺部分地方機關未按該署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及逕行增加施作項目單價及數量，以彌補遭審議刪減之經費相關審核及修正計畫書之作業欠周延，恐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 25%，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48

54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50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保留 54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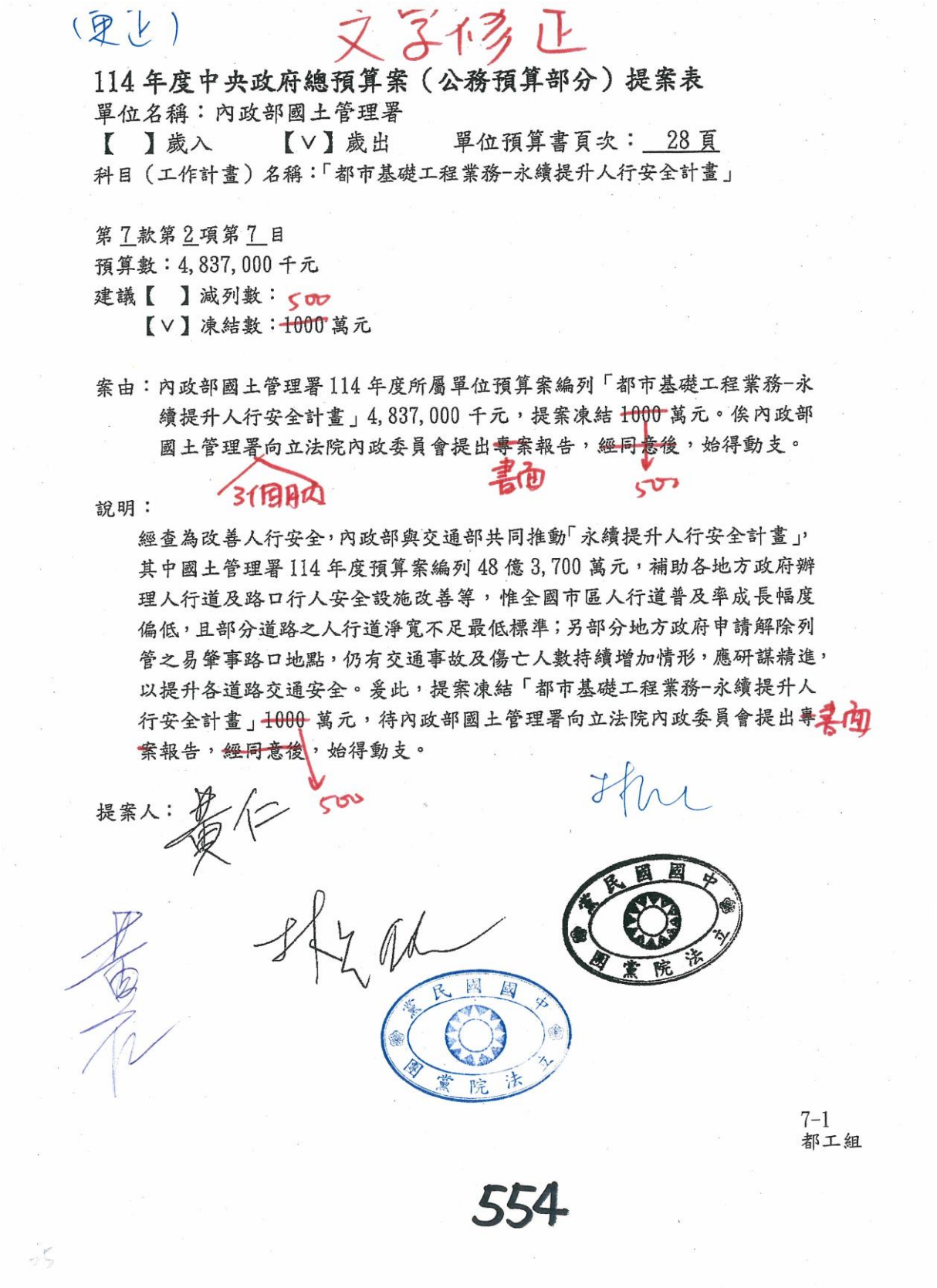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54 案。



（更正）　文字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第 7 款第 2 項第 7 目

預算數：4,837,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500

【V】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都市基礎工程業務-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4,837,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個月內　書面　500

說明：

經查為改善人行安全，內政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其中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48 億 3,70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人行道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等，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另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之易肇事路口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應研謀精進，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安全。爰此，提案凍結「都市基礎工程業務-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000~~ 萬元，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500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院法

7-1
都工組

55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0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5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52 分 34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5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吳秉叡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61 案。

（更正）　改為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第 7 款第 2 項第 8 目

預算數：25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25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說明：

經查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係為改善都市地區淹水，並維持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功能發揮，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等。鑑於都市逕流之治理涉及議題廣大，涉及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局等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應妥為溝通協調；另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未完善，恐不利總合治水建設之規劃，應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綜效。爰此，~~提案凍結「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500 萬元，~~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黃仁~~ ~~林公明~~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8-1
水建設組

561

3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春城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另外，麥委員玉珍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54 分 3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6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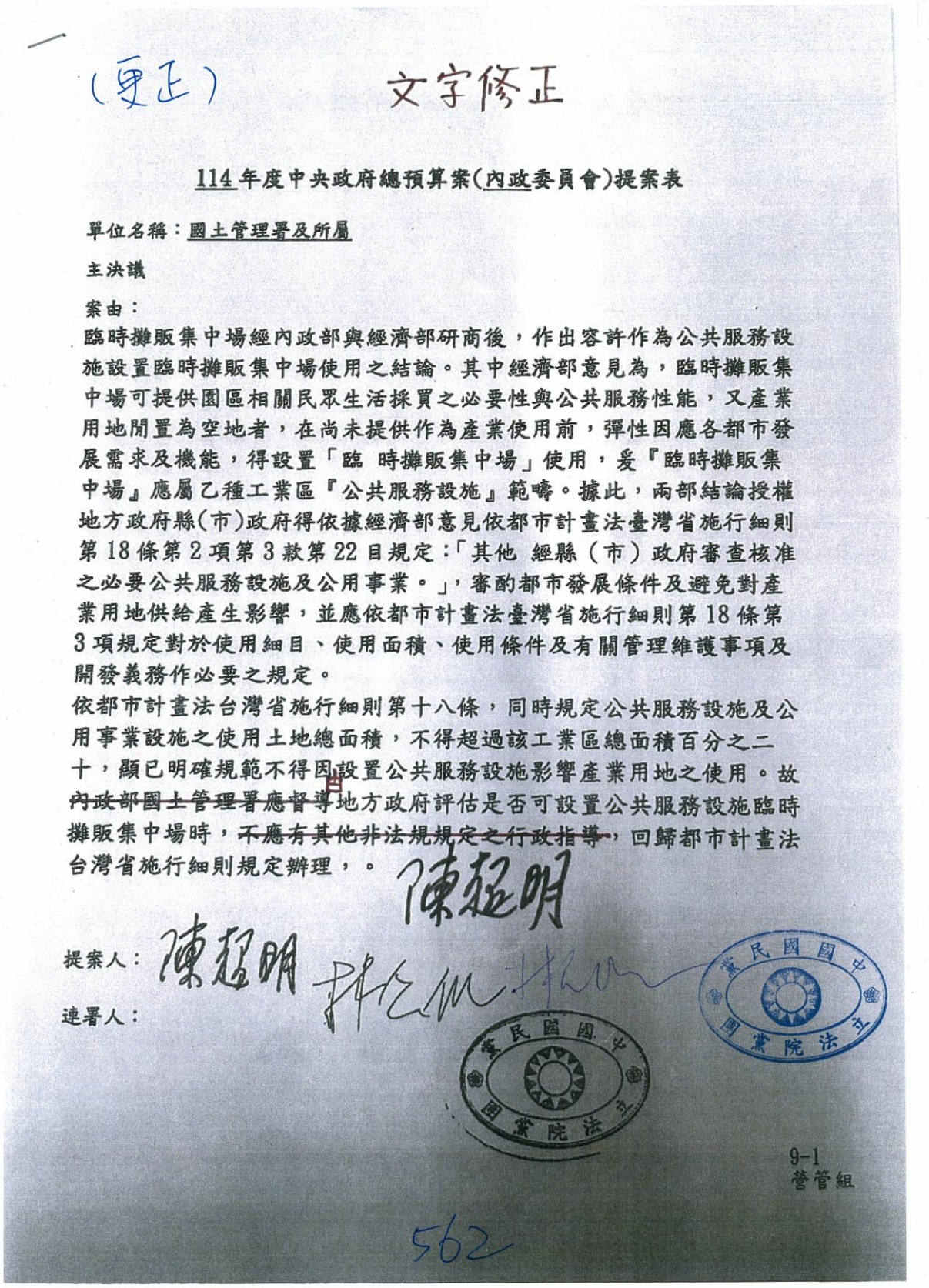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62 案。



（更正）　文字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臨時攤販集中場經內政部與經濟部研商後，作出容許作為公共服務設施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之結論。其中經濟部意見為，臨時攤販集中場可提供園區相關民眾生活採買之必要性與公共服務性能，又產業用地閒置為空地者，在尚未提供作為產業使用前，彈性因應各都市發展需求及機能，得設置「臨 時攤販集中場」使用，爰『臨時攤販集中場』應屬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範疇。據此，兩部結論授權地方政府縣(市)政府得依據經濟部意見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2 目規定：「其他 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審酌都市發展條件及避免對產業用地供給產生影響，並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同時規定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顯已明確規範不得因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影響產業用地之使用。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評估是否可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臨時攤販集中場時，~~不應有其他非法規規定之行政指導~~，回歸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陳超明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9-1
營管組

56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56 分 14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6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63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權內政部會同相關單位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的通案性規定。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實施日期定為 105 年 5 月 1 日，因此，105 年 5 月 1 日之前已作住宅使用的原住民族土地，得於此時間點後申請繼續作住宅使用。

然而，根據內政部核定的「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該案配合國土計畫修正，經中央與地方專家學者審議通過，既有住宅的認定時間定為 107 年 4 月 30 日。此時間點參照專家學者意見及第一線實務建議，具有較高可行性與可信度。

從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既有住宅合法化的立場來看，應全國性統一以更具可行性與可信度的時間點作為判斷依據。因此，應以全國國土計畫發布時間 107 年 4 月 30 日為認定時間，保障原住民族於世居部落的居住權。

爰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就原住民族部落既有住宅合法化的時間判斷上，應以 107 年 4 月 30 日為判斷基準辦理相關事務，以實踐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

提案人：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6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57 分 58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6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67 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已於 110 年修正後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又該次修法本院所做出之第四項附帶決議略以：「…為避免各縣市所定標準未妥善考量社會住宅承租人之特性與需求，以致偏離本法立法意旨。…各級主管機關並應於制定分級收費基準時，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不同地區市場行情訂定，並應定期檢討之。…」

依據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9 日新聞稿闡明：「因報稅所得資料不完整，作為租金分級之審查依據，容易造成補貼對象及強度誤判」。顯見內政部仍以「身份市價打折」為主設算租金，偏離 110 年修法附帶決議之意旨，且與各縣市採「依承租者家戶所得之可負擔能力」之計算方式不同，產生一國多制亂象。

又，社會住宅運營生命周期較長，租金必然會有調動。惟目前各興辦單位均未建立「社會住宅租金調整」之制度化程序與標準，造成如 110 年林口世大運社宅、113 年桃園八德一號社宅調漲租金，均引發租戶反彈與社會爭議。

為使有需要之人民「住得起」社會住宅，國際通行標準皆以「收入」衡量租金可負擔性。內政部應加強鑑別收入資料的有效性，而非以「資料侷限造成政府負擔」為由，犧牲弱勢與低薪青年權益。

爰提案要求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前，應落實「依家戶收入訂定分級租金原則」並建立「社會住宅租金調整機制」之制度化程序與標準。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67

568

57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秉叡聲明對剛才第 554 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59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67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56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 569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8 億 9,467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為保障一線工作之警察　　說明欄預算數：328 億 9,467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自審查會通過之日起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警政支出」為保障一線工作之警察編列預算 328 億 9,467 萬 3 千元。

警察乃守護國人安全、搶救災害、執行拘提或逮捕案犯等勤務及處理對生命有高度危險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者。因此當警察在執行公務時，更加容易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亦為高度危險之職業。

有鑒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億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警察工作環境，以及現行因公殉職之警察遺族們後續追蹤狀況，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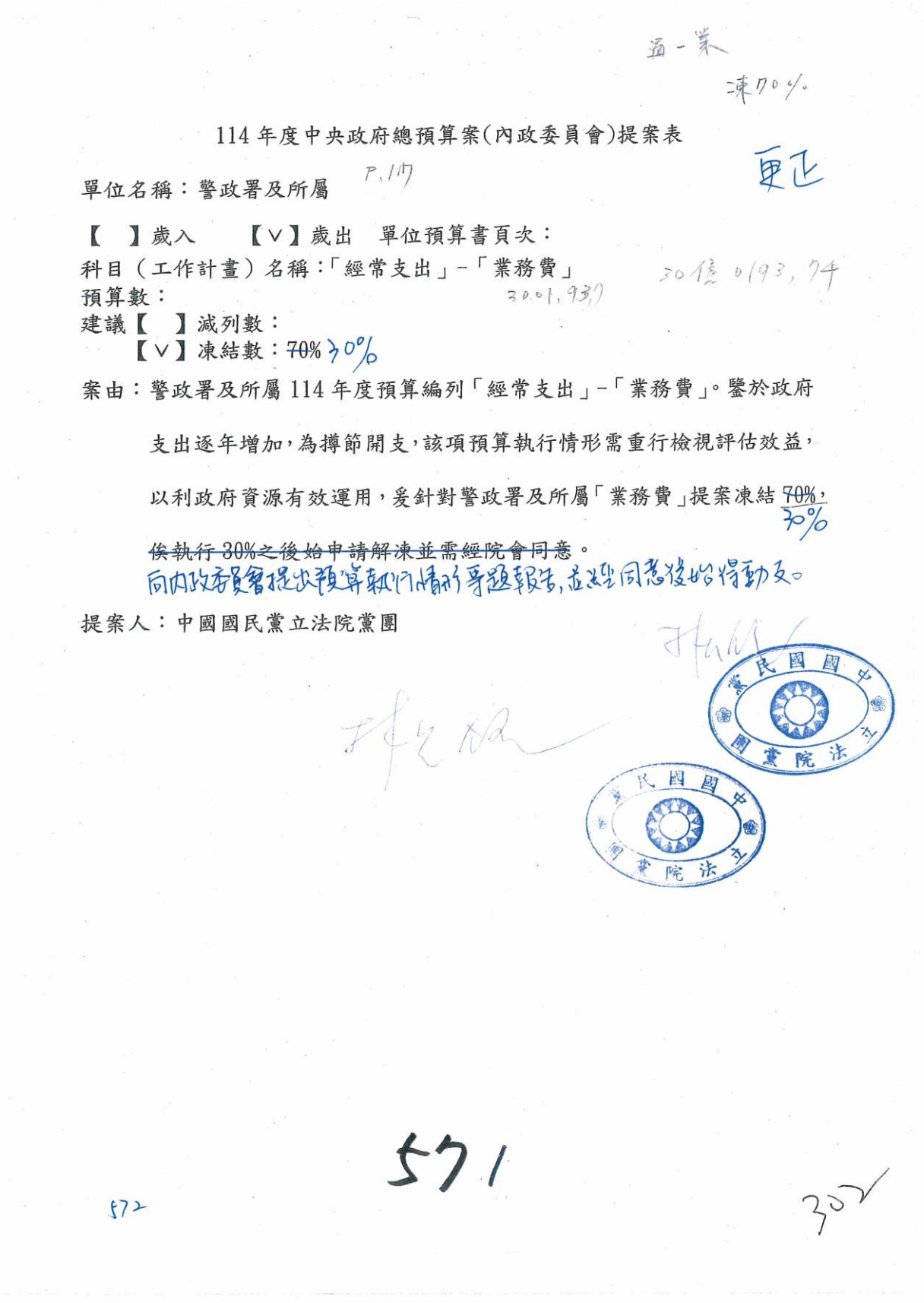
黃世昌　黃世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69 (更正本)

1/1

主席：請宣讀第 571 案。



一業
凍7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P.117 更正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30億0193,74

預算數： 30,01,937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71

572

3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01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7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77 案。

2目-全：刪1000万
凍10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292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預算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

日前民進黨立委鍾佳濱在立法院內使用油壓剪破壞圍欄的行為引發社會強烈譴責。該事件發生於立法院討論特定議案期間，鍾佳濱以過激手段企圖突破場內設施，被視為挑戰議場秩序和公共機構權威的行為，對民主政治的程序正義造成嚴重破壞。

此行為不僅引起大眾對破壞公共財產及妨礙公務的譴責，亦被視為政治人物濫用身份、破壞立法機構秩序的典型案例。然而，警政署在事件發生後，對鍾佳濱的行為偵辦態度消極，引發外界質疑。雖然相關事證包括現場畫面與多方目擊者證詞都已曝光，警政署卻遲遲未展開具體的司法行動或調查，甚至未能釐清鍾佳濱是否涉及相關法律責任。

此舉進一步加劇社會的不滿，部分輿論批評執法機關對政治人物採取雙重標準，導致法律尊嚴受到侵蝕。警政署應加強對公共秩序的維護，並追究相關責任，以彰顯法律的公正性與權威性，避免類似事件重演。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77

578

1/1

51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03 分 28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77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85 案。

更正本 內政585文字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　　〔∨〕**凍結數**：~~20%~~ 1,000萬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604 萬 5 千元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114 年度於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預算 5 億 1604 萬 5 千元，所辦理業務包含：1.辦理警備、警衛、警戒、跨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等。2.辦理外國元首、重要官員及特殊重要人士訪華、國際會議及駐華使領館機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促進國際警察合作、訪問、交流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3.辦理社會治安調查、密碼管制、輔導民營事業機構安全防護、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與在台期間非法行為活動調查及機場、港口安檢工作之規劃執行。

經查，警政署雖有辦理相關槍砲彈藥管制督導事項，113 年仍發生多起重大槍擊案件，如：發生於 7 月間之台南市漁會理事長中彈身亡之重大刑案，迄今仍未抓獲兇嫌；8 月台中西屯區則發生廟宇主委遭近距離槍擊，腿部中彈案；9 月基隆亦發生卡拉 OK 店槍擊案；11 月時高雄亦發生有不法分子連開 24 槍致一人死亡兩人受傷之事件等等，均顯示警政署就危險槍械之管制督導政策有所缺失，應予改進。

復 2.辦理外事警察業務」部分，112 年曾發生泰籍移工遭人酒駕致死案件，警察機關有未依涉外事件程序通報外國駐華辦事處之缺失，顯見警政署有未善盡教育督導之責任；復針對跨境打擊電信詐欺、毒品或網路犯罪部分，警政署雖編列 800 萬元之辦理研討會及相關宣導經費預算，然我國跨境詐欺或網路犯罪案件數未顯著下降，執行成效低落，宜精進查緝手法。

綜上，警政署就本項計畫業務內容及 114 年預算編列，除增加保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外，其餘與 113 年大致相符，然審視 113 年相關政策計畫之執行，顯然法院黨成效不彰，本項計畫預算執行與編列之合理性榮有質疑；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警政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0萬元，請人於3個月內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林國成 58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05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8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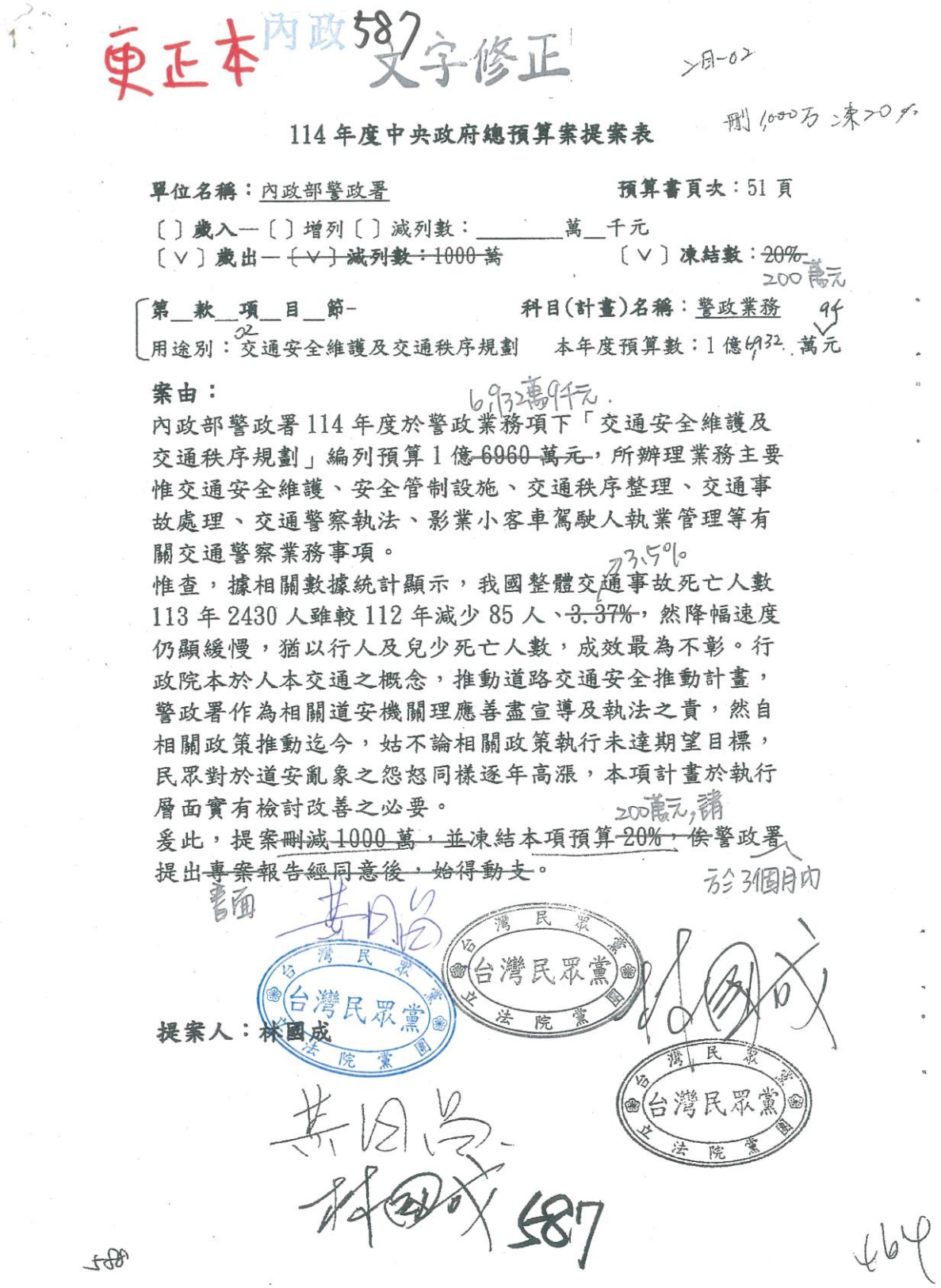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87 案。



更正本 內政 587 文字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　　〔 ∨ 〕凍結數：~~20%~~ 2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02 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932 萬元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度於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預算 1 億~~6960 萬元~~，所辦理業務主要惟交通安全維護、安全管制設施、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影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管理等有關交通警察業務事項。

惟查，據相關數據統計顯示，我國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13 年 2430 人雖較 112 年減少 85 人、~~3.37%~~，然降幅速度仍顯緩慢，猶以行人及兒少死亡人數，成效最為不彰。行政院本於人本交通之概念，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警政署作為相關道安機關理應善盡宣導及執法之責，然自相關政策推動迄今，姑不論相關政策執行未達期望目標，民眾對於道安亂象之怨怒同樣逐年高漲，本項計畫於執行層面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此，提案~~刪減 1000 萬，並~~凍結本項預算~~20%~~，俟警政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林國成 58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07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87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88 案。

>B-07 刪2,300萬6千元 凍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300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7 款 3 項 2 目 03 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006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3,006 萬 4 千元。

近期多起警察涉入詐騙集團的案件引發社會震驚，凸顯公權力信任危機。一些現職或退役警察利用職務便利，為詐騙集團提供情報、協助掩護行動，甚至直接參與犯罪活動。此類事件不僅影響警察形象，還削弱社會對執法機構的信任。

警察涉詐現象背後牽涉多重因素，包括部分警務人員對職業倫理與法律意識薄弱，以及執法機關內部監督機制的不足。更甚者，某些警察因經濟壓力或不滿工作環境，可能受利益驅使而偏離正道。此外，詐騙集團手段日益精進，也增加執法機關的防範難度。

為遏止警察參與詐騙活動，警政署及所屬應展現零容忍態度，對涉案警察從嚴處置，以重建公眾對執法機關的信任，並採取多管齊下的對策，包括強化警察倫理教育與職業道德培訓，提升對內部違法行為的偵查與懲處效率，建立更全面的風險控管機制。同時，應透過內部檢討與改進，改善警察的工作條件與壓力管理，減少成員被犯罪組織吸收的風險。透過制度改革與內外部監督，徹底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確保警察作為社會治安維護者的核心角色不受侵蝕。

爰該項預算減列 2,300 萬 6 千元並凍結 20%；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88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09 分 16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8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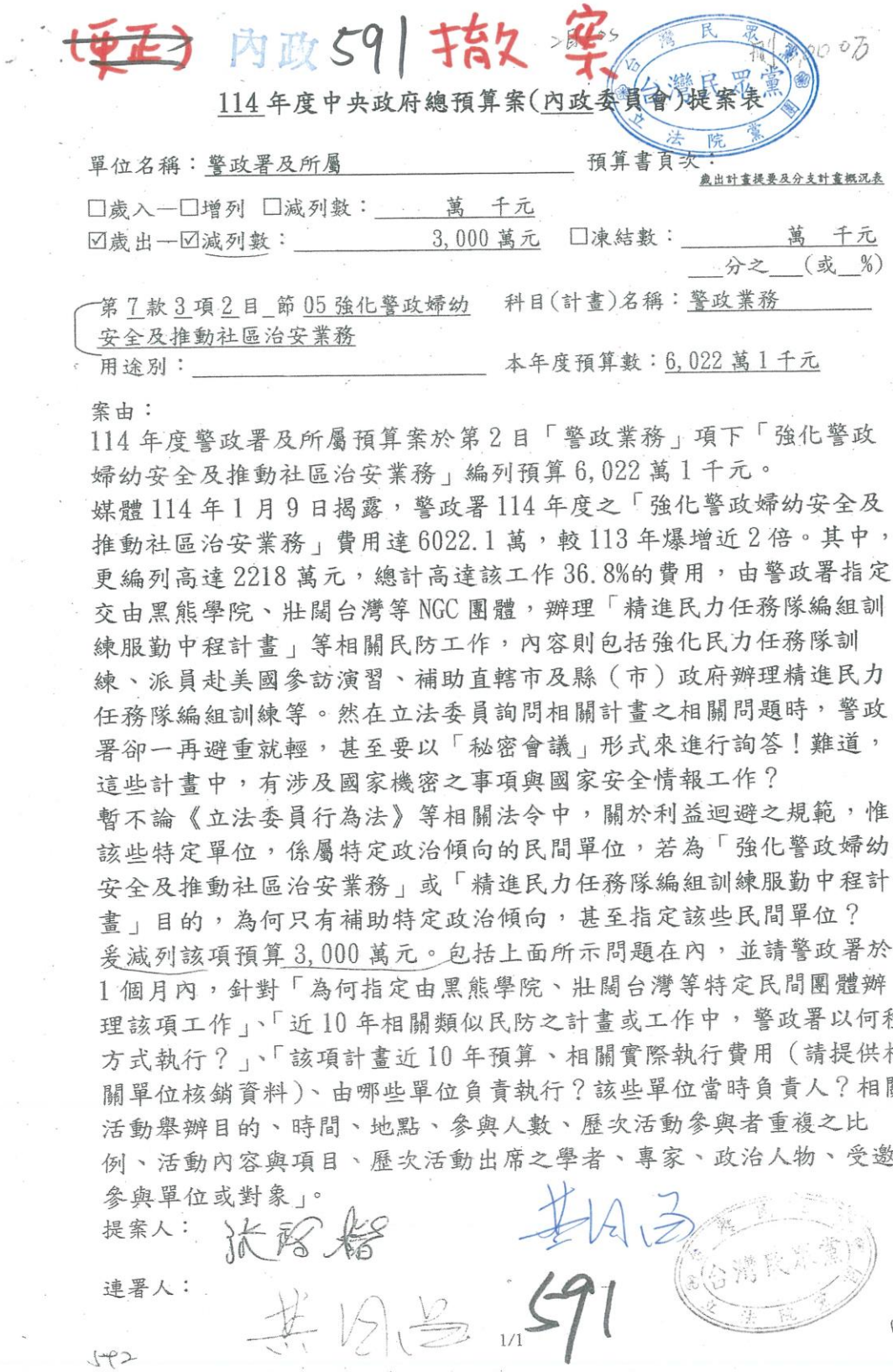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59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更正~~ 內政591 撤案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7款3項2目 節05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22萬1千元

案由：

114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預算6,022萬1千元。

媒體114年1月9日揭露，警政署114年度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費用達6022.1萬，較113年爆增近2倍。其中，更編列高達2218萬元，總計高達該工作36.8%的費用，由警政署指定交由黑熊學院、壯闊台灣等NGC團體，辦理「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等相關民防工作，內容則包括強化民力任務隊訓練、派員赴美國參訪演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等。然在立法委員詢問相關計畫之相關問題時，警政署卻一再避重就輕，甚至要以「秘密會議」形式來進行詢答！難道，這些計畫中，有涉及國家機密之事項與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暫不論《立法委員行為法》等相關法令中，關於利益迴避之規範，惟該些特定單位，係屬特定政治傾向的民間單位，若為「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或「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目的，為何只有補助特定政治傾向，甚至指定該些民間單位？

爰減列該項預算3,000萬元。包括上面所示問題在內，並請警政署於1個月內，針對「為何指定由黑熊學院、壯闊台灣等特定民間團體辦理該項工作」、「近10年相關類似民防之計畫或工作中，警政署以何種方式執行？」、「該項計畫近10年預算、相關實際執行費用（請提供相關單位核銷資料）、由哪些單位負責執行？該些單位當時負責人？相關活動舉辦目的、時間、地點、參與人數、歷次活動參與者重複之比例、活動內容與項目、歷次活動出席之學者、專家、政治人物、受邀參與單位或對象」。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91

476

主席：請宣讀第 594 案。

7月-03 凍22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218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3 項 2 目 05 節 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22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預算 6,022 萬 1 千元。其中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編列 2218 萬元。然據媒體指出：「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底，發函給一直轄市政府警政單位，內容直接挑明稱，114 年度「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強化訓練暨參訪國際演訓部分，警政署規劃 NGO 團體的專業師資，有壯闊台灣、黑熊學院等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提升民力人員處理極端狀況能力；並藉由本項策略建立訓練課程教材及師資，將相關知識與技能擴展普及至全國各地方政府民力任務。」據指出，內政部係於 9 月底發出此一密件公函。如此陳述成立，內政部以密件公文要求將國家經費交由某民間單位負責，警政署顯有圖利廠商之嫌；且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部及其所屬預算時，亦曾詢問過相類似問題，警政署顯未照實回答，有匡騙預算之嫌。爰凍結該預算 2218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該密件公文提出專案報告，如無媒體所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如媒體所述為事實，則全額保留繳回國庫。

提案人：許宇翔 林思銘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院法案

594

505

40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11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9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98 案。

刪 1,109 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09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292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新增精進民力任務隊之預算爭議　　說明欄預算數：2,218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新增精進民力任務隊之預算爭議編列預算 2,218 萬元。

警政業務乃係維護國人安全，以及強化治安等，然如今經內政部 113 年 11 月函載明「114 年度『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強化訓練暨參訪國際演訓部分，警政署規劃 NGO 團體的專業師資，有壯闊台灣、黑熊學院等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提升民力人員處理極端狀況能力；並藉由本項策略建立訓練課程教材及師資，將相關知識與技能擴展普及至全國各地方政府民力任務。」，此舉不僅與警政業務毫無相關，更是將人民之納稅錢編列於非行政機關之特定爭議之政治性團體。

有鑑於此，爰減列該項預算 1,109 萬元。

提案人：沈發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98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13 分 16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59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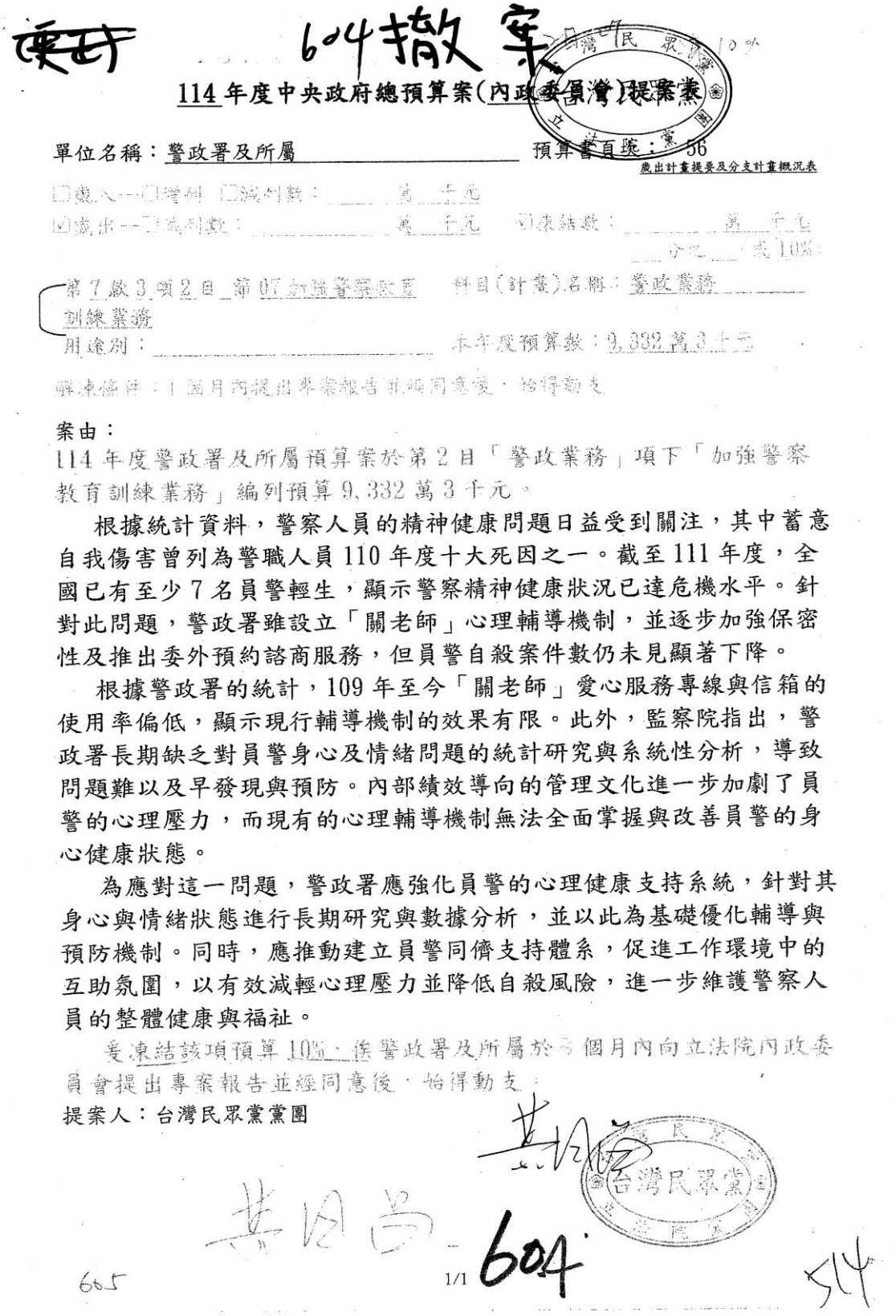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60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604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碼：第 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7 款 3 項 2 目　第 07 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332 萬 3 千元

凍結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9,332 萬 3 千元。

根據統計資料，警察人員的精神健康問題日益受到關注，其中蓄意自我傷害曾列為警職人員 110 年度十大死因之一。截至 111 年度，全國已有至少 7 名員警輕生，顯示警察精神健康狀況已達危機水平。針對此問題，警政署雖設立「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並逐步加強保密性及推出委外預約諮商服務，但員警自殺案件數仍未見顯著下降。

根據警政署的統計，109 年至今「關老師」愛心服務專線與信箱的使用率偏低，顯示現行輔導機制的效果有限。此外，監察院指出，警政署長期缺乏對員警身心及情緒問題的統計研究與系統性分析，導致問題難以及早發現與預防。內部績效導向的管理文化進一步加劇了員警的心理壓力，而現有的心理輔導機制無法全面掌握與改善員警的身心健康狀態。

為應對這一問題，警政署應強化員警的心理健康支持系統，針對其身心與情緒狀態進行長期研究與數據分析，並以此為基礎優化輔導與預防機制。同時，應推動建立員警同儕支持體系，促進工作環境中的互助氛圍，以有效減輕心理壓力並降低自殺風險，進一步維護警察人員的整體健康與福祉。

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605　1/1　604

主席：請宣讀第 607 案。

>日-08-2000
刪 1000萬
凍 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3 項 2 目 08 節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70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170 萬 6 千元。本計畫係發展警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協調事項等業務。

有鑑於我國經常發生權貴犯罪輕鬆逃亡的離譜情事，自民國 107 年起社會各界要求政府完備通緝犯檢索系統。經查，「法務部調查局外逃通係犯查緝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重要緊急查緝專案」、「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緝犯查詢系統」等查詢系統，至今依然殘破不堪。

具體而言，與前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關係良好之假球案黑幫份子林秉文，其涉嫌詐欺取財、洗錢案件經 300 萬交保後卻多次開庭未到，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遭法院發布通緝，逃亡中的通緝犯林秉文竟在臉書對本院委員囂張嗆聲：「回去的時間是我自己來訂！」，更離譜的是，截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止，查詢前揭三個部會建置通緝犯查緝系統，通通沒有刊登通緝犯林秉文的相關資訊。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07

6.04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07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609 案。

改王決議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務管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

~~第 7 款第 3 項第 3 目~~

~~預算數：359,99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警務管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359,99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警政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係為因應兩岸緊張情勢及提升臺灣應變韌性，辦理勤務指揮中心、警用通訊及空襲警報發放之備援計畫，應著重備援處所、通訊機制及警報發放系統得以正常運作，以達該後援計畫之辦理目的。另查防空避難時效及系統之完備與否，尚決定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足夠，惟部分市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未達標準，為利完備空襲警報等突發狀況之疏散及避難需求，應研謀改善。爰此，~~提案凍結「警務管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5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請　於3個月內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中國會議院法

中華民國國中國會議院法

609

36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17 分 02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0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613 案。

更正本

6目-業務費 刪1億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刑事警察局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表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00 萬元~~ □凍結數：~~凍1億元~~ 凍結1億元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___%)

第 7 款 3 項 6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3,575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近來詐騙頻傳，為了有效打詐

說明欄預算數：9 億 3,575 萬 7 千元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案由：

114 年度刑事警察局預算案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9 億 3,575 萬 7 千元近來詐騙頻傳，為了有效打詐編列預算 9 億 3,575 萬 7 千元。

近年來詐騙事件頻傳，如：交友詐騙、網路詐騙、投資詐騙、購物詐騙等等，諸多詐騙事件頻傳，為有效打詐，避免民眾再遭受詐騙所苦，並且有效打詐，爰~~減列~~凍結該項預算~~2億~~1億元，3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14

613 (更正本)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18 分 50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1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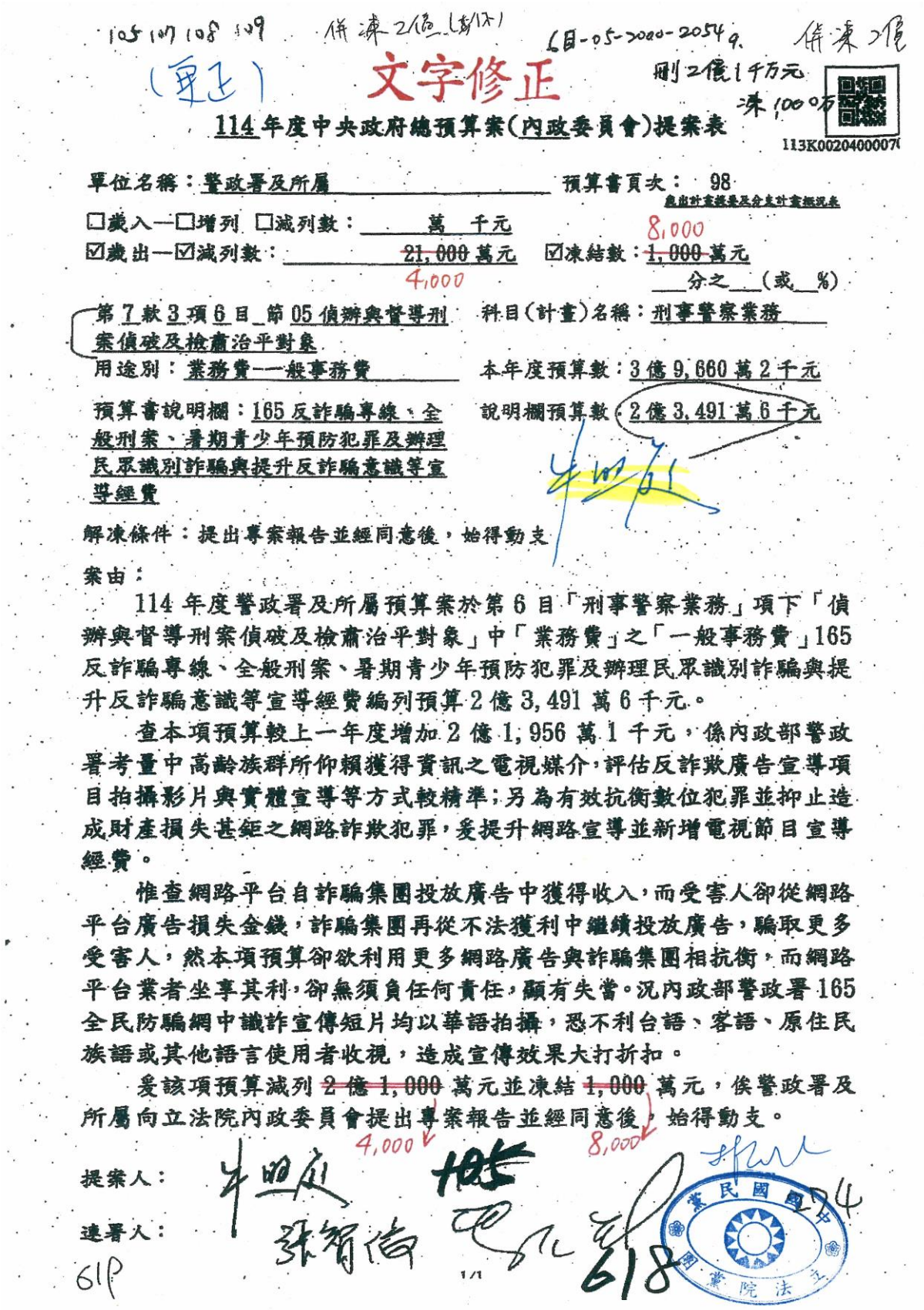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618 案。



105 107 108 109 併凍2億(1/2)

(更正)

1目-05-2000-2054 9.

併凍2億

刪2億1千万元

凍1000万

文字修正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70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1,0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8,000

4,000

分之 (或 %)

第7款3項6目 節05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億9,660萬2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65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2億3,491萬6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65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編列預算2億3,491萬6千元。

查本項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2億1,956萬1千元，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中高齡族群所仰賴獲得資訊之電視媒介，評估反詐欺廣告宣導項目拍攝影片與實體宣導等方式較精準；另為有效抗衡數位犯罪並抑止造成財產損失甚鉅之網路詐欺犯罪，爰提升網路宣導並新增電視節目宣導經費。

惟查網路平台自詐騙集團投放廣告中獲得收入，而受害人卻從網路平台廣告損失金錢，詐騙集團再從不法獲利中繼續投放廣告，騙取更多受害人，然本項預算卻欲利用更多網路廣告與詐騙集團相抗衡，而網路平台業者坐享其利，卻無須負任何責任，顯有失當。況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中識詐宣傳短片均以華語拍攝，恐不利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或其他語言使用者收視，造成宣傳效果大打折扣。

爰該項預算減列~~2億1,000~~萬元並凍結~~1,000~~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000

8,000

提案人：

連署人：

618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20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1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621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621撤案　6目-05　凍100萬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7（應由計畫提供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分之＿(或＿%)

第7款3項6目_節05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億0,329萬3千元

解凍條件：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7億0,329萬3千元，以辦理165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業務。

經查，警政署為落實打詐綱領1.5版，提升防詐資訊觸及率，提出「內政部警政署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1.5執行計畫」，推出新型態之「精進宣導123策略」，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籌規劃並督導考核各警察機關之執行情形。各警察機關多以外勤人力辦理打詐宣導業務，但一般每名外勤員警須辦理5.38件全般刑事案件，任務甚為繁重，而相關宣導工作細碎繁瑣，基層員警為爭取成績疲於奔命。

爰此，凍結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相關宣導業務費用100萬元，俟警政署就打詐宣導業務之人力和工作重新調配，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美惠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illegible]
張宏陸

民主進步立法院黨

109 621

622

1/1

主席：請宣讀第 626 案。

6目-07-9　凍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P.109 69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7 款 3 項 6 目 節 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1,601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4,496,000 千元，含業務費 65,224 千元、設備及投資 4,430,776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係建置電信業者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與執法機關後端系統基本功能開發等。　　說明欄預算數：44 億 9,6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中「設備及投資」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4,496,000 千元，含業務費 65,224 千元、設備及投資 4,430,776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係建置電信業者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與執法機關後端系統基本功能開發等。編列預算 44 億 9,600 萬元。

為打擊犯罪，114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網路流量紀錄之修法，故警政署編列上開預算以建置網路流量紀錄相關後端分析系統，惟該經費耗資甚鉅，警政署未清楚說明該經費評估之依據，難以判斷其合理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26

1/1

627

51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22 分 50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26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638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更正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中央警察大學「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38

638

30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24 分 3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3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639 案。

（更正）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691,27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高級警察教育」691,276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書面

說明：

經查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需要辦理高等警察教育，以招收有志青年及提升警察人力素質為目標，惟近年度存有報名及應屆畢業生人數遞減情形，允宜檢討並研謀妥適因應對策；另該校 112 年度退學人數攀升，應深入瞭解原因，落實學生休退學之預警、輔導及關照，俾於少子女化衝擊及國內外競爭之壓力下，廣招優秀之有志青年，並達成警界留才及培才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高級警察教育」300 萬元，待~~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書面

提案人：黃仁

63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26 分 21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3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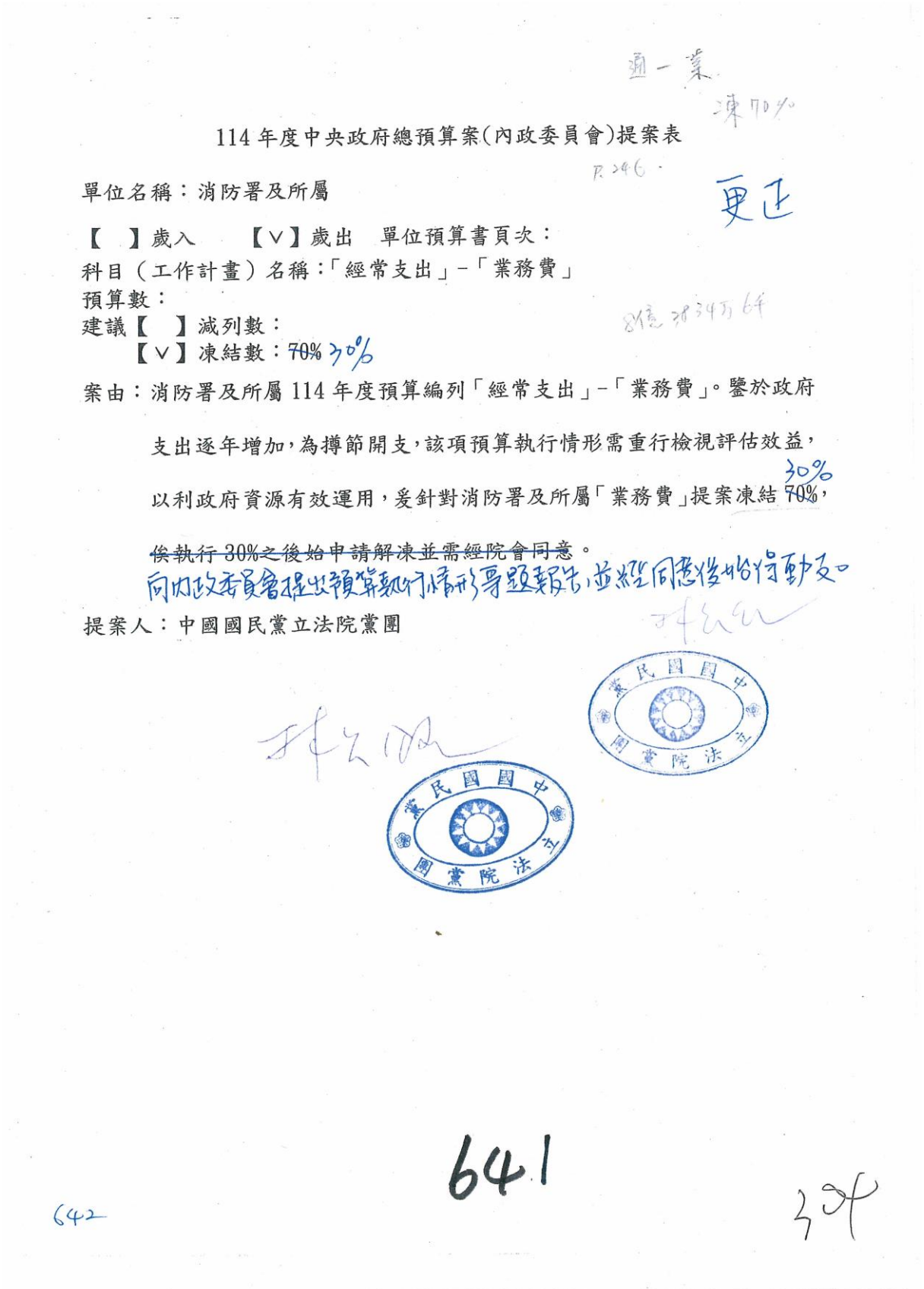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641 案。



通一案
凍7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P.246.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更正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41

64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28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4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642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 642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5,327 千元

建議【V】減列數：5,327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消防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5,327 千元，較 113 年度 2,402 千元增加 2,925 千元，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42

主席：請宣讀第 644 案。

凍4億3,913萬2千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43,913 萬 2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113 年《消防法》修正案三讀通過，新增「消防員保護專章」並強化公共安全規範。然而，消防署以執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為由，延緩部分條文的上路，引發社會關注。消防人員工作安全的保障是消防署的核心職責，修法的核心精神即在於系統性提升消防員生命安全與職業健康。此計畫應與修法內容相輔相成，而非成為延緩實施的理由。

本次修法內容包括要求設立專責單位、完善防護措施、推動健康檢查制度及編列相關預算，旨在改善消防人員的執勤環境，進一步降低職業風險。同時，也強化公共安全管理，例如危險化學品標示板的規範，要求地方政府與相關業者遵循消防法規責任。這些措施直指現有消防體系中的關鍵問題，著眼於全面提升應變能力與安全管理效能。消防署作為全國消防體系的主管機關，應將修法視為推動改革的契機，積極完成相關規範的制定與執行細則，並協調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修法條文落實。若以執行中程計畫為由延緩修法，不僅削弱法規的即時效益，也可能使基層消防人員的權益受到損害，影響社會整體安全。

為確保修法精神落地，爰凍結該項預算 4 億 3,913 萬 2 千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研修及地方消防機關的整備作業，函請行政院核定所有條文的生效日期，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44

645

519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44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658 案。

業務費
凍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更正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58

659　　35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31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5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659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 659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4,6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4,6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國家公園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4,600 千元，較 113 年度 3,263 千元增加 1,337 千元，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59

660

202

主席：請宣讀第 669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移民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移民署「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向內政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6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33 分 40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6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670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 670 提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3,467 千元

建議【∨】減列數：3,467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移民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3,467 千元，較 113 年度 2,375 千元增加 1,092 千元，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70

671

205

主席：請宣讀第 673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2000 萬　　〔 ∨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114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就「4.移民輔導及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業務項下，移民署雖有編列「消除一切刑事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之預算，然針對新住民（尤以東南亞各國籍者），我國公務體系與民間仍存在各類顯、隱性之歧視問題，相關媒體宣導之成效，令人存疑。另「7.加強國境管理」部分，113 年 10 月份有關遭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報之西班牙籍詐欺犯入境我國乙事，移民署雖因社會高度關注之故，於該西班牙籍嫌犯入境後方將其禁止入境並遣送出國；然執法手段之粗糙，甚而遭北高行法官依職權告發違反提審法。為何移民署未再該嫌疑犯入境前即拒絕其入境？相關國境安全管理之機制，是否存在缺口？允宜重新檢討改善。

綜上，移民署作為移民主管機關，卻縱放重案詐欺犯入境台灣，且針對我國新住民之歧視問題，移民署縱有編列各項預算宣導推動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然均未見相當成效，於公務體制內、對於移工或新住民之選擇性執法更時有所聞，本項計畫預算執行之合理性與完成度顯有疑義。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移民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674　673　66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35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7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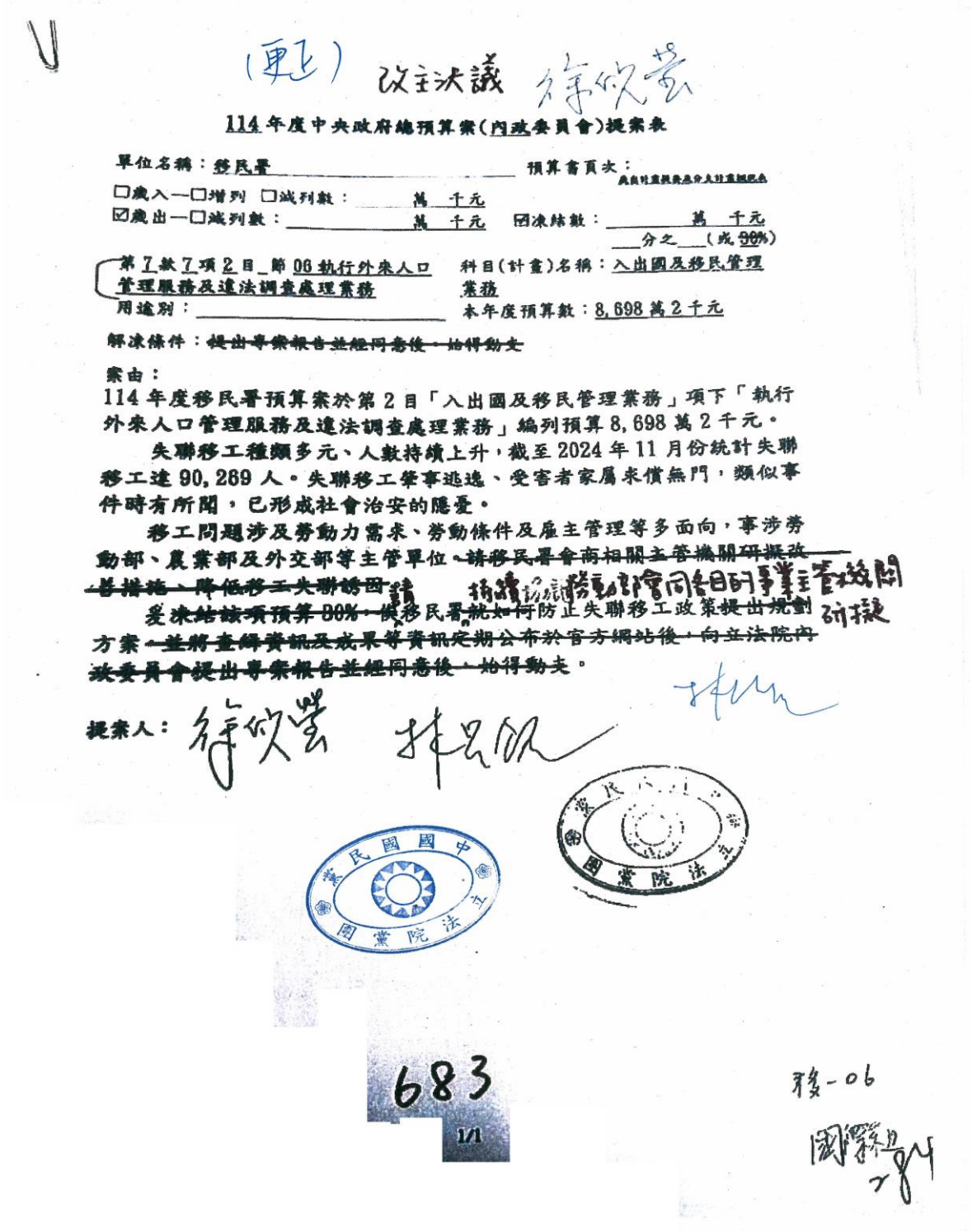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683 案。



(更正) 改主決議 徐欣瑩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90%)

第 7 款 7 項 2 目 06 節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698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

失聯移工種類多元、人數持續上升，截至 2024 年 11 月份統計失聯移工達 90,269 人。失聯移工肇事逃逸、受害者家屬求償無門，類似事件時有所聞，已形成社會治安的隱憂。

移工問題涉及勞動力需求、勞動條件及雇主管理等多面向，事涉勞動部、農業部及外交部等主管單位，~~請移民署會商相關主管機關研擬改善措施，降低移工失聯誘因~~，請 持續於勞動及內政委員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 防止失聯移工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查緝資訊及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683

1/1

移-0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37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8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685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更正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建築研究所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建築研究所「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86　685　3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39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8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688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更正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業務費」提案減列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中 國黨院法

中華民國國中 國黨院法

689　688　70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40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8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692 案。

內政 692 更正　　1項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30%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海洋委員會「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692

692　　3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42 分 3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69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693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 693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16,095 千元

建議【∨】減列數：16,095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16,095 千元，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近三倍，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693

693

主席：請宣讀第 708 案。

2項業務費
凍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更正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海巡署及所屬「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08

70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44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70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731 案。

3項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9%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更正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海洋保育署「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31

731　　3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46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73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732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內政 732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9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 6,740 千元

建議【∨】減列數：6,74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 6,740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378 千元，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32

732

209

主席：請宣讀第 736 案。

（重印）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4-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保育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保育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編列委辦費 170,600 千元(P44)，列有海域生態自然地景調查、生物等級評估、成效評估、評估管理、在地守護能量及媒體宣導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42,163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15,000~~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我自己調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決

73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麥委員玉珍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47 分 54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73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宣讀第 738 案。

4項業務費
凍 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更正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 20% 30%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費」提案凍結~~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

738

738

31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2 時 49 分 37 秒

表決議題：內政委員會　保留 73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739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739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3,000 千元

建議〔V〕減列數：3,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3,000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500 千元，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39

737　　710

主席：報告院會，內政委員會部分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3 點 30 分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撤回提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同意撤案（共 192 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撤案案號：

3、4、5、6、7、8、10、11、12、13、14、15、16、18、19、20、21、22、23、24、25、29、30、31、33、36、38、39、40、41、43、44、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3、66、67、68、69、73、74、75、78、80、82、83、84、85、87、88、89、91、92、93、94、95、96、97、98、100、101、102、103、104、105、107、108、109、110、111、113、114、115、116、117、118、120、121、122、123、124、125、128、129、130、131、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3、144、145、146、148、149、150、152、153、154、155、156、157、158、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6、197、198、199、200、205、206、207、208、209、210、211、213、214、215、216、217、218、219、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30、231、232、233、234、235、237、238、239、240、241、242、243、244。

0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8 款 1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1007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11270 千元，提案刪減 110070 千元。

說明：
外交部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樽節開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1007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

144

0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案計表	17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7,989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外交部編列預算 111,27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外交部主管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127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1,127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外交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外交部編列預算 111,270 千元。

經查，外交部 113 年度「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法定預算數為 62,759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政府近三年媒宣費辦理情形報告，**其中有撙節不易落實、執行未盡理想、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以及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效果等四大問題。**為撙節公帑支出，有效運用經費，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平台。爰該項預算減列 7,989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臉書等媒體文宣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翁曉玲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

4

107

0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7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4,851 萬 1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8 款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外交部主管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127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外交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1,127 萬元 ，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275 萬 9 千元增加 4,851 萬 1 千元(增幅 77.3%)，亦較 112 年度決算數 7,464 萬 5 千元增加 3,662 萬 5 千元(增幅 49.07%)，依預算書所列，預算增加係依業務需求編列，其增加預算之內容為影片製作、出版品製作或社群平台經營。

然歷年外交部影片製作、出版品成效不佳；外交部社群平台經營僅為 27 萬，不足外交部長 67 萬之 50%，外交部官方社群平台經營卻不如外交部長之經營；外交部發布影片之觀看數，除國慶影片外，觀看次數多為數百至一千多次，顯見預算編列成效不足，實有浪費公帑、無增列預算之必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4,851 萬 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1

5

P

0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計別：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第八款第一項第一目）
預算書頁次：81
本年度預算：10 億 1,388 萬元
建議：凍結 500 萬

案由：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編列預算 10 億 1,388 萬元。

近年我國公務體系屢傳霸凌案件，駐外館處也多次傳出性騷、霸凌等相關案件，為保障我國駐外人員職場環境以及對外交流工作受到保障，請外交部針對駐外館處進行霸凌案件情形，及申訴管道改善進行清查與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

0611 5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2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679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9,679 萬 3 千元。

查我駐外館處達 113 處(出處: https://www.mofa.gov.tw/OverseasOffice.aspx?n=168&sms=87)，我駐外館處及駐外人員業務函括該區域政治、通商、經濟財政及文化、軍事、外交、及我國僑民等等事項，甚或我旅外國人緊急救援，業務不可不為繁重；加以網路社群普及，駐外館處上班時間發文處理社群事務，亦引起關注兼及媒體引敘報導，正面來看，多元行銷手法有益節約公帑；若社群發文引發政黨對立或指涉立法委員，是否有當，容有討論空間，尤其大使代表我國涉外形象，能否行政不中立，有待商榷。對於上班時間的大使社群發文，允宜建立標準作業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外交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駐外館處社群精進標準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翁曉玲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立法院

9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33,534 千元(P81)，列有水電瓦斯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35%，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0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1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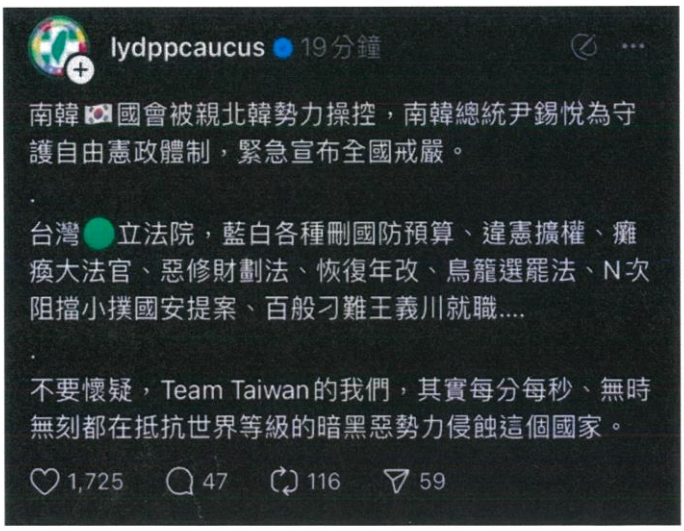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數：1,179 千元　　□凍結數：

第 8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案由：

南韓總統尹錫悅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宣布戒嚴，引發全球譁然；國會以在野黨為首隨即通過否決戒嚴令，尹錫悅依循規定宣布解嚴。然而，我國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卻在南韓總統宣布戒嚴時，於網路上社群媒體(Threads)發出貼文，將南韓戒嚴與台灣政治環境類比，被質疑是挺戒嚴，並連番登上韓國媒體。對此，我國外交部竟無任何積極作為，去糾正執政黨錯誤言行及修補我方與南韓兩國關係。爰全數減列該項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4

10 3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檔案處理，編列水電費 2,850 千元(P83)，列有水電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205%，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of2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96,085 千元(P83)，其中列有系統維護、設備軟硬體維修、網際網路線路暨資安監維運等費用78,3327千元，較113年度預算增加10,160千元成長 13%；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月琴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12

224

0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3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本部及外館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維修、網際網路線路暨資訊安全監控維運等經費，計需 78,327 千元。(資訊服務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4 資訊處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9,608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7,832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本部及外館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維修、網際網路線路暨資訊安全監控維運等經費，計需 78,327 千元。(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7,832 萬 7 千元

據外交部函送立法院為今(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訊服務費」預算解凍 50 萬元書面報告（發文字號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62 號），外交部表示我國目前計有 17 館處因中共業者壟斷駐地電信服務市場，暫無法汰換危害國家資安之通信產品。在外館督考部分此報告表示 112 年資安稽查恢復正常作業，惟 112 年度全年只有執行亞太及歐洲地區 11 個重點館處資安稽查作業，顯然無針對報告指出的 17 個館處進行全面稽查，無法確實全面掌握位處上述風險地區館處之資安風險。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巧芯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3　1/1

59

0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案計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5%)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5,000 萬元。

外交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1,127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275 萬 9 千元增加 4,851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7.3%，112 年度決算數 7,464 萬 5 千元增加 3,662 萬 5 千元(增幅 49.07%)，又 112 年度決算執行率未及 8 成，經查，許多招標案均採用限制型招標，政策宣導費轉變為執政黨大內宣之工具，且均由特定媒體、公司得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4 1/1

160

05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2,379 萬 9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458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38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23,8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380 萬元。

當今政府屢次傳出以標案形式或透過小額十萬元以下免走標案流程之方式，以媒體採購、宣傳案發包予特定媒體，藉以維持媒體側翼運作同時加強合作關係。政府編列宣傳費推行政策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社會大眾對中央政府媒宣費連年遽增多有反感，公務預算皆民脂民膏應多樽節。爰減列該項預算 2,379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

1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64,583 千元(P86)，列有推動公眾外交、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及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等媒體宣導費用 23,800 千元，較 113 年預算增加 21,088 千元成長 7.7 倍；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資訊科技可以多元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0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3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6)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 15,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146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5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6)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 15,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500 萬元，查該事項經費 113 年度預算編列 1,500 萬元，113 年預算法定數 1,200 萬元，加以本席項主張媒體宣傳經費皆是我國國民納稅款、民脂民膏、不應浪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並請一個月內提成果效益精進改善書面送本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劉曉玲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 18

96

0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899 萬 9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編輯發行光華畫報中英文版、中日文電子版，並配合新南向政策發行東南亞語版等；舉辦推廣及演講座談活動；印製推廣信函 DM、摺頁及海報等經費 9,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258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9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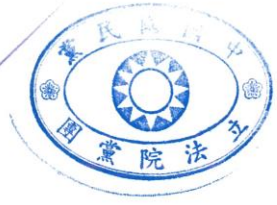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輯發行光華畫報中英文版、中日文電子版，並配合新南向政策發行東南亞語版等；舉辦推廣及演講座談活動；印製推廣信函 DM、摺頁及海報等經費 9,000 千元。(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900 萬元。

當今政府屢次傳出以標案形式或透過小額十萬元以下免走標案流程之方式，以媒體採購、宣傳案發包予特定媒體，藉以維持媒體側翼運作同時加強合作關係。政府編列宣傳費推行政策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社會大眾對中央政府媒宣費連年遽增多有反感，公務預算皆民脂民膏應多樽節。爰減列該項預算 899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

1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外交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製作國情資料，編列一般事務費 42,580 千元(P88)，其中列有國情紀錄製作推廣、國情照片攝製運用、出版品、電子報、網站行銷及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拍攝等媒體宣導費用 26,100 千元，較 113 年預算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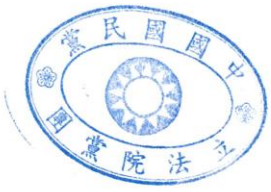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計別：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交管理業務-05 製作國情資料（第八款第一項第二目）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6)
預算書頁次：88
本年度預算：1,500 萬元
建議：凍結 500 萬元

案由：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6)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制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編列預算 1,500 萬元。

因說明模糊無法確認其必要性，請外交部先行說明預計合作之頻道、對象，以及 113 年度相關合作成果績效點閱率等，以確保預算編列合理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0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計別：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駐外機構業務-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第八款第一項第三目）
預算書頁次：90
本年度預算：12 億 8243 萬 1 千元
建議：減列 243 萬、凍結 10 %

案由：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3)辦公室、館長職務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業務管理費等。編列預算 12 億 8,243 萬 1 千元。

近年屢傳駐外館處館長濫用職務宿舍，或未居住於宿舍卻另租房外宿等情況，造成納稅錢無端浪費。請外交部針對職務宿舍進行租金盤點與使用情形，並刪減長期無人使用或閒置之空間租金，撙節國家開支。爰該項預算減列 243 萬元並凍結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

1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814,920 千元(P90)，其中列有媒體宣導等費用 18,72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39%；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資訊科技可以多元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0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99 萬 9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 114,700 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駐外機構業務		
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1,49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2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 114,700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00 萬元。

當今政府屢次傳出以標案形式或透過小額十萬元以下免走標案流程之方式，以媒體採購、宣傳案發包予特定媒體，藉以維持媒體側翼運作同時加強合作關係。政府編列宣傳費推行政策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社會大眾對中央政府媒宣費連年遽增多有反感，公務預算皆民脂民膏應多樽節。爰減列該項預算 199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

142

0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計別：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駐外機構業務-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第八款第一項第三目)
預算書頁次：73
本年度預算：2,630 萬 3 千元
建議：減列 50 萬、凍結 100 萬

案由：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預算 2,630 萬 3 千元。

去年七月駐美大使遭媒體爆料浮濫使用公務車於私人行程並接送家眷，亦曾提出申購百萬名車，雖遭拒絕但顯然外交部對於公務車使用規定與內部稽核機制尚有精進空間，為免公務車輛再度遭濫用或有私相授受之可能，請外交部提出公務車輛管理機制之精進做法及稽核內控機制，避免公帑浪費。爰該項預算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追減□特別預算□特別決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提案表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7,394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7,394 萬 4 千元。

美新任總統即將上任，期外交政策變化甚劇，外交部不應選前押寶任何一方，以免影響我國外交處境，又據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除公投外，2024 年預計進行 66 場全國性選舉，其中 9 月份後尚有 18 場選舉待進行。基於勝選者及民意攸關與我國關係走向，為拓展國際空間，允宜密切掌握選後政治意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

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1/1

159

0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249 萬 9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計需 94,315 千元。(一般事務費 2,189 千元、國外旅費 20,750 千元、對外之捐助 564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812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0,760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5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計需 94,315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50 萬元。

當今政府屢次傳出以標案形式或透過小額十萬元以下免走標案流程之方式，以媒體採購、宣傳案發包予特定媒體，藉以維持媒體側翼運作同時加強合作關係。政府編列宣傳費推行政策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社會大眾對中央政府媒宣費連年遽增多有反感，公務預算皆民脂民膏應多樽節。爰減列該項預算 249 萬 9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

30

93

06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699 萬 9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加公眾外交等經費，計需 24,814 千元。(一般事務費 18,764 千元、對外之捐助 6,05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0,760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7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加公眾外交等經費，計需 24,814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700 萬元。

當今政府屢次傳出以標案形式或透過小額十萬元以下免走標案流程之方式，以媒體採購、宣傳案發包予特定媒體，藉以維持媒體側翼運作同時加強合作關係。政府編列宣傳費推行政策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社會大眾對中央政府媒宣費連年遽增多有反感，公務預算皆民脂民膏應多樽節。爰減列該項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99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法章

1/1　31

136

0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9 萬 9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國際傳播司：辦理藝文表演團體巡演或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活動經費，計需 6,800 千元。(一般事務費 5,600 千元、委辦費 1,2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0,760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國際傳播司：辦理藝文表演團體巡演或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活動經費，計需 6,800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60 萬元。

當今政府屢次傳出以標案形式或透過小額十萬元以下免走標案流程之方式，以媒體採購、宣傳案發包予特定媒體，藉以維持媒體側翼運作同時加強合作關係。政府編列宣傳費推行政策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社會大眾對中央政府媒宣費連年遽增多有反感，公務預算皆民脂民膏應多樽節。爰減列該項預算 59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3 1/1

141

065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地域司活動代碼檔	98
歲入	□增列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20%)
款項目節	第8 款第1項第4目	解凍條件	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亞西及非洲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60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760萬元

案由：

114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 編列預算760萬元。

南非是非洲大陸上綜合經貿實力上數一數二的國家之一，得天獨厚的天然資源與台商經營之下，具備未來發展潛力，作為我國在非洲少數有駐處的國家，駐南非代表處同時兼轄附近周圍數十個國家，其重要性不可謂不重要，但在日前以南非政府以電郵要求駐館須於本十月底前遷出首都普勒托利亞，強調無協商餘地，甚至威脅若不從將「關閉代表處」，雖後續免於強迫搬遷之窘境，但以上種種作為將可能影響我國在此地開展的非洲計畫2.0，受到如此對待，顯示外交部在經貿交流活動資源挹注上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外交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36

234

0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36 萬 8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提供技術協助及補助民間公協會等國內經貿團體辦理活動經費，計需 57,372 千元。(一般事務費 6,025 千元、委辦費 10,000 千元、國外旅費 5,0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347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369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	8,365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36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提供技術協助及補助民間公協會等國內經貿團體辦理活動經費，計需 57,372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536 萬 9 千元。

當今政府屢次傳出以標案形式或透過小額十萬元以下免走標案流程之方式，以媒體採購、宣傳案發包予特定媒體，藉以維持媒體側翼運作同時加強合作關係。政府編列宣傳費推行政策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社會大眾對中央政府媒宣費連年遽增多有反感，公務預算皆民脂民膏應多樽節。爰減列該項預算 536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　38

139

0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74 萬 9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 74,147 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0 千元、委辦費 54,147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5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0,760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75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 74,147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75 萬元。

當今政府屢次傳出以標案形式或透過小額十萬元以下免走標案流程之方式，以媒體採購、宣傳案發包予特定媒體，藉以維持媒體側翼運作同時加強合作關係。政府編列宣傳費推行政策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社會大眾對中央政府媒宣費連年遽增多有反感，公務預算皆民脂民膏應多樽節。爰減列該項預算 74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1/1

39

138

066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地域司活動代碼欄	98
歲入	□增列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8 款第1項第4目	解凍條件	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經貿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億5,743萬8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億5,743萬8千元

案由：

114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經貿交流活動 編列預算1億5,743萬8千元。

外交部114年度重點計畫其中一大項目為「榮邦計畫」，期望透過我國的經貿實力，以經貿外交為核心善用經濟優勢，戰略型產業國際輸出，帶動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的產業繁榮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但是外交部網站中有關經貿外交中的赴邦交國投資經 驗分享，僅有瓜地馬拉、史瓦帝尼、貝里斯等3國，未見本次出訪友邦國家，且撰文日期為106年度所製，經過多年時間國際環境已大為不同，應重新將近年研究所得分享至網站供國人參考。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外交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40

345

0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72、98-99 頁

第 8 款 1 項 4 目

凍結：~~500~~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3.經貿交流活動-（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 億 5,74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300 萬元。

說明：

該司編列 1 億 5,743 萬 8 千元，辦理主要項目之一為「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783 萬 1 千元（一般事務費），惟多元管道為何？與其他部會如何搭配推動？具體推動成效為何？均未詳加說明及相關方案。

為落實預算執行績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00~~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之辦理成果與 114 年度之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張智倫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委員會決議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

41

98

0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799 萬 9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經費，計需 14,06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000 千元、對外之捐助 6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0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0,760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8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經費，計需 14,060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800 萬元。

當今政府屢次傳出以標案形式或透過小額十萬元以下免走標案流程之方式，以媒體採購、宣傳案發包予特定媒體，藉以維持媒體側翼運作同時加強合作關係。政府編列宣傳費推行政策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社會大眾對中央政府媒宣費連年遽增多有反感，公務預算皆民脂民膏應多樽節。

爰減列該項預算 799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院法章

1/1

43

140

087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出國訪問，編列業務費 424,695 千元(P100)，列有正副元首、部會首長、重要官員等出國訪問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62,513 千元成長 6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上述「業務費」計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刪減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44

229

067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5
歲入	□增列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萬　千元 __分之__(或__%)
款項目節	第8款第1項第5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參加或挹注臺灣-中美洲銀行夥伴關係信託基金、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對外之捐助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際合作及關懷		
分支計畫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1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級用途別	對外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	97億1,431萬5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億3,950萬6千元

案由：

114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參加或挹注臺灣-中美洲銀行夥伴關係信託基金、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對外之捐助編列預算2億3,950萬6千元。

有鑑於台灣是中美洲開發銀行(CABEI)總認股金額達達7億7,625萬美元(約200多億新台幣)；截至今(113)年2月實際已繳付之股款約新台幣18億元(持股比例持股比例11.42%)，為最大持股會員國。然經查，近幾年中美洲開發銀行(CABEI)卻屢將巨額援助資金，提供予國際上具有爭議的中美洲獨裁政權，且援助資訊亟不透明、經費流向不明。基此，鑒於台灣作為中美洲開發銀行(CABEI)最大股東，每年度皆編列預算資助CABEI，嚴重斲傷台灣國際形象，為避免國際社會對臺灣長期資助CABEI、資助獨裁政權之誤解，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外交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符台灣與國際社會共同守護自由民主之國際價值。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50

236

018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編列委辦費 302,000 千元(P106)，委託與美歐國家合作協助參與烏克蘭重建等費用，執行政府對烏克蘭重建難民安置及戰後復原等之捐助 6 億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相關協助業務可由單位人員親力親為並拓展外交，應避免過多委託外國組織勢力介入執行減少邦交機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1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民黨國黨院法

51

230

0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81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30,000 千元

第 8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31,49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舍計畫，「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優先購建（置）包括駐雪梨辦事處等館處。

惟外交部「營建工程」計畫長年規劃未臻周妥。本院曾糾正指出外交部「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108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後，復於 109、110 年間 2 度提報修正計畫，事前規劃未周延，致使總經費較原計畫增加 2 億 2,889 萬 8 千元，增幅達 49.63%；期程較原計畫增加兩年，由原 111 年延長至民國 113 年。又有數家廠商近來陳情，投入上述政府工程營建卻至今未能收到工程款。

顯見政府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保障廠商合法權益。爰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 30,000 千元。要求外交部應提出應提出精進作為，積極協助受害廠商。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6

52

0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歲計別：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第八款第一項第六目)
預算書頁次：108
本年度預算：3,657 萬元
建議：減列 657 萬、凍結 10 %

案由：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座車與公務車編列預算 3,657 萬元。

去年七月駐美大使遭媒體爆料浮濫使用公務車於私人行程並接送家眷，亦曾提出申購百萬名車，雖遭拒絕但顯然外交部對於公務車使用規定與內部稽核機制尚有精進空間，為免公務車輛再度遭濫用或有私相授受之可能。爰請外交部提出欲汰換之車輛年限、品牌、損毀情形，以及欲購置車輛價格品牌等清單表列，確保本預算會依計畫執行，避免公款遭濫用情形發生。爰該項預算減列 657 萬元並凍結 10%，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3

0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案由：113 年度下半年至 9 月起 B.B.call 爆炸案發生迄今中東局勢匹變，伊朗抵抗軸心勢力大幅衰弱，俄羅斯也面臨可能失去在敘利亞的軍事基地與港口，因為敘利亞獨裁政府倒台，該地局勢目前走向未知，台灣作為民主國家也是「全球反制伊斯蘭國聯盟」的成員，持續捐助與協助當地公民社會恢復運作，故外交部因針對此次變局重新評估及是否加大投入以為區域穩定做出貢獻，也趁機擴大我國對中東國家之影響力，並促進多邊經貿發展。

爰建請外交部針對上述議題進行評估，並針對 114 年度預算所涉及內容進行滾動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54

237

0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外交部

案由： 媒體報導最新的全球最強護照排行榜，台灣排在 33 名，可免簽證通行 141 個旅遊目的地。我國護照的持有者得享有諸多國家給予簽證便利待遇，除各國家基於其國家利益考量外，也充分展現國際社會對台灣國民整體素質的肯定。2024 年日本各地發生多起國人以觀光旅遊名義赴日，卻在日本從事不法詐騙活動遭日本警方逮捕的案例。建請外交部持續關注後續事態發展，並呼籲國人赴海外旅遊，應遵守當地法律，切勿從事不法活動，以避免未來國人免簽待遇受到限制或取消。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55

157

0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

主決議：

有鑑於總統賴清德與行政院皆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如發生有霸凌情形，要求應勿枉勿縱、嚴加調查，藉以將真相還原後並昭告國人。

是以，考量過往外交部多起疑似遭霸凌與事後處置不當的案件，迄今仍未獲妥適處理，以致真相不明不白，例如：106 年 12 月因「晶片護照改版風波」案對前駐加拿大代表龔中誠無理調回、107 年 9 月前駐大阪辦事處蘇啟誠處長的輕生事件、112 年 3 月前駐巴西聖保羅辦事處的王之化組長疑似被其館長霸凌輕生事件，以及近期外交部歐洲司與駐沙國官員情緒管理失當、對部屬咆嘯辱罵等事件。

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應就上述案情，於一個月內完成公正、公開與專業的行政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公開。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358-6811　56

56

0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領事事務局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19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114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19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9 萬 5 千元增加 50 萬（增幅 2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為辦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於四大媒體通路進行旅外安全宣導及相關素材之製作費，項目包含宣導品(影片、海報及電子圖檔等)與線上教育學習平台旅外安全推廣，與 1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內容相似，卻難以看出其有增加預算之必要，實有浪費公帑、無增列預算之必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 57

8

006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歲入	□增列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300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10%)
款項目節	第8款第2項第1目	解凍條件	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級用途別	業務費		
2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347萬3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114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3,347萬3千元。

因為近年來台電持續虧損，無論是撥補預算或是調漲電價皆是對此的因應措施，本次各部會預算的水電費漲幅也引起各界關注，綜觀所有部會的預算書皆能夠查詢到水電費的預算數，這能夠更直觀觀察每年機關水電使用狀況，是故會希望領事務局能夠在科目上另外寫明水電費的編列情形。

爰該項預算減列300萬元並凍結10%，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58

238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013

單位名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 萬 0 千元 分之書面(~~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2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領事事務管理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419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2,419 萬 3 千元。

鑑於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及 LINE 官方帳號，協助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獲得必要資訊，惟兩者功能容有部分雷同；惟「旅外安全指南」行動應用程式下載次數遠低於 LINE 官方帳號人數，按其服務人數較少恐致效益不彰，允宜究其原因並檢討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20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書面 陳超明　撤案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印信

中華民國國會印信

48

1/1　59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8-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領事事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一般事務費 12,214 千元(P23)，列有事務推廣、信用卡手續費、為民服務調查及白皮書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29%；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07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主決議

案由：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及旅外安全服務措施，經歷多年來的版本迭代更新，功能已逐漸趨於完整且成熟，但其下載量及使用量明顯與每年出國人數有明顯差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繼續強化操作功能，並透過各項誘因和宣傳途徑，積極向大眾推廣使用。

爰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針對旅外救助指南 APP 使用率偏低一事提出精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1

239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70,321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在戰訓合一的方針下，國人越加常見軍方各載具或戰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但也因此與民眾發生車禍的頻率和事件數皆連帶變高，更因此衍生民眾車輛遭撞後，因維修期間代步費用理賠之糾紛。爰此，考量國防部允宜積極修訂統一之賠償標準與規範，落實全民國防所應具備之法制作業，是以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 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63

91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185,036 千元(P10)，列有辦公房舍之電力及用水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25,325 千元成長 15%，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水電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月琴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66

182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70,534 千元(P10)，列有公文書資訊化系統、史料影像資料庫、圖書資訊系統、製證系統及資訊設備保養維護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7,179 千元成長 1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67

19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3 國防採購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083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083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 編列預算 3,083 萬 3 千元。依據 112 年度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國防部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屢發生「訂定契約單價與採購法規定未符」、「廠商提報之材料送審文件部分內容與圖書規定未符」、「廠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工」及「機關未確實審查仍通過查驗」等情事，顯見單位採購人員專業性尚顯不足，目前標案可先行測試後續建置資料後再行開案，另需求單位都無無商情能力，國防部採購室應加強各單位採購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立法院國會專用章

68

109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8,0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3,279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預算 4 億 3,279 萬 8 千元。

110 至 112 年度軍官及士官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人數大致呈增加趨勢，亦屢有保防單位查獲官兵涉共諜案件。另，雖 112 年度志願士兵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人數雖略減，惟軍官及士官部分卻不降反增，上開種種均有待國防部嚴肅面對。對此，監察院亦曾出具調查報告指陳：「軍方陸續發生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針對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主管監督機制失靈，核有疏失。」等意見。爰此，國防部除宜強化防範作為外，更應檢討官兵保防觀念之教育訓練規劃及施行狀況是否落實到位，以利維護軍隊紀律與國家安全。

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0 萬元。

提案人：吳宗憲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01 戰略規劃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734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734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734 萬 8 千元。美國智庫多次公開表示，我對美軍購交運進度延宕問題嚴重，政府不斷強調共軍對我威脅日益嚴重，卻對於武器交運延宕恐多時恐有影響戰力，卻無有效應對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 73

1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01 戰略規劃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734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734 萬 8 千元。

據華府智庫「卡托研究所」(CatoInstitute) 統計研究，截至 113 年 8 月為止，美國國防部對台灣的軍售積壓(arms backlog)的累計金額，已達 205.3 億美元。然政府不斷強調共軍對我威脅日益嚴重，但對於武器交運延宕，恐影響戰力，卻無有效應對策略，國防部應速研議加強履約作為，以維國防整體戰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94

1/1

169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戰略規劃，編列一般事務費 6,408 千元(P16)，列有辦理建軍規劃、國防政策、國防報告書、環境布置及雜支加菜金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3,505 千元成長 12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75

19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155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等經費 39,499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02 整合評估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8,055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3,949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等經費 3,949 萬 9 千元。

114 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案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計畫之「獎補助費」科目，續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國防安全院)經費 1 億 8,055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1 億 6,900 萬元增加 1,155 萬元(增幅 6.8%)。國防安全院為國家級國防智庫，專責研究與交流，近年國防部循預算程序捐助該院經費有逐年增加之勢，然該院於機關網站公開研究成果之種類及份數卻逐漸縮減：111 年度國防安全院於機關網站公開研究成果尚有 268 份，112 年度降為 184 份，113 年截至 8 月底則僅有 23 份。且國防安全院多淪為國防大內宣之狀況，而非務實提出國防建議，無助國防政策之提升。

為避免預算淪為大內宣、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1,155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2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03 國防資源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451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51 萬 5 千元。

資源規劃司負責規劃國軍兵役制度及軍士官任職服役政策、整合國軍財力及物力資源政策、推動全方位國防科技產業政策，以達成支援國防建軍之目的。

國防部雖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至 113 年 6 月底止，無論志願役人數或軍官、士官、士兵編現比均為近年新低。透過多元管道招募之志願士兵提前離營人數比率頗高，軍費生任官未滿年限提前退伍人數亦有逐年增加之勢。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再創近年新高，軍事投資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16.18%；且多項對美採購及 2 項特別預算，均將於未來數年陸續結案，所購武器裝備需足額且訓練精良之人力操作，國防部雖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且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 8 成，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亦應就志願役人力不足現況妥思因應對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提高招募率、流營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05 督察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007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007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007 萬 7 千元。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業務之一為國軍軍紀教育之規劃、督導，惟國軍軍紀問題多年來始終層出不窮，以酒駕為例，據國防部統計 2019-2022 年因酒駕汰除人數，分別是 212 人、208 人、153 人、143 人。因違反軍紀汰除人數，2017 年 347 人、2018 年 320 人、2019 年 480 人、2020 年 584 人，合計汰除 1731 人。應加強督導之責降低酒駕人數，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05 督察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007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007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 編列預算 2,007 萬 7 千元。總督察長室作為國防部軍風紀維護主管單位，惟近年國軍軍紀事件頻傳，甚至發生軍事訓練役營內毆打安全士官，及營內使用手機連接博弈網站進行賭博等行為，國軍軍士官積欠賭債、卡債等事。為維護國軍紀律及形象，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1/1 83

1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或%)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05 督察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007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007 萬 7 千元。

去(113)年國軍肇生多起國軍官兵違法案件，戕害國軍形象甚鉅，於各級部隊編現不足之際，對於整體戰力更生重大影響。爰此，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應速研議相關作為，以嚴飭軍法紀，確維國軍戰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立法院

84

1/1

1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鑒於機場是鄰避設施，製造噪音影響周邊環境及居民健康，且軍用機場與民用航空站對於噪音防制作為並不一致，以屏東、新竹、台東軍用基地為例，補償民眾又因為經費不多，不但無法解決當地的噪音問題，將補助用在冷氣、氣密窗同樣的項目，不符合民眾的需求，現行作法實際補償作為不大，噪音改善是政府的責任，且每次噪改小組會議，均由軍方及學者專家代表召開，最了解當地噪音實際狀況的里長及居民卻無法表達立場，致噪改小組會議，無法真實呈現居民的心聲，噪改小組的成員代表，應納入當地里長及居民代表，才能真正聽到當地百姓的聲音，達成共識做出合理的決策。據平等原則民航與軍用機場補償金應一致性，請國防部一個月內檢修訂「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立法院議事專用

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意旨，行政院及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律師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完成三讀程序，新增「公職律師」規定，以提升政府法律專業，完善政府法律制度，及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中，能妥適處理日益漸增的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並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修法時，曾請各機關提報公職律師需求並評估公職律師需求數約 73 名（包含中央機關 39 名、地方機關 34 名），然而據最新統計，新制度上路迄今卻僅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防部 2 單位函報修正該機關編制表，增至公職律師各 2 人。顯示各單位未積極檢討，配合行政院及考試院重要政策。

有鑑於國防部曾反映公職律師需求數為 3 人，然而目前僅函報增置 2 人，有必要持續釐清公職律師制度施行狀況

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就「**委外進行法律服務及運用法制人員協助處理業務之概況**」及「**是否有增加聘用公職律師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 87

2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8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482 萬 1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防部主管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749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於「國防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預算 4,749 萬 7 千元，較 113 年 3,267 萬 6 千元增加 1,482 萬 1 千元(增幅達 45%)。

國防部所屬該項預算之增加，多用於國軍招募形象宣傳等經費，然國軍志願役人數創下近年新低，到今（2024）年 6 月底來到 15 萬 2885 人，有許多第一類戰鬥部隊編現比還不到 8 成。顯見宣傳文宣之增加與募兵成效無明顯關聯，無增列預算之需求。爰減列該項預算 1,482 萬 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88

1/1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9 款 2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6297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47497 千元，提案刪減 46297 千元。

說明：
國防部各軍兵種征兵長年成效不彰，久為各界所詬病。尤其是刻意誇大軍事緊張氣氛，不無藉機渲染之嫌疑。部隊中形式主義盛行，無意義的環境打掃澆花粉刷佔掉一部份工作時間，基層官兵怨聲載道，連推薦獎勵之禮券政策都無法落實。編列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46297 千元。

提案人：

89

148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8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3,455 萬 5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1.辦理人事行政，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10,096 千元。 (1)參謀本部辦理國軍招募形象宣傳等經費 10,000 千元（電視媒體 5,000 千元、網路媒體 5,000 千元）。 (2)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年度春、秋祭典禮公告等經費 96 千元（平面媒體 96 千元）。 2.辦理政戰綜合作業，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24,460 千元。 (1)政治作戰局辦理國軍形象文宣；全民國防教育等經 24,450 千元（電視媒體 24,000 千元、網路媒體 450 千元）。 (2)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專業軍官、士官及士兵」等通信資訊專業人才招募文宣廣告 10 千元（平面媒體 10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455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455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軍事行政」1.辦理人事行政，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10,096 千元。

(1)參謀本部辦理國軍招募形象宣傳等經費 10,000 千元（電視媒體 5,000

1/2 91 1/2　180 1/2

千元、網路媒體 5,000 千元）。
(2)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年度春、秋祭典禮公告等經費 96 千元（平面媒體 96 千元）。
2.辦理政戰綜合作業，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24,460 千元。
(1)政治作戰局辦理國軍形象文宣；全民國防教育等經 24,450 千元（電視媒體 24,000 千元、網路媒體 450 千元）。
(2)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專業軍官、士官及士兵」等通信資訊專業人才招募文宣廣告 10 千元（平面媒體 10 千元）。編列預算 3,455 萬 6 千元。

當今政府屢次傳出以標案形式或透過小額十萬元以下免走標案流程之方式，以媒體採購、宣傳案發包予特定媒體，藉以維持媒體側翼運作同時加強合作關係。政府編列宣傳費推行政策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社會大眾對中央政府媒宣費連年驟增多有反感，公務預算皆民脂民膏應多樽節。

資料顯示，110 年至去(113)年 4 月國防部媒宣費逼近 5,800 萬，連續三年受委託廠商均由 1 家獨佔壟斷，更甚全數以現制性招標方式處理，倘經費高度集中單一媒體廠商，恐無法將政策及業務宣導普及於社會大眾。

爰減列該項預算 3,455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redacted]
單位預算書頁次：

9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redacted]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redacted] 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軍醫體系協助強化金門醫療資源」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改善金門醫療環境一直是金門鄉親的期待，持續結合地方與中央資源，透過進一步強化離島醫療的服務質量，以補充離島醫療資源的不足，為金門鄉親及所有到訪者提供安全、穩定且優質的醫療照護。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軍醫體系協助強化金門醫療資源」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13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03 法務及法制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35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35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 編列預算 635 萬 4 千元。國軍近年軍紀事件頻傳，更有爆發新兵毆打安全士官醜聞，顯然官兵對於法治教育淡薄，國防部應落實法治教育課程，嚴肅部隊紀律，以提升官兵守法觀念。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93

11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10105 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編列運費 69,180 千元(P114)，辦理採購物資有關海關、運空、運雜、倉儲及支付接轉作業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4,830 千元，查 108 年至 109 年預算僅 31,126 千元逾今成長 122%，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運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94

193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10126 政戰綜合作業，編列物品 52,323 千元(P121)，辦理政戰工作會報、社團活動及莒光日教學課程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2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物品」計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5

19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10126 政戰綜合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63,281 千元(P121)，辦理戰鬥營、社團活動、民事與睦鄰及懇親會等費用，查 112 年至 113 年度預算分別為 50,384 千元及 55,908 千元連續呈現 2 年大幅成長，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96

19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27 軍事醫療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5,748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5,748 萬 8 千元。

陸軍司令部於上揭預算項下編列 345,346 千元，辦理「國軍部隊單兵戰傷救護急救包」、衛生單位籌購短缺、緊急藥（衛）材、訓練器材及文具等所需物品，預算規模龐大，相關需求項目、預算編列方式及目標，仍有相關疑義，需加以說明，以免浪費公帑之疑。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1 97

47

114 年 海軍司令部預算提案 1　　P. 21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軍事行政	情報及測量作業	2,54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資訊服務費	減列 5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海軍司令部規劃於 114 年購置電子海圖圖資提供艦艇使用，經查疑將保固期內艦艇納入更新，疑有浪費公帑疑慮。現有海軍部分艦艇已有軍規級電子海圖設備，然仍使用民用型電子海圖設備，應朝持續建立發展規軍規級電子海圖以提升戰力。

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其需求規劃執行方式等，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基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 5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林昶佐

中華民國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98

88

114 年 海軍司令部預算提案 2　　P.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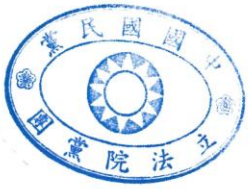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軍事行政	案管作業	1,09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減列 500 千元，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海軍司令部規劃於 114 年辦理公文系統電腦設備採購、系統資料庫轉換版本授權等軟硬體設備費，然國防部之軟體設備仍在委商發展中。經查，114 年新增預算約 38 餘萬元，因對需求原因、規劃執行方式等，仍有疑問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

基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 5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00

89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10126 政戰綜合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16,448 千元(P306)，辦理禮品、諮商、社團活動、戰鬥營及場地布置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大幅成長 22%，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101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政戰綜合、勳舊餐會禮品、心理衛生、個案諮商、文宣心戰（社團活動）、政戰幹部講習、官兵家屬懇親活動、精神戰力專案教育微電影、新聞處理、媒體外賓接待、政治作戰訓練及執行其他有關政戰任務有功績優團體獎勵等所需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644 萬 8 千元。經查，114 年新增預算約 310 萬元，較往常預算增加約 30%空軍應對新增需求原因，各項目活動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102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預算書頁次：379 頁

科目(計畫)名稱：軍事行政-人事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5,884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大型群聚活動，近年來伴隨著演藝娛樂活動、體育賽事活動，及集會遊行活動等越加興盛，是以反恐特勤業務尤須超前部署。經查，憲兵特勤乃執行反恐業務並與其他建置之特勤單位有所相互支援，然對於所屬之「談判官」人員在專業把關、養成重視上，則恐因「挾持人質事件危機處理及談判作業程序」經頒定後，尚欠缺積極辦理回訓、演練，因此怠於整備。爰考量人事作業上容有檢討空間，特提案凍結「軍事行政-人事行政」預算數 100 萬元，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03

9r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分之（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憲兵指揮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01 人事行政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444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憲兵指揮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444 萬 8 千元。

憲兵 202 指揮部負責中樞衛戍任務，兵力編現比長期呈現不足，兵源不足已對衛戍區防務形成隱憂，憲指部應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另有關憲兵隊支領戰鬥加給，亦應持續爭取，以增加官兵留營誘因。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憲兵指揮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1/1 104

17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3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憲兵指揮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19 行政事務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642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642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憲兵指揮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642 萬 2 千元。憲兵 202 指揮部負責戍守北市中樞，任務繁重，已多次被立院預算中心點名缺員，編現比不足八成，且據媒體報導，即使是負責戍守總統府且從未缺員的憲兵 211 營，也出現缺員問題，兵源不足情況下，已對衛戍區防務構成隱患，憲指部應積極尋求解決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105

1/1

1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政治作戰局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26 政戰綜合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7,949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政治作戰局」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7,949 萬 5 千元。

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地區心衛中心具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之人數僅 69 人，占比 17.47%，人數及比率偏低，而近年國軍自傷案件頻仍，政治作戰局宜持續強化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若無法確保心輔人員適足取得專業證照，宜研議是否委託民間專業單位辦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國會專用章 立法院

107

1/1

委員會決議辦理

164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2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10126 政戰綜合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135,274 千元(P441)，辦理節目製播、社團活動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0,378 千元，其中媒體宣導費用即占 24,45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資訊科技媒體可以多元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計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108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單投單種代碼檔	455
歲入	□增列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9 款第2項第5目	解凍條件	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軍備局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731萬8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軍備局」於項下軍事行政項目編列預算8,731萬8千元。

近年來因為俄烏戰爭等一系列衝突與戰爭的發生，造成美國國防工業基礎面臨供應鏈短缺和生產進度落後等問題，也影響我國部分對外軍購案進度，且中共軍事工業快速發展，使得兩岸軍事實力嚴重失衡，在此一情況下，軍備局應負起監督與促進我國國防產業生產及韌性的重責大任，並且相關生產軍品標準應接軌國際而非閉門造車，具備公信力的第三方認證將可大大提升民眾與使用官兵對於我國自製軍品的信任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109

243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主計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10117 主計作業，編列物品 7,020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 11,180 千元(P478)，列有預算編審執行、法規制研修、內部審核、決算基金管理、理財宣教等文具庶務印製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月琴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48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全民防衛動員署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19 行政事務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115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2,115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全民防衛動員署」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 編列預算 1 億 2,115 萬 5 千元。全動署主導編製全民國防應變手冊，且我國一般民眾遇戰事或天然災害時的重要指引，然而全動署官網建置「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專區，提供民眾下載手冊電子檔，使用效率不高，以 2023 全民國防應變手冊為例，下載次數僅 6 萬 6 千餘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1

1/1

1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5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全民防衛動員署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26 政戰綜合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620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全民防衛動員署」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 編列預算 2,620 萬 8 千元。全動署除於戰時動員民物力支援作戰外，平日亦應對全民國防教育有所作為，目前民眾對於國軍能夠保衛國土缺乏信心，戰時動員恐生阻礙，全動署應思考如何提振國人對國軍信心之有效辦法，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113

1/1

1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6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參謀本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01 人事行政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600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9,600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參謀本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 編列預算 9,600 萬 2 千元。人事參謀次長室職司國軍人事戰備之綜合規劃、督導及執行單位，國軍近年戰鬥部隊編現比不足，人事參謀次長室應積極作為，以確保部隊戰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 114

1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參謀本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01 人事行政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600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參謀本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600 萬 2 千元。

人事參謀次長室執掌國軍人事戰備之綜合規劃、督導及執行單位，惟國軍近年戰鬥部隊編現比不足，招募成效不彰，人事參謀次長室應研議更有效之招募作為，以維部隊戰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1 115

171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單投單種代碼檔	630
歲入	☐增列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10%)
款項目節	第9 款第2項第1目	解凍條件	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人事行政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800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年度國防部預算案項下參謀本部-軍事行政-委辦費編列預算1,800萬元。

隨著大環境變化，國軍志願役人數因各項原因不斷減少，114年度編現比平均首度跌破8成，將導致軍隊無法發揮實際預想中的戰鬥能力，日益增重的任務負擔將造成惡性循環，除了政策上不斷改善士官兵的就業環境外，志願役士官兵的招募也必須與時俱進，吸引更多國人加入軍隊為國效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國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旺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116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2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參謀本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軍事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10101 人事行政，編列一般事務費 44,328 千元(P630)，列有車廂廣告、志願役招募電視託播、勳章製作及部隊勤務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 立法院 印

117

2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8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294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1.辦理教育行政，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12,902 千元。 (1)陸軍司令部辦理招募及招生宣導等經費 440 千元（平面媒體 380 千元、網路媒體 35 千元、廣播媒體 25 千元）。 (2)海軍司令部辦理招募及招生宣導等經費 592 千元（平面媒體 592 千元）。 (3)空軍司令部辦理招生宣導等經費 5,250 千元（平面媒體 5,101 千元、廣播媒體 149 千元）。 (4)參謀本部辦理國軍招募形象宣傳等經費 6,500 千元（平面媒體 300 千元、網路媒體 6,200 千元）。 (5)中正預校辦理招生宣導等經費 120 千元（網路媒體 80 千元、廣播媒體 40 千元）。 2.辦理動員整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39 千元。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後備軍人緩逐儘召及除役公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1/2 118 1/2

181 1/2

			告等經費 39 千元（平面媒體 39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1,294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294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12,902 千元。

(1)陸軍司令部辦理招募及招生宣導等經費 440 千元（平面媒體 380 千元、網路媒體 35 千元、廣播媒體 25 千元）。

(2)海軍司令部辦理招募及招生宣導等經費 592 千元（平面媒體 592 千元）。

(3)空軍司令部辦理招生宣導等經費 5,250 千元（平面媒體 5,101 千元、廣播媒體 149 千元）。

(4)參謀本部辦理國軍招募形象宣傳等經費 6,500 千元（平面媒體 300 千元、網路媒體 6,200 千元）。

(5)中正預校辦理招生宣導等經費 120 千元（網路媒體 80 千元、廣播媒體 40 千元）。

2. 辦理動員整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39 千元。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後備軍人緩逐儘召及除役公告等經費 39 千元（平面媒體 39 千元）。

編列預算 1,294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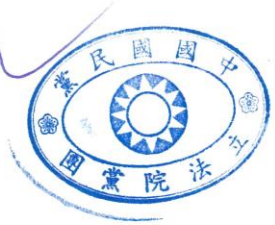
當今政府屢次傳出以標案形式或透過小額十萬元以下免走標案流程之方式，以媒體採購、宣傳案發包予特定媒體，藉以維持媒體側翼運作同時加強合作關係。政府編列宣傳費推行政策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社會大眾對中央政府媒宣費連年驟增多有反感，公務預算皆民脂民膏應多樽節。

資料顯示，110 年至去(113)年 4 月國防部媒宣費逼近 5,800 萬，連續三年受委託廠商均由 1 家獨佔壟斷，更甚全數以現制性招標方式處理，倘經費高度集中單一媒體廠商，恐無法將政策及業務宣導普及於社會大眾。

爰減列該項預算 1,294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8之2 2/2

181之2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20103 教育行政，編列資訊服務費 16,419 千元(P127)，辦理教育行政及學校事務工作等費用，查 112 年至 113 年度預算分別為 3,644 千元及 10,310 千元明顯呈現大幅成長，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上述「資訊服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20

19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3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120116 訓練綜合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5,646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1 億 5,646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 編列預算 11 億 5,646 萬 3 千元。陸軍「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第一階段執行狀況遭審計部指出尚有將近 25%組員，未取得無操作手資格，其中有一半為主管幹部，另仍有部分人複訓時數未達規定標準。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立法院

121

1/1

116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訓練、演訓、教育及準則發展所需與「砲訓部遷建案教育訓練設備及整備」及無人機訓練中心成立等所需一般事務費，計需預算 1 億 1,065 萬 3 千元。陸軍因無人機作業需求，規劃於 114 年陸續於各訓練中心開辦相關業務，然訓練作業方式與師資、訓練設備等來源，如何與相關無人機建案之設備相配，另有關訓練預期成效如何達成目標，均需陸軍釐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122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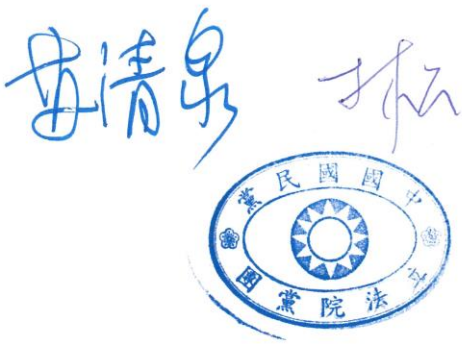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0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120116 訓練綜合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5,430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 億 5,430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 編列預算 5 億 5,430 萬 3 千元。日前傳出海軍陸戰隊戰鬥支援大隊灘勤中隊，泳測測驗時未到場，成績卻通過，業務督導鬆散，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1/1 123

12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20103 教育行政，編列一般事務費 32,935 千元(P312)，辦理學術研討論文印製、甄試、校務評鑑、招生文宣簡介及媒體宣導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13%，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1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5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空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120116 訓練綜合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3 億 8,85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23 億 8,852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 編列預算 23 億 8,852 萬元。空軍清泉崗基地於步槍靶場實施輕武器射擊訓練期間，上兵因操作失慎意外中彈，送醫後不治，顯見該單位未落實射擊訓練標準作業流程及執行相關訓練任務，應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125

1/1

120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大學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20103 教育行政，編列一般事務費 63,255 千元(P596)，列有辦理環境清潔委商、校務評鑑、學術研討會及招生考試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處理，增加戰時自主養護能力，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 國會院法台

128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或 10%)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參謀本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120103 教育行政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5,508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參謀本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 億 5,508 萬 9 千元。

國軍人力短缺已是長年問題，志願役人數去年 6 月底更是降到 15 萬人，為 107 年後新低。自 109 年起編現比分別為 88.57%、87.57%、82%、80%，113 年為 78.6%，短短 4 年減少近 10%，且第 1 類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 8 成，恐將形成編列巨額預算採購武器裝備，卻缺乏專業人員操作的窘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129

1/1

167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2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參謀本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20103 教育行政，編列一般事務費 44,090 千元(P639)，列有社群車廂廣告及招募班隊宣導活動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30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9 款 2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編列 117,211,66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烏坵鄉民便利通行權益」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金門縣烏坵鄉目前對外之交通運輸，幾乎仰賴國軍駐軍每半個月一航次（全年 25 航次）之運輸補給，除交通運輸外，同時對於烏坵島上的生活物資、食物、信件、用藥等生活必需品補給更為重要。國防部以因應近年委商水運成本逐年上升，將持續爭取相關預算，並廣邀航運商參與投標，以提升航運服務品質為由，拒絕增加航運次，而烏坵碼頭整建計畫又未見進度，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如何協助烏坵鄉民便利通行權益」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1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戰備彈藥及教育訓練用彈購製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計需 5,322,259 千元編列預算 53 億 2,225 萬 9 千元。經查 114 年國軍對美軍購彈藥，價格大幅上漲，部分品項漲幅高達 126%，平均漲幅約 23%，現台美關係緊密，建議國防部應與美方洽談，降低漲幅，避免造成國防預算負擔。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立法院

133

6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4 水電供應，編列水電費 1,371,415 千元(P142)，列有官兵演訓及日常生活水電費，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300,585 千元及成長 28%，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計 8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34

197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6 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編列通訊費 21,404 千元(P143)，列有辦理通資電話、網路、軍用電路專線路、數據交換等費用，查 112 年至 113 年度預算分別為 12,868 千元及 18,221 千元明顯呈現大幅成長，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上述「通訊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35

198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8 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編列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5,026,584 千元(P144)，列有直升機、飛彈光電、化學裝備、通信裝備、模擬器、特種車輛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維護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570,842 千元成長 12%；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處理，增加戰時自主養護能力，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1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宏洲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36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辦理「海軍後勤資訊系統精進維護作業」、電腦主機、周邊設備、網路設備及軟體維護等所需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342 萬 9 千元。因案內各項需求原因，預劃執行方式、需求預算編列，仍有疑問需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

爰該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立法院

137

74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2,223 萬 1 千元。因對本案各式按日按件計資酬需求原因、編列方式，仍有疑問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38

78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委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辦理「海軍高性能模組化防護頭盔等 3 項」、「海軍陸戰隊高性能模組化防護頭盔等 5 項」及「海軍常備部隊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 3 項」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預算 8 億 3,390 萬 7 千元。經查，114 年新增預算約 6 億餘元，考慮對各式需求新增原因、執行方案、新增預算編列方式，仍有疑問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

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139

76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8 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編列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4,389,841 千元(P241)，列有各式教練儀、陸上裝備、艦艇廠房、飛機、飛彈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維護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處理，增加戰時自主養護能力，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6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40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2 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編列業務費 914,433 千元(P323)，辦理營房維護、**營區林綠化維護**、生活營繕設施維護、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養護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上述「業務費」計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41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8 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編列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20,044,840 千元(P327)，列有相關戰機、飛彈、雷達等所需軍事裝備設施維護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2,205,242 千元成長 12%；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處理，增加戰時自主養護能力，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43

20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4 水電供應，編列水電費 121,886 千元(P393)，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20,800 千元及成長 20%，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減列「水電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4

108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4 水電供應，編列水電費 86,806 千元(P421)，列有官兵演訓及日常生活水電費，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3,890 千元及成長 19%，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上述「水電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4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6 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89,358 千元(P421)，列有資訊設備系統維護、軟體授權等費用，查 112 年至 113 年度預算分別為 29,257 千元及 71,612 千元連續二年呈現大幅成長；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處理，增加戰時自主養護能力，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資訊服務費」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一預備金動支(委員會)提案表

委員會決議辦理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25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5,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資通電軍指揮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辦理本部各單位軍事裝備維護保養、裝備零附件等計畫備料及國軍大賣場供售品項採購、「戰鬥個人裝具」(戰鬥個裝貸與品)採購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計需 138,114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後勤及通資業務		
分支計畫	140118 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軍事裝備及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811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3,811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資通電軍指揮部」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本部各單位軍事裝備維護保養、裝備零附件等計畫備料及國軍大賣場供售品項採購、「戰鬥個人裝具」(戰鬥個裝貸與品)採購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計需 138,114 千元。且 113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逾 1 億元，增加原因及細項不明，爰該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 148

13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軍備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1 後勤綜合勤務，編列委辦費 13,500 千元(P462)，列有委託辦理國防工作合作及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處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主

149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軍備局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後勤及通資業務		
分支計畫	140113 營產管理		
1 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625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軍備局」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7,625 萬元。

國防部軍備局編列上揭預算係為辦理「中科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惟查中科院並不具備園區開發及管理專業，且中科院院長亦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在立院備詢時，公開表示懷疑中科院是否有能力管理，未來可能對產業園區的發展留下隱患。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國防部軍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超明

立法院收文 國防 1/1 150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軍備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3 營產管理，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6,250 千元(P463)，列有捐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及評估等費用；考量各軍種年度已編列無人機費用數十億元，及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處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152

214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主計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2 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5,518 千元(P484)，列有辦理生活辦公營舍修繕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153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主計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6 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8,731 千元(P485)，列有辦理資訊系統委外、軟體購置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處理，增加戰時自主養護能力，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資訊服務費」9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54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大學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6 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9,562 千元(P602)，列有系統維護、軟體授權、資訊設備勞務委外及設備系統維運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4,072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處理，增加戰時自主養護能力，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55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編列預算 21 億 1,000 萬元案。本案原由海軍統建，期程為 108-114 年，全案計需 13,375,270 千元，改由陸軍統建後，期程延長至 120 年，預算增至 69,016,452 千元，經查陸軍 115-119 年計編列 47,090,409 千元，已達全案所需經費九成以上，然飛彈、發射系統及敵我識別器等皆尚未獲得，實屬不合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所屬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 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 國會 立法院

114.1.15

156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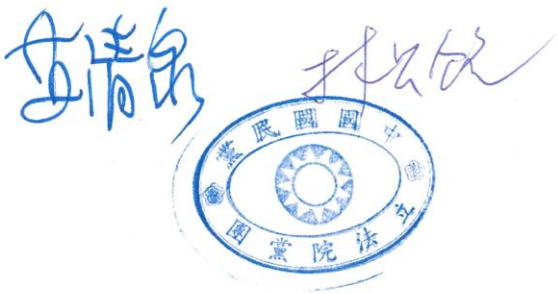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軍投軍種代碼檔	175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 0,467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編列預算 21 億 0,467 萬元。我國日前向美採購之 500 枚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計於 114 年全數交裝，陸軍已另增購 1985 枚，預算亦曾至 690 億 1645 萬 2 千元，以單枚計算價格，我國購買數量增加 3 倍，單價卻較高，國防部有必要釐清相關價差外，為何單價不降反增，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157

1/1

1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預算委員會）提案表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單投單種代碼檔	175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6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2 億 9,14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編列預算 12 億 9,140 萬 6 千元。國防部為強化各單位營區避免遭滲透、突襲與破壞，因此自 2020 年起編列 126 億餘元預算執行「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第二階段建置案，但此案接連遭遇零組件中製品查察、工程延宕等波折，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軍今年原定興建 64 處，今年 8 月底卻尚有 20 處尚未進場施作，也導致軍方將此案延後一年結案，本案多年來進度延宕，已對營區安全構成隱患，且發現主機板貼有大陸製標籤。防範營區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凍600

提案人：蘇清泉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58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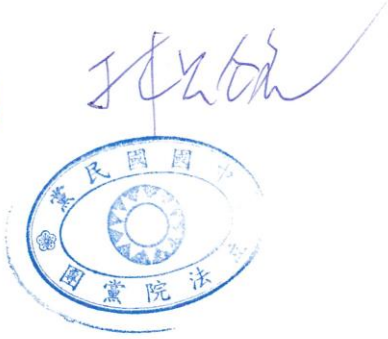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單投單種代碼檔	17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陸通用型油罐車採購案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131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陸通用型油罐車採購案」編列預算 7,131 萬 9 千元。汰換老舊 M49 油罐車，陸軍擬採購 77 輛新款「陸通用型油罐車」，招標案不利，確定原定今年首批交付車輛將不可能實現，此全案是否延宕，是否採購前商情不確實。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160

1/1

1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軍投軍種代碼檔	17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1,179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二階段）」編列預算 6 億 1,179 萬 5 千元。第一階段執行狀況分別被監察院及審計部指出部份未臻妥適之處，戰術型近程無人機有情資平台畫面不流暢、無人機操作反應延遲、訊號異常。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 161

1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陸軍司令部目獲型無人機計畫總經費 565,468 千元，113-114 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329,856 千元，本年度編列 235,612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84 億 4,691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 億 6,546 萬 8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目獲型無人機計畫總經費 565,468 千元，113-114 年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329,856 千元，本年度編列 235,612 千元。編列預算 5 億 6,546 萬 8 千元。陸軍 26 套無人機反制系統採購案，日前第三次開標仍只有兩家廠商投標無人機反制系統是從去（2023）年 12 月 20 日於桃園龍潭陸軍司令部工商協調中心舉行首場的招商說明會正式啟動採購程序，當時立法院已通過雖已通過以 2024 年與 2025 年 2 年時間執行 9 億 8963 萬 8 千元的預算，但是招商說明會與會的國內外 36 家廠商就提出相當多的意見與問題，至今還未招標，陸軍應做好先前商情工作可避免無人機反制作業延宕，或請有意願廠商先行測試以利後續作業，爰該項預算凍結 10 分之 1，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單投軍種代碼檔	17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無人機反制系統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5,60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無人機反制系統」編列預算 4 億 5,600 萬元。「無人機反制系統」此案從研究案即問題叢生，且採購案應先商情確實，可先行測試反制系統，以利購案確實，目前國軍急需獲得反制共軍或大陸民間無人機之系統拖延日久。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1/1

163

1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單投單種代碼檔	184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00,0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1 億 9,658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編列預算 51 億 9,658 萬 6 千元。

美國於當地時間 6 月 18 日宣布對台出售兩款「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包括「彈簧刀 300」人員殺傷型、「ALTIUS 600M-V」反裝甲型等兩種「自殺無人機」，合計最多 1011 套。這兩筆軍售公告金額合計 3 億 6020 萬美元（約合新台幣 115 億餘元），將在 2024 年至 2025 年間交貨。

但是之後國防部證實，經我方與美持續洽商及精算後，美方於 2024 年(民國 113 年)8 月分別提供本案 2 型 976 套裝備的發價書，合計 55 億餘元，價格大幅調降，降幅高達 5 成。發價書多出逾 60 億元，為遵守財政紀律、避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1 164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單位單種代碼檔	176
歲入	□增列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10%)
款項目節	第9 款第2項第5目	解凍條件	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3億8,547萬1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第5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編列預算53億8,547萬1千元。

國防部從113年度開始分年編列預算，向美採購彈簧刀無人機，但在113年度8月份美方提供兩份發價書後合計降低至55億元左右，國防部於第一輪預算中說明大約需要2000架左右才足以形成模式模擬中預想的戰力，與目前所採購架數落差甚大，國防部應詳細重新說明「獵鴞專案」整體戰略構想與採購架數需求確切數字，並避免後續預算數與發價書價格相距甚遠，導致難以監督之情事發生。

爰提案該項預算凍結10%，俟國防部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1/1 16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單投單種代碼檔	17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新型步槍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2,605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新型步槍」編列預算 4 億 2,605 萬 4 千元。由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8,106,564 千元，執行為 114-118 年度，計畫籌購新型步槍及附屬裝備。避免商情不確實，且籌購時可提出測試需求等等，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 166

1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單投單種代碼檔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新型步槍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2,605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新型步槍」編列預算 4 億 2,605 萬 4 千元。

陸軍統籌各軍種需求，自 114 年分 5 年編列總計新台幣 81 億 656 萬 4000 元，籌補 8 萬 6114 把新式 T112 戰鬥步槍。惟此新式戰鬥步槍採用口徑 5.56 公厘子彈，是否仍可穿透假想敵之防彈背心？且設計構型生侵犯他國智慧財產權之爭議情事；另未揭露各年應籌獲數量，應澄清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1/1 167

174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編列預算 9 億 4,332 萬 3 千元。本案係委由美商以商購案執行新式裝備購置與現有系統性能提升，114 年為結案年度，依規劃 114 年應僅剩執行整體後勤支援作業乙項工作，海軍說明目前獲得 16 部、另 2 部獲得備運清單運交中，剩餘裝備預計年底於獲得清單後再交運，另剩餘附屬裝備恐須於 114 年底獲得，因原 113 年進度已延誤，且對後續執行尚有疑義，仍須釐清海軍獲得進度，與美商後續進度能否依期程完成，或需延期。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8

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軍投軍種代碼檔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3,0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潛艦國造-第 3 階段後續艦籌建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0 億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潛艦國造-第 3 階段後續艦籌建」編列預算 20 億元。

海軍司令部自 105 年度納列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預算迄 113 年 8 月底已逾 8 年，潛艦國造執行進度始終為國人關注焦點，海軍允宜評估適度對外說明原型艦各項測試結果，俾降低外界對後續艦籌建之疑慮。另 114 年度預算案雖已揭露後續艦籌建數量為 7 艘，惟並未併同揭露武器採購及相關附屬設備之規劃內容及數量，外界難明其預算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又海軍在潛艦原型艦測試尚未有初步成果前，即編列高額後續潛艦建造預算，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吳宗憲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69

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辦理「快速布雷艇後續艇」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150104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28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28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辦理「快速布雷艇後續艇」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228 萬 4 千元。惟快速布雷艇首艇於 108 年建造，109 年交付海軍，包含後續之 2-4 號艇皆未有資訊軟硬體設備需求，為何 114 年起辦理之後續艇案新增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且要釐清為何編列後續預算，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專用章

172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單位單種代碼檔	259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監偵型無人機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1,681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監偵型無人機」編列預算 5 億 1,681 萬元。查監偵型無人機首批交貨期程為 113 年 11 月底，目前是否已交貨驗收完畢?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印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印

1/1 123

1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所需業務費，計需 363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150110 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625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6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所需業務費，計需 363 千元編列預算 36 萬 3 千元。惟「新式港勤拖船購置」因已流標多次，因商情及仿商結果再辦理修訂，顯見計畫建周詳，爰減列該項預算 5 萬元。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立法院

194

178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編列預算 1,628 萬 9 千元。經查，本案規劃購置干擾槍已全數解繳，另原 113 年預解繳 9 處干擾系統、陣地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是否能全數完成？空軍應澄清說有關 114 年原規劃項目能否依期程執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114.1.15

175

69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之「F-16V（BLK70）型機作戰支援莢艙暨武器彈藥籌購案」編列預算 15 億元。本案除購置相關飛彈以外亦實施東部基地飛彈彈庫新建工程，然「F-16 機遠距精準武器籌購案」內已於東部基地新建飛彈彈庫，而「台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案」內又含新建飛彈彈庫工程。空軍應詳細說明東部相關基地飛彈彈庫整體規劃、新增需求與作業方式，以免有浪費公帑之虞。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4.1.15

106

67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編列預算 3 億 6,076 萬 7 千元。本案既由美原廠實施雷達性能提升，卻又委託中科院規劃實施雷達輔具構改建置工作，有關中科院委製項目與預算部分，空軍應說明清楚，以免有浮編浪費公帑之疑。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主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主

116.1.15

177

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草案）提案表

委員會決議辦理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單投單種代碼檔	343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空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新式高級教訓機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1 億 8,166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新式高級教訓機」編列預算 61 億 8,166 萬 4 千元。本案原定今年交付 18 架高教機，但今年僅交付 10 架，進度嚴重落後，未來交機進程，存在一定的風險，為確保交機順利，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178

1/1

129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illegible]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單投單種代碼檔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空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編列預算 5 億元。

近年三軍亦陸續提出多項對外軍(商)購案，惟依國防部 113 年 3 月 1 日檢送本院「美對臺軍售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部分計畫已有延宕交運情事如下：陸軍司令部「高效能反裝甲飛彈」原規劃應於 111 及 112 年度籌獲之分年項量，部分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仍尚未籌獲；空軍司令部「F16 A/B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中，AGM-154C 飛彈交運期程將由原規劃 112 年度延宕至 115 年度；新式戰機 F-16V 首架機已由原規劃 112 年底出廠，修訂為以 113 年第 4 季完成組裝為目標。

國防部允宜加強與供售方協商，俾利如期如質取得所需軍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提升對外軍(商)購進度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 17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單投單種代碼檔	40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憲兵指揮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933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憲兵指揮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編列預算 1 億 2,933 萬元。雖此案首套系統已交付空軍測試，尚未知測試結果是否滿足需求，此購案應先測試防禦系統量能才符合憲兵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180

1/1

133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0,0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8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74 億 4,443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預算 174 億 4,443 萬 8 千元。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我國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遭環保機關列管軍事營區仍有 10 處，其中部分營區遭公告列管迄今已逾 10 年仍未完成整治，亦有計畫變更並增加經費之情形。爰此，足認我國軍事營區環境保護工程相關作業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況容有待檢討。

爰減列該項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吳宗憲

同意撤案　182　吳宗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20,0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8 目 第 2 節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37 億 9,937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37 億 9,937 萬 3 千元。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項下編列 27 案計畫，分年預算達 137 億 9,937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03 億 4,006 萬 8 千元增加 34 億 5,930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33.46%。近年來，各軍種所提工程計畫分年預算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惟屢屢有軍事工程因故無法執行，以致需辦理預算報繳。

部分計畫延長辦理期程、追加計畫經費，甚至因預算不足而減項減量，均顯示相關計畫之事前評估仍待檢討精進。查 113 年度各軍種執行中之工程計畫，有 4 成因故增加經費或延長期程，且不乏延長期程逾 10 年仍未完工者，充分顯現營建計畫在事前評估與預算編列方面之嚴謹性不足，國防部實有加強相關作業流程之必要，以確保工程進度及資源運用之有效性。

爰減列該項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吳宗憲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3

183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軍事教育工程」之「陸軍官校改善教育設施工程」編列預算 3,770 萬 8 千元。經查，本案為新增預算，為瞭解本工程設計規劃與預期效益、預算編列情形，仍需陸軍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84

63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 1,600 萬元。經查，本案將原規劃預算下調。然現狀為近年營造成本高漲，為瞭解相關現況及後續工程設計規劃、進度、預算編列情形。需請陸軍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之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185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之「合理冒險訓練場」編列預算 1,000 萬元。經查，本案將原規劃預算下調。然現狀為近年營造成本高漲，為瞭解相關現況及後續工程設計規劃、進度、預算編列情形。需請陸軍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及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之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186

6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軍投軍種代碼檔	284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8 目 第 2 節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軍投/活動	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一般設施整建工程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0,578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編列預算 10 億 0,578 萬 9 千元。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基地工程，原預算 11 億 3361 萬 7000 元，預定期程為 2021 年至 2025 年，後應美方要求將第一階段採購 32 套魚叉飛彈增加至 100 套，導致工程辦理期程延後至 2030 年，總經費亦調增為 29 億 2367 萬元。如此倉促變更計畫，易對工程進度產生不良影響，面臨缺工風險，本案工程是否有延誤情況，後續可能面臨之風險尚待海軍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立法院

187

1/1

1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軍投軍種代碼檔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8,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8 目 第 2 節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一般設施整建工程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4 億 0,653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編列預算 54 億 0,653 萬 5 千元。

「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自民國 95 年建案並編列預算，嗣後多次辦理計畫變更，不僅總經費調整為 404 億 8,284 萬元外，亦延宕至 121 年完工。然海軍近年陸續提出多項國艦國造案，將於未來數年內陸續交艦，攸關船艦停泊空間之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計畫，辦理期程卻一再延長並肇致計畫經費不斷提高，妥適性恐有待商榷。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0 萬元，俟海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1 188

165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所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 億 5,000 萬元。經查，本案 114 年原編列預算已下修，執行期程過半，然預算支用迄今僅達 2.2%，經海軍說明後，考量本案執行期程已落後、訓場基地獲得待解決，後續執行方式尚須澄清、說明，且本訓場之特殊性，海軍應對承包本案之專管設計、監造公司遲未提出滿足海軍訓練需求之功能設計，應給予處罰，以督促其加速辦理。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18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3,0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8 目第 2 節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辦理「林園靶場整修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 347,276 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900213 訓練設施工程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0,312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 億 4,727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林園靶場整修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 347,276 千元。本案業已決標，將於 114 年度結案，避免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減列該項預算結餘款 3,000 萬元。

提案人：蘇清泉



1/1 19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軍投軍種代碼檔	373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0 萬元 分之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8 目 第 2 節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空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		
工作計畫	營建工程		
分支計畫	一般設施整建工程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8,921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編列預算 4 億 8,921 萬 7 千元。標案於 110 年度 2 次招標均流標，111 年度重新修訂可行性評估報告，原定 36 座防護機庫減為 24 座，顯見事前規計劃評估未見完善，在減量興建情況下，是否仍能滿足原規劃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191

119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6 億 8,000 萬元。經查，本案 114 年下修原預算編列數，空軍說明因承包商對相關細部設計延誤，衍生延誤全案管制節點乙節，尚須瞭解本案處進度是否能夠正常進行及後續處置情形，以維護國軍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192

92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跑（滑）道戰備工程」編列預算 22 億元。經查，目前有部分基地進度已然落後，且花蓮基地因東部戰備輪替需要，須待台東基地完成後，才能執行相關作業，然台東基地為進度落後基地之一，是否將影響全案完成時限，須再澄清全案專案計畫時程調整與關鍵要徑變動情形，以評估全案能否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

爰凍結該項預算 2 億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4.1.15

193

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軍投軍種代碼檔	695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8 目第 4 節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電訊發展室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捷訊網路資訊設備暨作業系統升級案		
工作計畫	其他設備		
分支計畫	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5,804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電訊發展室」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之「捷訊網路資訊設備暨作業系統升級案」編列預算 4 億 5,804 萬 7 千元。本案旨在汰換老舊網通設備及升級作業系統，以確保資訊環境達資安標準，惟汰換設備及升級數量不明，避免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1 194

10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環保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230101 環保設施維護，編列一般事務費 214,168 千元(P193)，辦理外來侵入物種防治、環保工作督訪評比及團體獎勵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大幅成長 37%，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計 1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思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6

199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環保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230101 環保設施維護，編列一般事務費 450,213 千元(P282)，辦理外來侵入物種防治、清潔維護、放流水、土壤污染及噪音檢測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大幅成長 26%，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計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197

案由：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旗津營區土壤污染整治」、「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辦公場所清潔維護、放流水、土壤污染及噪音檢測等所需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5,021 萬 3 千元。經查，114 年新增近 9 千餘萬元，主要執行旗津營區污染整治（111～115 年）及強勢外來入侵種移出防制（114～117 年）等工作，惟 113 年原規劃於 112～115 年執行之生物多樣性防制工作並未揭露，為釐清相關需求新增原因、作業方式及預期成效與原生物多樣性防制案執行概況及成效。，以免有浪費公帑之問題。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198

7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員會）提案表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2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3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辦理「旗津營區土壤污染整治」、「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辦公場所清潔維護、放流水、土壤污染及噪音檢測等所需一般事務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環保業務		
分支計畫	230101 環保設施維護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5,021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4 億 5,021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旗津營區土壤污染整治」、「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辦公場所清潔維護、放流水、土壤污染及噪音檢測等所需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5,021 萬 3 千元。其中「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主要為移除三軍聯訓基地銀合歡危害，目前綠鬣蜥肆虐，屏東縣政府今年至今 12 月移除數量創歷年新高來到 4.4 萬隻。112-113 年執行成效仍未知，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凍1000萬

199

1/1

130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9-2-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環保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230101 環保設施維護，編列一般事務費 14,852 千元(P406)，辦理營區廢棄物委外清運及油水分離清洗等費用，查 112 年至 113 年度預算分別為 8,781 千元及 10,698 千元並連續二年大幅成長，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計 2,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0

2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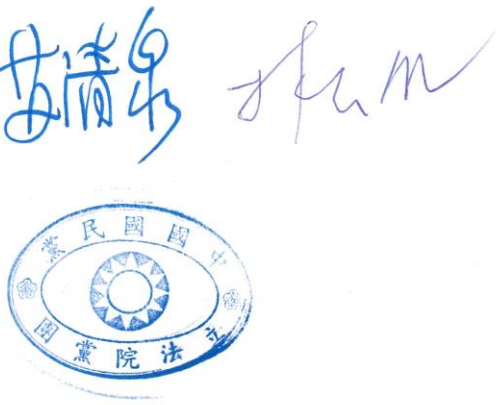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軍備局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陸軍將更換 2 萬 5000 支 T112 新式戰鬥步槍，為增加精準度軍備局四〇一廠生產具四倍光學放大的「TS112 式近戰瞄準鏡」，廠內上士涉嫌將 204 個目鏡、稜鏡等生產料件夾帶出庫房，分批藏在寢室，雖動員搜尋獲，顯然軍備局對於軍品管控便宜行事，請軍備局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

提案人：蘇清泉



205

1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根據國防部近期統計，從 107 至 113 年的軍職人員自裁人數統計有不斷上升的趨勢，並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預算中新增自殺防治暨危安發掘的獎勵獎金，顯示對於此項議題已成為國軍有待解決重要問題之一，各項輔導措施應持續精進，避免憾事發生也讓國人更有意願投身軍旅，並透過去識別化提供獎勵獎金成效與發放次數。

爰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06

2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113 年 9 月 10 日一架幻象 2000 在新竹外海夜航訓練失事，也是自 1997 年交機至今發生的第 9 次事故，飛行員做為我國領空安全的守護者，每一位都耗費大量資源為其訓練，一但稍有閃失對國家對家屬而言都是不可承受的傷害，在今年確定 ADF 計畫中止後，未來次世代戰機將採外購模式，幻象 2000 雖因延壽案可延至 2030 年代退役，但仍需尋找類似定位且能夠有穩定零件進口的機源，以確保未來在與共軍在領空的對抗中不落下風。

爰建請國防部針對未來戰機商源進行研究，就可公開的部份提出研究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07

2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國防部基層人員因任務繁重，官兵需於休假期間返回部隊執行任務（加班），導致到年底仍有部分假期無法休畢，作為人數眾多到行政機關之一，國防部應持續向行政院說明及爭取相關款項並形成政策後，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正「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增加未休假加班補貼方式，以確保國軍人員能夠得到應有的待遇。

爰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08

2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國際緊張局勢，我國民主夥伴不斷發聲希望我國提升國防預算占比以證明防衛自主的決心，每年國防預算比例也的確穩定上升，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條例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國防部應預先就後續整體規劃與各界溝通，避免屆時擠壓其他部會公務預算編列，影響全體國民權益。

爰建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09

0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安局

有鑑於相關業務費執行規劃及達成目標與效益尚有疑義，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國安局業務費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0

0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30 頁、32 頁、36 頁
第 9 款 2 項 2 目

歲出減列： 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情報行政」編列 1,083,048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情報行政」編列 1,083,048 千元，其中業務費中的「物品」編列 42,616 千元較上年度 33,986 千元，增列 8,630 千元；一般事務費編列 65,724 千元，也較上年度增列 2,943 千元，各項用品與活動之增列幅度不小，宜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張智倫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11

97

0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5,256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編列預算 9 億 5,256 萬元。

近來，我國周邊海域已發生多起海底電信電纜損壞事件，迄今仍無法明確掌握肇因。今(114)年元月 3 日，海巡署接獲中華電信報案，發現一艘隸屬香港公司之貨輪，疑似損壞連接台灣與美國西岸的海底電纜，而這家公司登記的唯一主管乃大陸地區人士，國安局應統整情報機關速查明類案之肇因，釐清屬意外抑或具特定意圖之妨害國安行為，以維國家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3

156

076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300萬元
	☑凍結	凍結數	300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9款第2項	解凍條件	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級用途別	業務費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億5,140萬6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億5,140萬6千元。

2023年11月中華民國總統選舉期間，曾發生網上流傳神似民進黨籍高層出入酒店之影片，引發社會譁然與關注，經台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送交鑑定結果為「無法判斷深偽可能」，彼時正值我國總統選舉，無論結果如何，都將可能影響選舉結果也為未來境外勢力干涉台灣樹立新模式，更有甚者為部份人士藉以攻擊敵對陣營，煽動輿論風向之手段，國安局應當對此做出因應，守護台灣民主發展正常化。

爰該項預算減列300萬元並凍結30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4

077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歲入	□增列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300萬元
	☑凍結	凍結數	300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9款第2項	解凍條件	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1 行政管理		
1級用途別	業務費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億5,140萬6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億5,140萬6千元。

2024年中華民國總統選舉期間，曾發生國外情色網站出現神似民進黨籍前任立委影片，造成當事人前往地檢署提告，事關重大且時機敏感，當事人也稱有介選之疑慮，究竟是否為介選與深偽變造，令國人十分擔憂必須給大眾一個交代，其中可能的國安風險也牽涉到當事人是否與前任總統談話錄音遭惡意外流，不但影響選舉結果也可能為未來境外勢力干涉台灣樹立模式，更有甚者為部份人士藉以攻擊敵對陣營，煽動輿論風向之手段，國安局應當對此做出因應為守護台灣民主。

爰該項預算減列300萬元並凍結300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15 1/1

257

0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情報行政		
分支計畫	02 情報教育訓練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280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於「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編列預算 4,280 萬 8 千元。

特勤中心肇生所屬特勤人員洩露安全維護對象之未公開的行程資訊，嚴重違反特種勤務紀律，甚而將危害維安對象之人身安全，特勤中心應加強所屬執勤紀律，國安局更應落實督導及強化人員教育訓練。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立法院

216 1/1

157

0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主決議

案由：十二月初南韓當局發布戒嚴令，雖在短暫時間內受到國會表決否認，但也引發各界關注，對於戒嚴與否的要件、政治鬥爭的原因都在討論之中，網上不肖份子也趁機渲染我國也應當戒嚴，並將在野黨抹成黑惡勢力，這對於台灣作為亞洲民主燈塔與最前線的形象可能造成負面影響，自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台灣地區一共經歷三次戒嚴，對於各界族群、團體及個人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直到現今社會都在為彌平做出各種努力，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應當為防止有不法人士趁機撕裂台灣社會，積極查處相關言論的產生並避免惡意言論持續擴散，結合後續韓國政府政治情勢發展，立案做成報告供各界警惕。

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17

258

07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主決議

案由：海底電纜作為台灣對外通訊的生命線，肩負著跨洲際資訊傳輸的任務，能將外界重要消息與本國互通有無，並以最快的方式將事件傳遞出去，但就在近年民主國家的海底電纜面臨獨裁國家們的威脅，透過切斷海底電纜等灰色地帶作戰，威脅本國對外通訊安全，雖在 113 年度下半年已在 c1 關鍵基礎設施認定上已納入，但未來相關事件只會在國際間頻發，國安局應將上述議題納入與民主盟友或是提醒有關部會對外交流時的重點議題。

爰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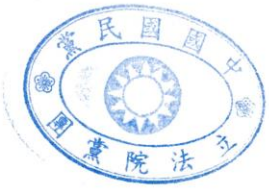
118

0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委會

有鑑於相關業務費執行規劃及達成目標與效益尚有疑義，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僑委會業務費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

38

041

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 款 1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21,572 千元，提案減列 15,000 千元。

說明：
僑委會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5000 千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 王 [illegible]

立法院印

22/

145

0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僑務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76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257 萬 5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1 款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僑務委員會主管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157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案於「僑務委員會主管」編列預算 2,157 萬 2 千元，較 113 年 1,899 萬 7 千元增加 257 萬 5 千元(增幅 14%)。

依預算中心提供資料，僑委會 111 及 11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8.93%及 52.13%，至 113 年度 7 月底因撙節及尚未核銷之故僅 9.61%。據該會說明，主要係運用該會機關網站或整合於各項活動時宣傳、廠商回饋製作、未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及頒獎典禮製播影片宣傳，撙節經費所致，是以存有儉省空間，惟 114 年度預算案卻較 113 年度增編 257 萬 5 千元，達成可能性容有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257 萬 5 千元。

111 至 114 年度僑委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僑委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對國內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捐助	對外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捐助	合計
111	預算數	18,394	-	1,047	19,441
	決算數	15,215	-	130	15,345
	執行率	82.72	-	12.42	78.93
112	預算數	20,580	610	1,000	22,190
	決算數	11,434	-	133	11,567
	執行率	55.56	-	13.30	52.13
113	預算數	17,497	500	1,000	18,997
	執行數	1,825	-	-	1,825
	執行率	10.43	-	-	9.61
114	預算案數	20,072	500	1,000	21,572

說　　明：113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7 月底止實現數。資料來源：僑委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071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僑務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0
歲入	□增列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00萬元
	☑凍結	凍結數	500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21款第1項第1目	解凍條件	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級用途別	業務費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801萬6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801萬6千元。

監察院於113年度12月監察報告中指出，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於112年度所發生駐○○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張姓前主任對乙女職場性騷擾一案，僑委會事後未能妥適處理，且仍持續刻意製造敵意環境，諸如112年度考績丙等、113年度分次記1大過等，以上處分不符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亦未針對乙女有利部分加以考量，與行政程序法第6條平等原則、第8條誠信原則、第9條及第36條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原則相違，僑委會於報告發出後，在其官網嚴厲澄清，認為其懲處，絕對經得起檢視，作為中央機關應對此一事件實在毫無同理心且處置不當，不利於公務員整體就業環境成長。

爰該項預算減列500萬元並凍結5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223

249

088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僑務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8,142 千元(P100)，列有海外青年對台灣認同及鼓勵行銷台灣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14,335 千元成長 6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004

188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1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編列 850,19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僑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金門海外青年僑民返鄉尋根」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金門除戰地身分外，也是海外僑民的重要僑鄉之一。探求金門僑親與母鄉情感文化的交流活動，一直都是金門縣政府施政的重點之一，然而，但隨著新世代後輩的更迭，我們也不得不承認，鄉僑青年對金門母鄉的認識及情誼連結，正在日漸的淡薄，於是，「金門海外青年僑民返鄉尋根」之類的活動便日益重要，甚至應該將其列為「國家級」的重要政策之一，而非由地方來主辦經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僑委會提出「如何強化金門海外青年僑民返鄉尋根」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僑務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1 款第 1 項第 6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5,019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編列預算 8 億 5,019 萬 6 千元。其計畫內容為為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落實在學僑生照顧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我國目前缺工問題嚴重，以今年為例，為彌補大客車缺車缺口，特開放僑生投入大客車司機市場，明年度勞動部更將研擬開放僑生各種市場之工作選擇，用以解決我國缺工問題，為成功留用僑生投入我國就業市場，及成功媒合適合僑生之就業，要求僑委會招集相關部會研擬精進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專用章

1/1

226

153

092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僑務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
歲入	☐增列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500萬元 ＿分之＿(或＿%)
款項目節	第21款第1項第6目	解凍條件	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0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項下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擴大保薦單位規模及招生推廣作業。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分支計畫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億5,019萬6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5億1,869萬3千元

案由：

114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案於第6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0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項下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擴大保薦單位規模及招生推廣作業。編列預算5億1,869萬3千元。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僑委會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提供「3年技術型高中+4年科技大學」連貫完整之教育體制，惟近年隨著開放名額擴增，造成僑外生實習與工作界線不明，學生淪為學工之案件時有所聞，監察院也於前（112）年指出僑生專班畢業後仍留在台灣工作的比例不到50%。僑委會於認定「誰為華僑」的資格審查，已從檢查申請者的族裔、血緣，改為僅審核「華語程度」，但問題出在學生中文能力落差極大，加上缺工嚴峻，有的廠商也顧不得教育與培訓，直接把學生當即戰力用，甚而有廠商要求僑生造假班表，以規避勞檢，學生長時間待在工廠工作，造成學校學習欠佳，被廠商當成可替代性的勞動力，此現象完全違背了僑生專班的政策宗旨，無法培育出願意留在台灣的中高階人才。

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089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僑務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編列一般事務費 42,027 千元(P111)，列有辦理招生座談、產學合作、春節活動、就業博覽會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3,301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189

0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自 103 學年度起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僑委會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宣揚臺灣優質技職教育環境， 近兩年僑生專班招生人數逐年成長，113 學年度錄取 6,323 人更是創下新高，但在亮眼的成績背後是年年不滿四成的畢業率（除 103 年度外），而國人高教率排名世界第二，相比之下尤為慘淡，僑委會應針對無法畢業原因進行研析，使得僑生遠道而來能夠學有所獲，為台灣就業市場注入活血。

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僑生畢業率進行檢討，無法畢業原因研析與協助在學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

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30

151

0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派駐於各國之僑務秘書為我國鞏固僑民母國認同、增進台商貿易關係重要之助力，據悉僑委會將於明(114)年增派駐奈及利亞僑務秘書一人，非洲地區前有民進黨政府非洲計畫執行不佳之前車之鑑，更顯得奈及利亞的重要性，作為少數在非洲有駐點的國家，希望此次僑委會可於正式派任前，可先行規畫該僑務秘書就任如何以最實際之方式打入當地僑團，協助當地僑商共同連結與擴大對奈國政府和民間影響力之計畫。

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31

075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僑務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孔子學院是中國政府向海外宣傳中國軟實力的機構，也有干涉校園言論自由甚至監視學生的嫌疑，近年來歐美各國在認知到此事後紛紛中斷其補助或抵制，對此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積極拓展海外華語文中心取代其在當地的華語文教學的空白，但是距離2025年100間還有一小段距離，僑委會應配合國家戰略方向，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轄下國發基金設有中東歐投資基金與中東歐融資基金，在強化與歐洲鏈結的同時，可透過台灣華語文教學中讓民主夥伴的人民更加認識我國，也間接培育當地企業中文人才。

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此事進行研議，研究潛在可設立國家地區與提升我國華語文教學品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32

253

0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退輔會

有鑑於相關業務費執行規劃及達成目標與效益尚有疑義，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退輔會業務費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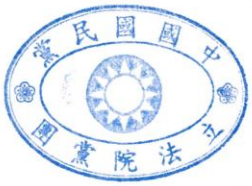
0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軍退除官兵輔導會

有鑑於相關業務費執行規劃及達成目標與效益尚有疑義，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55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4

43

083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編列獎補助費 133,589 千元(P57)，列有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計 397 人、每人日約 1 千元、每年出勤 317 天，惟出勤天數超過行政院核定 114 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免出勤日計 115 天，年度預算明顯高估；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獎補助費」計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法制局

>35

183

0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2,0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256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1,256 萬 2 千元。

根據近五年(109~113)之統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員工遭不法侵害－霸凌事件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申訴案件量高達 52 件，佔整體 569 件申訴案件之 9.14%；成立案件數 11 件，更高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訴案件的 21.15%，且申訴案件數量有逐年增加趨勢，雖霸凌情事之認定、態樣等或有不同主客觀因素，惟逐年遞增之情況，亦顯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部內及所屬之霸凌問題輕忽與懈怠。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所屬及附屬單位霸凌事件之原因、被申訴者所涉最高職務、霸凌態樣、霸凌持續時間、霸凌地點等統計之分析，先行提供資料並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

1/1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7

254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13,970 千元(P62)，列有辦公大樓水電及電費，較 113 年度增加 3,050 千元成長 27%，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計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8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48,275 千元(P62)，列有節目製播、管理業務、外包人力、榮光周刊編印等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 8,495 千元成長 2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1,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239

185

086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編列資訊服務費 41,836 千元(P64)，其中列有資訊系統維護及備援機房相關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 34,48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539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思銘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事處

40

186

087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8,106 千元(P64)，其中列有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及 APT 防護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院法主

141

187

07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5 款 1 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1 億元　【V】凍結：1 億元

案由：
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編列 7,545,602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另凍結 1 億元，俟退輔會針對「強化金門榮民照護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退輔會統計，金門縣榮民有超過 1 萬 2 千餘人，除六都外為全國第二高比例的榮民人口，地區榮民每次提出興建榮民之家，屢遭退輔會以榮民人數逐漸凋零及地區照護人力不足為由而擱置。然而照顧榮民是退輔會存在之最大目的，明顯出現對金門榮民照護不力，甚且有歧視金門榮民之嫌。爰提案提案減列 1 億元，另凍結 1 億元，俟退輔會針對「強化金門榮民照護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42

146

0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54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25 款第 1 項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5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主決議

11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預算 65 萬 6 千元，較 113 年相比預算未增加。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相關部會有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雖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減少，仍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1

0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意旨，行政院及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律師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完成三讀程序，新增「公職律師」規定，以提升政府法律專業，完善政府法律制度，及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中，能妥適處理日益漸增的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並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修法時，曾請各機關提報公職律師需求並評估公職律師需求數約 73 名（包含中央機關 39 名、地方機關 34 名），然而據最新統計，新制度上路迄今卻僅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防部 2 單位函報修正該機關編制表，增至公職律師各 2 人。顯示各單位未積極檢討，配合行政院及考試院重要政策。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曾反映公職律師需求數為 1 人，然而卻未見啟動進一步進用作業，有必要持續釐清公職律師制度施行狀況

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委外進行法律服務及運用法制人員協助處理業務之概況」及「是否有增加聘用公職律師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

744

755

（後接第十七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案處理－（前接第十五冊、後接第十七冊） **（頁次：１－５１０）**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蔡易餘、吳思瑤、柯建銘、李坤城

本期冊別　第十六冊（全二十四冊）
本期期數　53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